

牛車與輪子



砂勝越第一省華人社團總會主辦
第一屆全砂華文文藝創作比賽特輯

田思編

LN576/82 SPECIAL SUPPLEMENT OF
NEWSLETTER OF THE FEDERATION OF
THE FIRST DIVISION CHINESE ASSOCIATIONS,
SARAWAK.



牛車與輪子

第一屆

全砂華文文藝創作比賽特輯



田思編

砂第一省華人社團總會屬下文學組

1982年5月

中華與子

第一屆

全國中華與子詩詞散文選集



好萊第一省華人團體聯合會不學聯

1983年2月

前言

砂朥越第一省华人社团總會属下文教组是一个以推动文化教育事业，发扬华裔文化为宗旨的组织。甫成立不久，便在本组内分设教育、史学、文学与文娱等四个部门，广邀本省内文化界人士参与，分工合作，积极进行活动。其中文学组的成员包括巍萌、吴岸、田思、闰土、黄俊贤、郑少杭、英仪、黄叶時、李禧安与李岗峇等十位。文学组的一项主要任务便是主办「全砂华文文艺创作比赛」。

第一届全砂华文文艺创作比赛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开始徵稿，分公开小说组、散文组、诗歌组四个组别。到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稿時，共收到一百二十三篇参赛的作品；计公开组小说十篇，散文二十七篇，诗歌五十五篇，学生散文组三十一篇，反应可说相当热烈。这些文章的作者除了来自第一省各城乡地区外，还包括斯里阿曼、诗巫、民都鲁、泗里街、马鲁帝等地文艺爱好者的作品，甚至有留学台北的大学生也寄来佳作参加比赛。

主办当局为评定比赛的成绩，特成立一个评审委员会，各组评审员分配如下：公开组小说由巍萌、黄俊贤、沈庆辉负责；散文组由李岗峇、郑少杭、黄叶時负责；诗歌组由蔡洪钟、吴岸、田思负责；学生散文组则由陈玉盛、许兴梅、彭湘云负责。

评审工作於五月初全部完成，文学组在五月七日召开了华总第一届全砂华文文艺创作比赛评审委员会会议，在总结

积分与详细讨论之后，决定了各组的得奖作品与名次如下：

小说组：

第一名：悬空

第二名：「除夕」（作者：奔之）

第三名：「春风化雨花开时」（作者：王明）

入选奖：「老吾老」（作者：笔非）

「烟雨砂隆」（作者：笔非）

「桥」（作者：蓝波）

散文组：

第一名：「一樽明月古庙前」（作者：默默）

第二名：「牛车与轮子」（作者：因原）

第三名：「家园」（作者：无舒）

入选奖：「破屋」（作者：笔非）

「可可」（作者：江福祺）

「安妮手札」（作者：梦羔子）

「给自己一个机会」（作者：奔之）

「她的遗书」（作者：奔之）

「某夜」（作者：阿微）

「一个富有人情味的小故事」（作者：文我友）

诗歌组：

第一名：「爆石」（作者：无舒）

第二名：「你那边的夜色黑不黑」（作者：梦羔子）

第三名：「灯前」（作者：黄婷婷）

入选奖：「老乞丐的心弦」（作者：黄曦）

「驿站」（作者：余绍忠）

「桥畔轻唱」（作者：方方）

「异乡人」（作者：江漫沧）

「过门」（作者：石莹）

学生散文组：

第一名：「六轮车」（作者：李美芝，古晋中华第一中学）

第二名：「归来吧」（作者：黄小玲，古晋朋岭政府中学）

第三名：「倦鸟的前途」（作者：刘友良，泗里街高级中学）

入选奖：「我的小妹」（作者：许亚芳，古晋市镇中学）

「繁星之夜」（作者：邓美瑶，泗里街政府中学）

「滴滴情、点点愁」（作者：陈妃，诗巫公教中学）

「雨夜、我心、我情」（作者：邱昌藩，诗巫中华中学）

「太阳与人类」（作者：田育威，古晋中学）

根据评审委员们的意见，此届比赛的成绩，在公开散文组方面较有可观，不乏佳作；小说组则差强人意，所以将第一名悬空；诗歌组有一两篇很不错，整体欠佳。从参赛作品的数量来看，诗歌是最多人参加的一组，但一般写作者似乎缺乏对诗歌艺术的认识，未能很好地掌握写诗的技巧，题材挖掘也不够深，所以一般上水平不高。至于学生散文组方面从参赛者的踊跃与分属多间不同的学校，可见中学生爱好文艺的仍大有人在，这是令人欣慰的现象。但也许参加的同学受了生活体验与阅历的局限，且对文艺作品的涉猎不广，所以表现的成绩犹不够突出。这些都是今后有待改进的地方。

为了使「全砂华文文艺创作比赛」能得到更大的推广，能办得一届比一届好；也为了让比赛的优胜作品有面世的机

會，以听取建设性的批评，我们决定将它们出版成书。也许这些作品的可读性还有待考验，但我们深信此举对作者们不无激励的作用。

本特辑名为「牛车与轮子」，这是其中一篇得奖作品的题目；由于它比较醒目，就选来作书名。

值此文艺特辑出版之际，我谨代表第一省华总文学组向「全砂华文文艺创作比赛」的赞助人，各位评审员先生，协助宣传的报馆，以及帮忙出版工作的朋友致以万二分谢意。

田思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錄

公開組散文

一樽明月古廟前.....	默默 (1)
牛车与轮子.....	因原 (4)
家园.....	无舒 (8)
破屋.....	笔非 (14)
可可.....	江福祺 (21)
安妮手札.....	梦羔子 (25)
给自己一个机会.....	奔之 (32)
她的遗书.....	奔之 (35)
某夜.....	阿微 (39)
一个富有人情味的小故事.....	文我友 (41)

公開組詩歌

爆石.....	无舒 (50)
你那边的夜色黑不黑.....	梦羔子 (52)
灯前.....	黄婷婷 (55)
老乞丐的心弦.....	黄曦 (56)
驿站.....	余绍忠 (58)
桥畔轻唱.....	方方 (59)
异乡人.....	江漫沧 (61)
过门.....	石萤 (63)

公開組小說

除夕.....	奔之 (65)
春风化雨花开時.....	王明 (87)
老吾老.....	笔非 (131)

學生組散文

六轮车.....	李美芝 (139)
归来吧.....	黄小玲 (143)
倦鸟的前途.....	刘友良 (147)
我的小妹.....	许雁芳 (153)
繁星之夜.....	邓美瑶 (155)
滴滴情、点点愁.....	陈妃 (161)
雨夜、我心、我情.....	邱昌藩 (170)
太阳与人类.....	田育威 (174)

一樽明月古廟前 默默

卖熟食的何来诗意

唯此庙前

两尊石狮

一盏灯

半夜里车马零落

夜真的深沉了，是收档的时刻。火锅上的钢锅里仍旧滚着水，只是声音弱了。父亲还在等什么呢？

也许是疲倦，他在炉旁的木凳坐下，抽一根烟，享受半点清闲吧！

母亲在麵摊旁的水龙头下洗最后的几隻碗。碗碰碗，筷击筷的声音清脆得似乎来自遥远的古老，彷彿古中国的更夫顺着亚答街走远了。

弟弟横过马路，到对街的会馆去收拾碗筷。他年青的脚步轻快，拖鞋在路面与脚板之间打着节拍。再过一段时日也许要迁到外地工作的他，少年不经事，没有丝毫多虑的愁绪。本想收拾桌椅的我，手脚却懒了，便蹲坐在广泽尊王庙前的阶梯上。把脚伸长的当儿，一隻把鞋自脚丫滑落，也不去理睬他了。阶梯后面的栏杆里，传来均匀的鼾声，看来连老

乞丐的梦也是甜的，我不禁也打了个哈欠。

抬头，又见侧廂的两幅对联：

「闽侨英气振南邦

建岛邻民镇北州」

廂门外悬着的灯火虽微，新上漆的古字却清晰可见，分明得一如先民含辛茹苦，馀泽子孙的伟大精神。忽然记起父亲口述当年，一艘破船，一条短裤截，赤的脖子，空的拳头，为谋一口生存，祖父拖大搯小，背井离乡，飘洋渡海的往事。那些不属於我们这一代的辛酸血泪，为何今夜，竟在我的血脉里翻腾起来呢？

父亲丢掉烧蒂，蹲下将炉火熄了。整条的花香街便沉默了。

遊子总有归乡日，如我。傍晚打印度街穿过「玻璃厅」偌大的木板走廊，转进亚答街走来麵档时的洒洒脱脱；夜里半偎着熟悉的庙阶，又是何等地落实大方。虽归来又欲飞去，而在异邦所受的创伤却早已让牛奶似的雨，童谣般的夜风抚平无痕了。父亲不也是遊子？不回头的遊子，不回头要忍多少泪含多少悲？

母亲犯咳，靠在石狮扞着胸口，街巷也就随着我的心不安起来。上一代但求一息生存，家远了。古人有谓：「日可见，独不见长安」。亲人还在痴痴地盼着，而布满荆棘的新陆，根方落，回首，归乡的希望已渺；乡愁在梦里辗转难平。醒来无声地哭了。死后，坟背着东北，无颜望乡。这种愁怀，父亲从来不提。他是个脾气倔强的人，什么都往心里埋。

每次回来度假，总有人问我：唸这么多书还窝在此庙前小摊帮忙，岂不委屈？对此类问题總置之一笑，不愿多加解释。

这样一座令人低首皈心的庙宇，那么劝奋可敬的家人，还有催人年长的岁月，多少可以让人体会古人「饮水思源」的道理吧！

收档要花好一刻钟。麵摊的日光灯熄了，庙前只留下一盏灯笼。对街的「大观亭」台上台下空映着一片月色，那种「曲终人散」的悲凉感觉最是拨乱了我擅抖的心弦。

我们一家人坐上车子，正待离去，只见庙顶的弯弯处卡着一轮明月。想到的竟是东坡的「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的千斛豪情。还来不及「一樽还酹江月」，车子已驰向黑暗的尽头。

匆匆吗？

人生如梦吗？

牛車與輪子

因原

下课了。

我拿着课本离开教室，走进阳光里。鼻梁上的镜片开始变色，黑了。我彷彿走过一片授曳的树影。是树影，一阵清凉，我刚踏响了枯叶。

虽然同样是校园，周围依旧是学生，心却没有学生时代的自由自在，总是多点什么的。

我知道，是责任。所以我走得很慢、很慢。

忘了告诉你我手里的课本——如果你有留意它的封面的话，你也许会发现一辆牛车，一辆载着金色的稻穗的车子。

我仰首。天依旧蓝似海，阳光依然灿烂。可惜在蓝天阳光下，我再也看不见那朴素又原始的车子——牛车。

在同样的蓝天阳光下，我低着头赶路，腋下挟着一把懒得撑开的油纸伞，挟着母亲手做的书包，脚踩在柔软的绿草上。那是十几年前的一个中午。

我的心砰砰跳动着。紧紧握着小油纸伞。因为迎面而来的是一辆我从未见过的车子。

那是由一隻庞大的动物所拖拉的车子，车的轭笨重的压在那隻动物的后颈上，峰起的脊骨正好挡住轭的滑动。空空的车上正坐着一个穿着粗布的马来人。车子直前我奔过来，我惊呆了。

那个人连忙收紧手中的绳子，绳子是串在那隻动物的鼻子。车果然慢了下来，那隻——它有对角，是了，它是头牛，书里有它的图片——正睁大眼睛瞪着我。

走近了，我立刻嗅到一股很怪的气息。它的眼睛闪烁着奇异的光芒，串着粗绳的大鼻孔还流着涕水哩。

我闪开，车就在我身旁拖过，车上的人还对我咧咀一笑。车子远了，我突然发现那辆车子只有两个轮子而已。

两隻轮子就能造成一辆车了，要是我有两隻輻就好。

回到家里，我问妈那牛车是用来做什么的；妈告诉我车是武让的，载草料用的。

傍晚，我和弟妹们坐在门槛等爸爸放工回家。我要爸爸找一对轮子给我们玩。

石子路的尽头忽然冒出一座小山，摇摇晃晃的移动着。我们惶恐地躲进屋子内，我胆怯地小窗口窥看，原来是中午我所遇到的牛车。

是牛车。武让倚靠着堆积如山的草料站立着，手中依旧握住那条粗绳。牛低着头走着，我以为它一定累得要死，可

是，它还走得很快，一会儿就来到我们屋前。

车轮辗过碎石头，发出「卡拉卡拉」的声音。牛用它那修长雄健的腿向前跨进；铁甲似的黑蹄结实地踩着碎石子。这些石子可能就这样踩碎的。牛的腿一起一落，石子就绝望地滚落到路旁的草丛水沟中。

牛车经过我们屋前时，我们都跑来好奇地看着它。牛斜斜的瞅我们一眼，眼神依然是神秘、怪异的、彷彿要说什么而我却始终无法知晓。

望着如山似的草料，我们默默无言，小小的心灵似乎已体会到生活的鞭子是无情的。

牛车远了，我们也开始骂那个残忍的车夫，同情那头可怜的牛。我忽然想起事后那对轮子，它们的确也承受了草料的重量，也许车子根本没有那么重呀！

轮子，多有用的东西，我希望能够拥有一对轮子。

后来父亲果然从市上带回来一对轮子。那对轮子的半径没有半呎长，轮心与轮心之间连着一根铁棒，轮框是由很坚硬的塑胶似的硬物包住。

我们欢天喜地找来一个空箱子钉牢在铁棒上，加上了两根把手就形成了一辆箱头车。

这辆车是模仿牛车而造成的，但我们从不载草料。只载着快乐和笑语，从大路拖到小路，从小路拖去大路，但拉车

的人永远跑不出像武让的牛那种足步。在喘息声中，脑海里难免又出现那隻奇异的眼神，似乎在嘲弄着我们。所以我们只得咬紧牙关坚强到底。

噢，牛车。是你启发我们坚忍的精神。

曾几何时，时光老人悄悄把串住我们鼻子的绳收紧。从儿童拉成少年，又从少年拉至青年。我们赫然都是一辆辆的牛车。

是父母亲的爱，铸成一对完美的轮子，推动我的车子平稳地载满快乐的花朵，度过美丽的童年。少年的车子，盛载着幻梦、憧憬。拖过平坦和岖崎的道路，也拖过迷濛的雾谷。车轮曾辗过几许惆怅的诗篇，却祿托出少年的真；轮齿与轮齿间所交交织的忧鬱的呓语，也点缀少年的稚。

我们是青年，且让我们以坚忍和激情，信心和毅力，铸成一对结实的轮子，运载你我肩上的责任与背上的理想，拖动沉甸甸的生命之车，把路上嶙嶙的石块踢翻。就学学牛，那坚稳雄健的足步。且让我祝福，你我他日再见时，车上已载满金黄色的稻穗。

家園

無舒

昨天，遇到一个从家乡来的老邻居，谈起家乡的近况，总是摇头叹息。

他说胡椒无价，百物飞涨，年青人熬不住，都跑光了，剩下一些老人和小孩，过着寂寞苦难的日子。家乡到处是一片萧条的景象，就是逢年过节，也显得死气沉沉。

老邻居的这一番话，老在我的脑海里迴荡着。下班后，拖着一身的疲沓，回到斗室里，默默地推开窗扉，对着夕阳餘晖，眺望着远方的山峦，仿佛看到了故园周遭的青山、小河、绿树、茅舍、以及那一望无际的胡椒……………

故园离边陲不远，背靠巍峨的青山，面对辽阔的绿野。园里种了一行行的胡椒，最兴盛时有一千六百多棵，采八十多担。一年悠长的生活费用，便不愁没有着落了。种胡椒虽然不能致富，但是自由，比替人家打工，处处受到约束，还要看人家的脸色来做事好得多了。

那段乡居的日子，我还是一个蹦蹦跳跳的孩子。园里的工作，有哥哥姐姐帮助，只有在六七月间，胡椒次第成熟的季节，父亲才叫我拿个篮子到园里去捡地上的椒串。胡椒大熟，地上到处掉落有椒串。累累的椒子，殷红剔透，宛如一

颗颗珍珠，都是血汗换来的结晶。如果没有捡取，让雨水冲走，给泥沙淹没，殊为可惜。但是我年纪小，不懂得珍惜东西，不懂得体会长辈们的苦心，这样举手之劳的事情，也不很情愿帮助。往往捡没有半篮，便一溜烟跑到树林里去弹鸟，或是到小河里抓鱼摸虾去了。

那时我家单靠种椒为业，入息不菲，甚至稍有积蓄。然而，好景不常在，曾几何时，椒价便渐渐地跌落。我家的入息也就跟着减少了。

记得每当父亲到小镇去卖椒，回来时总是不胜感慨地说：「要是像二十年前一样，有这么多胡椒可卖，我们就发财了！」

据父亲说，二十年前的椒价，最顶峰时，每担一千多元。其时，生活费低，物价廉宜，每年采有一二十担椒的人，俨然是个小康之家了。可是，现在一年采七八十担，也只能算是吃得饱穿得暖而已。

父亲先是兴奋的回忆着，到最后脸上笼罩了淡淡的阴影。要是我那时能领略父亲的心情，两人一定会在灯下相对唏嘘呢！

十四岁那年，我第一次离开家园，到城市里去读书。

我的哥哥书读不会，没有修完小学，就被父亲叫到园里去帮助干活。我因为有点小聪明，读书成绩还不错，所以父亲决定送我到城里去读中学。父亲望子成龙，希望我读书有

成，将来捞个什么官职，也就可以光宗耀祖，大大地向瞧不起我家的人炫耀一番了。

年小不识愁滋味，第一次离开家门，心里只有高兴，没有悲伤。说走就走，走的是那么自然，那么落拓。

行李极简单，只有一个破旧的小皮箱。父亲替我提着。我空着手，跟在父亲的后面，沿着故园边缘的小径走。到了故园的尽头，父亲忽然停下脚步，转过头来，望着我说：

「好好读书，不用想家，将来胡椒有价收成好，我再送你到外国去留学。」

他那被太阳晒得黑油油的脸孔，绽出几丝憧憬的笑意。

六年中学，我一直手不释卷，发奋读书，想来就是受了父亲「送我到外国去留学」这句话的影响。

三年，一幌眼就过去了。我捧着一张毕业文凭，心中充满喜悦。披星戴月，匆匆地赶回家去，转了个弯，一眼朝家园望去，不由的吓了一大跳；一颗炽热的心，登时冷了下来，楞在那里，眼瞪瞪的望着那些残枝败叶的胡椒。老天，我家的胡椒染上了瘟疫呀！

家里笼罩着一片愁云惨雾。如果胡椒继续受到传染病的侵袭，枯死，我们的生活便会陷入了困境。烈日当空，暑气逼人，我毫不犹疑的加入了抗瘟的行列。父亲领导我们在园里开凿沟渠，隔绝瘟菌的蔓延，又撒石灰在地面上，消灭

菌。还有大半数茂盛的胡椒，应该设法挽救它们於死亡。为来雨绸缪计，我们开始种植羌芋头 蕃薯和柑等蔬菜果子，以补经济的来源。

父亲虽不提，但我知道升学是没有希望了。家里的农事，有哥哥和姐姐帮助；弟弟身强力壮，也是一个好助手。留在家园工作，究竟不是我的理想，我准备离乡背井，到外面去闯世界了。

然而，一天晚上，父亲坐在灯前，语调寒怆地说：「阿密，就要开学了，明天回到学校去缴费注册吧！」

抬头望着父亲，在幽暗的灯光下，我发现父亲的脸上开始有了皱纹。他比三年前老了许多了。

我心里一阵难过，欲言还休，最后还是把决定说了出来。

「不行，初中毕业能做什么事！」父亲逼视着我，语气坚决：「你们兄弟，只有你会读书。因此，无论经济如何拮据，我一定要设法让你继续读下去。」

两天后，我提了个小行李，又离开家园了。这次，父亲没有伴随我到城里来。

从我家到省城，要先走两哩多的崎岖山径，到了河边小镇，搭小汽艇顺流而下。到了另一个小镇，再转搭轮船到省城去。全程少说也要两百哩。路途遥远，舟楫往来，诸多不

便，因此，假期里我没有回家去。

从父亲的信里，我知道老椒垂垂死去。虽然有种新椒补充，可是青黄不接，要等两三年才有收穫。而椒价一跌再跌，家里的生活，是越来越苦了。

高中毕业前夕，忽然接到父亲简短的来信：「……………家乡並不适合你居住，毕业后千万不要回来，先在外面找份工作做……………」。

我当了几个月的临时教员，然后在一间大商行谋到了一份小差事，常常随着高级人物到处奔走，身不由己，想回家也不能了。

三年前，好不容易得到一个机会，匆匆地赶回家去。

我梦魂萦绕的家，十多年来从未曾修葺过。屋顶漏水，破壁风穿，家徒四壁，只有一些极简陋陈旧的家具。造化弄人，饥寒交迫，六十多岁的父亲，已垂垂老矣。姐姐出嫁了，弟弟也到了谈情说爱的年龄。哥哥也娶了老婆，还添了个小姪然而，家里却是死气沉沉的，鲜有欢乐的气氛。

故乡到处是一片荒凉的景象，熬不住穷苦的早已走了。留下陋屋，或倾圯倒塌，或藤蔓丛生，而昔日蓬勃欢欣的胡椒，多数已经荒芜了。年青人不愿株守家园，都纷纷离开家，远赴外地讨活去了。

我找不到昔日的遊伴，十多岁的小孩子，把我当作陌生

人。一切都变了。人变了，小河变了，树木也变了。唯一没有变的是那巍峨的高山。

「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缅怀既往，触景情生。念着古人的诗句，禁不住心里的凄楚，眼泪便流了出来。

在家那几天，偏是凄风苦雨的日子。每日站在屋檐下，怔怔地眺远着被烟雾封锁着的山峰。人世多愁多变，我真想抛弃一切，到深山去隐居。

然而，我到底走了。

那天早上，细雨濛濛，我撑着一把伞，黯然出了家门。走了不远，回过头来，看见父亲立在簷前，泫然泪下。父亲一向乐观爽朗，看得开，然而，这一次他竟哭了。

岁月悠悠，离开家又已三年了。

去年，弟弟也离开家，同友人远赴汶莱做工去了。途中，他到寓所来看我。他说株守家园，只有死路一条，不久，哥哥也会走的。我担心，哥哥一走，父亲就更加寂寞了。

今年初，因为工作关系，我又来到了另一城市。家，离我越来越远了。

只是故园周遭那山、那水，还有父亲立在簷前流泪的面孔，却时常在梦中出现。

破屋

筆非

我们搬过好几次家，除了一次是搬进自己所搭的简陋亚答屋外，每一回都是由一间破屋搬到另一间破屋，而且全是没人过问的破屋。这些破屋串着我有生以来所有的故事，其中一间更记载着我一段最难忘的时光。

那是在我念小五的时候，由於弟妹们都已到了上学的年龄，要寄宿在伯母家里有诸多不便，父母为了子女，不得不从胶园里迁了出来；冒着的是不太小的风险。在园里虽苦。自供自给，还不算十分艰辛，出来镇上可不同了，父亲一时无法找到工作，生活也因此会立刻成问题。

辗转多时，父亲才在市郊找到一所高脚木屋。在我们迁入前，那里曾死了一位产妇，据说还闹鬼，所以一直空着。附近人家轻易不从那儿走过，找房子的更不肯也不屑在那儿住了下来。

我在市镇上住着。也闻说这屋子的许多故事。

那幢鬼屋是白色的，高得有点离谱。牆板木柱给蛀坏了，盐木瓦片也有点参差不齐，看来是再也顶不住另一次暴风雨。屋顶的一部份生满了绿色植物，还有顺季而开的白色野胡姬，那浓郁刺鼻的香气给人一种不太舒适的感觉。靠着屋

子的一边是一个被弃的晒棚，零落的放着几块板，发霉了的竹竿也不胜负荷，空有其表地架着，给破屋带来一份被弃的冷清与萧条。

屋后是另外搭出的小厨房，一条小桥将它与正屋联结着，令人想起老马身后拖着的一个老车厢，披星载月，沉甸甸地载满一厢累人的岁月。

屋子几乎没有一处不是那么简陋破蔽，尤其是牆板，它们不是无助地直挂着，就是尴尬地横悬着。一阵风吹，给蛀空的板片互相拍着，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疼痛呻吟。它们不愿向锈透了的铁钉告别，有如病入膏肓的病人，奄奄欲息，却又幽幽地向人世做个留连的注视。

除了朽木烂瓦，叫人一见生畏的还有绕宅生的杂草。爬藤植物更已爬上紧闭着的窗户，钻过板缝正开始向屋内张牙舞爪。

我与小朋友们曾好奇地前往看个究竟，那儿弥漫的反常气氛，不经附近人家一喊，早已给吓得屁滚屁流，不要命地向市区狂奔

就是这一所鬼屋。

搬进前，父亲却告诉当时在镇上的五妹与我那是一间新屋子。我们显得十分高兴，因为那是新生活的开始。我们去了一回，果然在那鬼屋前见到一间比茅厕大不了多少的亚答新屋，它与鬼屋隔着一一条大沟。一进路口，就见到它们一新一旧地交叠着，倒也给那鬼屋增添一点生气。

接着，母亲带着弟妹们搬出来了。

我拉着五妹欢天喜地去迎接，但父亲比大家早了一步，在那间鬼屋大门前，笑着向我们招手。我们狐疑地走了过去，五妹按捺不住：

「爸，你不是说新屋子吗？」一隻小手指对面的小小新亚答屋。

「不，是这间。快上来看看，这里很久没人住过，爸把它修一修，还不是跟新的一样吗？」父亲一脸慈祥地说，他的笑容给予我们全部的信心，一直如是。

上了屋子，一进大门时，发现窗户全给打开了。仰头一见屋顶是千万个小孔在漏光，疑是满天星斗。地板上幌着一个个园亮的斑点。这儿没有鬼气，光线又出奇的好。绕屋丛生的野草杂蔓已被清除，脱钉的木板也已给钉上。父亲的话果然没错。

於是，我们住了下来。

好久，邻居们不敢上门来，说是怕给鬼魅缠身。偶而小妹哭了，近邻有个妇人会不怀好意地说：

「大家听听，那个婴孩又哭母亲了。」

但我们都听父母的话：鬼是专找恶人；不做恶事，鬼也不想找上门来。

这一住，总共是住了九年。

除了到处漏雨外，倒一个鬼的影子也没有。搬出那屋子后，母亲才告诉我们，有一回她真的怕了。那是生小弟的时候，连父亲也因心理作祟，一直陪着母亲生下小弟。邻居们

恶毒的咀咒，在父母平静的表面下，还是掀起一种恐惧。但小弟出世了，而且越长越可爱，一些比较好心的邻居开始不避鬼神似的来我家走动。

虽说没有鬼，在那屋子里我们却过了一段记忆里最清贫的日子。

虽搬了出来，为了生活，父亲还是留在胶园里。母亲在外，除了照顾我们的起居，还剥「罗各草」补贴家用。父亲每隔几天就出来一次，把胶片卖了，换取我们最基本的生活费。

有一回，父亲好几天没出来，母亲心急了，交待我几句话就迳直去找父亲。原来父亲在园里病了，我知道了，心里一阵绞痛。

那一段日子一点也不好过。

屋子里没有什么傢俬。进大门迎面的是一张陈旧的园桌子，几个叠着的木箱当椅。紧靠着牆的是一个缺了半支脚的菜棚，它已也早忘了自己的年龄。牆上糊了旧报纸，但只糊到我们站在箱子上够得到的地方，其余的却露出百孔千疮的蛀板，活像千万个大眼睛，冷视我们的生活程序。

屋子里只有一个卧室，里面有几个堆在一起的木箱，是我们放衣服的地方。两张大蚊帐並排的另一端也是一个钉在牆上的木箱，整齐地摆着姐姐的书籍。

就是这样：横看竖看，每一寸地方都代表了贫穷。

那一段日子真的一点也不好过。

饭桌上，除了白饭，不是豆腐青菜，就是咸鱼豆芽。汤是清淡的，浮了一层数得出来的油珠子。有时负责煮饭的四妹会说：

「妈，米珍的米不够一餐。」

母亲看了看米珍，想了想，却若无其事地向我们说：

「我们吃粥好不好？妈今天给你们弄一顿江鱼粥。」

我们却赞成了，深信母亲会给我们弄出别緻可口的东西来。我们贫困的生活中也常因母亲的随机应变而冲淡了物质上的不足。

小时候的三弟，曾像想起什么似的说：

「桌上只有那一碟炒螺我十分想要几个，但却又怕不够分。我拿了四个，捧着白饭走开了。」

这一句话永远烙印在我心中，每每忆及，像万箭攒心。刺戮得我十分难受。贫穷给予小孩的是一份最无奈的早熟。

小妹常穿着短小的裙子，坐在楼梯上吃饭。白饭上稀疏地横着几段长豆，他一边哼着歌，一边吃得津津有味。这一幕又何曾叫人忘记。

也不晓得当时为何那么穷困。工作嘛，父母从没那么卖力过。

所幸快乐还是无私的。

那一段日子虽苦，在精神上，我们过得十分富庶。或许

时我们还小，从未发觉贫缺的威胁与影响。再说破屋洋溢我们的欢笑，忘却什么是忧愁。

母亲有她以生俱来的说故事本领；每每一件小事给她绘影描形地娓娓道来，不仅使我们忘记一切在洗耳恭听，而且还百听不厌。我们也爱笑，常因一件小趣事而笑得前俯后仰。父母还是那么乐观豪爽，我们在护翅下无知地度过一个快乐充实的童年。

父亲后来替人打工，继之也把那盘生意顶了下来，不再整天两头地往树胶园跑。虽然还依旧是粗茶淡饭的日子，失学多时的四妹复学了，二弟也在父亲手上学会了栽剪这门手艺。

家人由远离人群的胶园迁出镇上，在我像是失而复得。我是受益最大的孩子，因为我知道我得到的是什么。自那时候起，我开始懂了好多事物，学业也进步了。我开始有前所未有的安全感，也摆脱了潜伏着的自卑与畏缩。我忘记了有人因我贫寒而投个白眼斜斜，也忘却寄人篱下时，邻居小舅的父母常因袒护自己的儿女给我多方面的为难。回到父母身边，我拥有小孩天地里所有的一切。

是的，在破屋里我拾回一度遗失了的稚灵；它是来得及为我的童年涂抹上一层缤纷色彩，为它的后来铺开一条道路。如今的我，在坎坷的人生旅程中，真真实实地跋涉过一段路，从未因物质不足而气馁过。我早已习惯了贫穷；在平淡的生活中，踏实地从未有过太多的梦幻，却有恒不懈地追求着一个美好的未来。人生是那么矛盾，我曾在感情上唯物，

迷信贫穷是末路，却在理智上唯神，深信束紧腰带之余也能办到的事。结果，我胜了。

现在我们住的还是一所破屋。

弟妹们都长大了，为了前途，大多各奔西东。每逢佳节回家聚首时，个个围着园桌子扯个没完，话旧时更沉缅在以往的日子里。我们回溯以前淡饭上纯真的笑语，它们从没有任何玩具的缀饰。谈着，润湿的眸子下，是欣慰、满足的微笑，我们那所共同携手渡过的童年。

在这同时，也每每发现到静坐一旁聆听的父亲，安祥地笑着。光秃秃的前额比以前更为滑亮，鬚鬚也多了几根白。凑上前来不甘被冷落而插嘴打岔的母亲，脸上也早已为了好几条摺进岁月的皱纹，漩进多少辛酸的酒涡在呈现时，显得无比的疲乏。父母年老了，劳碌了一辈子，是应该放下压肩的重担，好好的清享晚年。

想起以前那破屋里阳光自屋顶筛落的斑点，我的心还是豁朗起来，一片片如是明朗的日子该是不远了。

只要多一份努力，应该有多一份收获。生活原是如此真实。

想着，美好的日子果真是不远了。

人生，也本因有理想而会更理想。

可可

江福祺

可可是本州新兴的、热门的一种经济作物。它属于热带雨林植物，叶子大而成椭圆形。果实与木瓜的形状相似，但略小，成熟了的果实是浅黄色的。可可籽与普通的红毛丹核相似，果肉色白，且具有甜质。

记得在好多年前，本州掀起可可热时，很多的农夫都利用其荒芜、空旷的地方，或在胡椒园、橡胶园内大量种植可可。有些人更在其屋宇的前后左右种上几株，作为观赏用或点缀品。

笔者并不是一位农夫，而且对可可一无所知，但是我还是与它攀上了关系。唯一能够解释的是：我是一位农夫子弟，且诞生于农村，成长于农村的缘故。

记得好几年前，从内兄手中传来了二颗可可粒，在我内人极力的催促下，才很草率地把它们栽种在屋旁的树荫下。几星期后，由于缺乏照顾，和料理不得法，结果生死参半。在一个礼拜天，在我内人的协助下，我在屋后荒芜的山坡上，种下了五十株的幼苗。

当我们第一个周末返家时，立刻便听到父亲们的噜嗦：什么山坡上不适合种可可呀？你们那有时间去照顾呀？……

……。我听了，心里非常烦躁。事后，他们经常都是如此。幸好我内人见到我情绪低落时，她就鼓励我，支持我继续干下去。

时间一天、一天的过去。所种下的果苗，经过数次的除草、下肥后，也逐渐长大了。叶子长得绿油油的，的确惹人喜爱。

又一个假期里，内兄特别邀请我们到他们的农村中去参观。在他家逗留期间，我曾亲自去研究、观察一番，并当场向家内兄提出种种疑问，而获得满意的解答。

游罢归来后，我立刻策划再次的大事种植可可。正当树苗培育长大，可以移殖的当儿，可有的价格突然来个大跌价。从每担五百多元的，降到每担两百多元。同时，它还有继续下跌的趋势。这个惊人的事实的确给予种植可可业的农人打击不小。有部份的人，已决心放弃它不顾，或搁置早已计划好的种植可可计划。斯时，家人的噜苏更多了。日见它的价格的跌落，家人的言语，左邻右舍的善意或恶意的谈话，使我的信心逐渐动摇了。幸好这样的局面，维持不会太久。价格就回升了。我也趁着一个长假的时间，一鼓作气地，把全部的四亩多地，都种上了可可，全部数目共有千餘株。

随着时间的过去，第一次所栽种的，已经长大，开出分枝了。不久之后，有部份的已经会开出鲜艳的小花和结出小果实了。这些都带给我们无限的欣慰、鼓舞。几个月后，第一粒的果实成熟了。它的出现，更令人欢欣鼓舞。接着，它的产量也逐渐增多了。

为了增广管理可可的知识，我再次特地到泗里奎、民那丹、第一省海口区去参观。经过友人的介绍、实验的结果，我深深地认为修枝、弃叶、除芽的重要性。

在过去，由于我在外地工作，同时回家去也没有什么工作可做，因而很少回家。自与可可结缘后，每逢周末、假期，我必定赶回家去料理可可。为了节省赶车的时间，和有足够的时间在田园中工作，我还特地买了一部二手车。

自从我每逢周日必定返家后，使我便一改过去的吊儿郎当的生活作风。我的亲朋戚友见到我的作风改变了，又勤奋地干粗工；有的暗地里取笑我，说我是一位大傻瓜、贱骨头；有的则称赞我是一位文武双全的人。

我这样做，当然有我的一套理由。通过有规律的体力劳动，可以锻炼我们的体格，更有额外的收入，何乐而不为呢？另一方面，眼看着自己的劳动成果，那种心情是多么得高兴呀！唯有亲历其境，才知其中秘。

果实的结成、长大，的确带给我无限的兴奋与欣慰。同样的，也带来了许多的烦恼：成群结队的松鼠前来光顾，经常干扰尚未成熟的果实，造成严重的损失。起初，我拿它没办法，后来在友人的介绍下，买来了一种的药物。起初相当见效，许多可恶的家伙都自食其果，丧失了生命。不久，那些可憎的东西，就相当聪明，不会随便再上当了。后来，我只好再动脑筋，百般功夫都搬出来使用，结果只能收效一时，而没有永久性的办法。

松鼠把可可肉吃了，却把可可核吐在地上。若要把这些东西逐粒地拾起来，是件令人讨厌、苦恼的事。可不是吗？它们又黏、又滑，若它刚被吐在地上，它们又会吸引许多小蚂蚁的围攻，吞吸它的残汁。若你刚巧碰上，就立刻来拾的话，那些小家伙就会马上爬到你的手上，痛咬你一番，怪不舒服的。更令人讨厌的是在雨天时候，采摘果实时，如果用采摘的那粒万一是被咬过了，大把的污水从破洞中流出来，浇到你的身上、脸上、甚至头上；会令你哭笑不得。大叹倒霉。

囤积了一定数量的可可后，便把它们运到巴杀去出售，而换回来大把红绿的钞票。钱握在手，慢条有理的数着，真是笑在口，乐在心。再抽出其中的几张红老虎，买瓶酒、几斤猪肉回来与家人庆祝一番，也是另有一番风味。

又一天，家内兄特地登门拜访，目觑着迎风招展，青葱苍翠，果实累累的可可树时，向我伸出大拇指，大赞一番，同时还向我提议，若在其中，再种上榴梿树，更是一举两得；而且前途无量。

经过我再三思考后，认为种植榴梿，发展榴梿事业，的确是一件可以值得投资的事业。经过一段时间的张罗、策画后，数百株的榴梿苗已被安插在整个可可园中了。

随着可可与榴梿的种植、成长，我的工作也加重了。我正考虑放弃我目前的白领工作，而返回农村去，向蓝领进军，我蛮有把握地在园艺方面打出一个春天来。

安妮手札

夢羔子

又是一年了，我没忘记。我也不知道自己的心声是什么了，我希望自己一切都如意。

这些日子我是一张白纸，东奔西跑，然而这有许多事情在心头。去西谷一游。瀑布的水最好玩，自手背滑过，什么都忘了，那些疲惫已不算什么。

我的成绩並不好，考试之前，没有一科是学完的。地理了几课就去考了，历史也並不出色，结果却念文科。当然理科更糟了，考得上是幸运，无可否认。

我没有打算念下去，那时候厌书不知厌到什么程度。也两个月的假期使我更累，以后的日子会怎样？勇敢的决定，许多烦恼亦随之而来，说不尽的。

一张文凭的价值有多少？我不晓得。但我同意没有那些文凭，我们仍能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在现实中，有多少人轻视文凭的存在？唉！想这些想的没有头绪等於零。

我住在乡村，兄弟姐妹很少，但家人好多好多。最小的觉怎样？在我是絮乱的，我不会说。爸妈並不因此疼多或少什么。

常常是这样的，外表看来是幸福，然而並不如人家想那样。

我和感冒有不解之缘，小时候更糟，住了一次医院后算正常起来。我的病带给爸妈很多憂虑，后来妈把我的头剪了，妈说剪了会好起来。那是很久之前的事。

你还会种稻？我曾从十七哩经过，那些稻秧这样整齐，稻子成熟时，哈！一定很好玩了。以前我去我叔叔那儿也过金黄稻子呢！还有一次我去婆婆那儿，偷拔那些马来人秧苗，是水稻来的。种在沟旁，多么好看。

我相信命运，但我不会看掌纹，也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偶而看见有掌纹什么之类，然而和里面所说的线不谁，谁能说出我的命运，我常想我会潦倒不堪。

No 2

若我说给人家听我考第几名，说出来的一定是假的啦！所以不说了。

如果你是校长就糟糕了，是教育部长或其他什么的更糟啦！那里有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上课的呢！若是这样的话，我天天逃学。哈！

我看过金庸的小说，喜欢它的阵容，不似只喊打只喊唬人的那种。我记得他小说里「杨过」的一句：我不为什而来，既然来过了也就该走了。我想这就是生命。电影里荒山野岭，坏人好人东追西逃，一枪发出去，人倒下来，

尘埃滚滚，我最怕这样的镜头，好像不能呼吸。但那些「鲜血如注」我不怕，因为很假很假，或是不是这样的缘故。我不怕就是了。

笔盒里常是空无一文，永远都是闹穷荒。有人说钱是万恶的根源，我不觉得。人才是万恶的根源。其实有钱没钱一样会快乐，但在我周围，许多不愉快都与钱有关。

我喜欢白、浅蓝、深深的蓝、浅紫。不过若草是白色的就不喜欢了，草应该是绿色的，就像天应该是蓝色，云应该是白色的，换了颜色感觉不同。

假期已过，似乎刚把书包挂在牆角，现在却又拿了下來。我发觉我的日子越来越空白。有时黄昏我踏脚车出去，大片彩霞布满天际，很美。我的日子不似彩霞，我只有白色。森林有空白的昼纸上不着痕迹，但很快乐就是了。彩霞很美，生命却短促，但畢竟也活过了。

我很欣赏修女，那一身的白令我失神，好像是天上来的。她们似很冷漠又似慈祥的。

1103

已是二月尾声了，天气常常是凉凉的，不会像热天一样令人常想到冰块。但有时太冷了，冷得指甲发紫；但还是雨季比较好。

我觉得自己不曾好运过，今年也像去年一样，记忆只是

一片空白。而近日我正在倒霉中。皱纹不写在脸上，却写心里呢！这一刻好运，下一刻就要倒霉，然而糟就糟在已不了「倒霉」。已给好运宠坏了呀！

我想我不会自杀，要经过一阵痛苦的挣扎令我心寒。然没有目标，但能有个将来总是好的。小小的时候很怕想老的时候怎样，常失眠。然生病得神经经，他们都着急我却不怕。小时候古古怪怪的笑话总是很多。

独来独往没什么不好，只要能快乐就行了。也许你是较抽象的吧！人大多数是这样的，看见静静的人都当怪物处在如此的境况，内心的感受只有自己才能感受。看你的品，都觉得你並不快乐。对吗？

孤独的人缺少的是壹个信仰。不快乐似一种无法根治绝症。十九不是九十一。十九可拥有许多计划许多愁，九一没有使人发疯的愁，但已没时间重走生命一趟。

长大是一种渡过不同的愁的过程。我曾以为长大了，多事情都看化了。自觉来去无牵挂（后来知道当时无事令生气不满）忽然有一日，火山性的爆发，又知道离家是不可能的，简直万念俱灰，无人无影（呆在房中是也）。妈他以为把我逼疯了。是考试期间，我爸爸差点把牆壁打穿，妈哭得肝肠欲断。别说就是了。

人有时该随俗一点，只要不失掉自己，生活中也有俗见真的。像跟你让位给她坐的老太婆，她满口感激的词句但她的感激是发自内心的。生活给她俗的经验，她的真心

能以俗的方法表达。有些虚伪得可厌的你会感觉出来，则可不理。逼自己只有无际痛苦，我总觉得你在逼自己。

路向何方，离校时是笑嘻嘻的，自己的感情连自己也无法透视，唯有糊涂一番。离小学时也是笑着走的，只是回到家写了一大篇想哭的话。我真怕真实的回想事情，烦恼如蜘蛛结成网把你围住，咬出纲的一端出来已精疲力尽。未来做什么好呢？未来已成现在。现在做什么好呢？我混沌的过着，都不大明瞭这些日子。

如果能许一个会实现的愿望，我希望我永远不背叛自己。我很容易让人忘记的。「让人忘记时，会做些违反自己的事」，我希望它不是真的。

写作我是喜欢的，但写不来。偶然整理好心中的话就写下来了。初一时我投过稿，后来都是一年只写两三篇。是的，我最喜欢学报。以前常逛书局，现在很少了，那位书局的长发姐姐已走了。

不管走到那里，我想我都会怀念我原来的地方，乡村和市区。我都是一样。只是我不喜欢晚上的市区，那些灯、人，还有看到那些卖报的，小小的报童很心酸。

以后或者我会投稿，但不会用这个笔名了。我想哭但我不要哭，笑一笑什么都过去了。

No 4

我喜欢雨，但常常说雨的坏话呢！忘记带伞雨要淋我是

好没办法的。那时让雨淋着却很放心，可以告诉妈妈也划得来。又不是有带伞，有伞就不会淋雨啦！这样想着，尽管雨下得再大，也很好玩。没雨就不行了，是吗？世界那么多尘埃。

人家都说这种年龄是危险的，我却不觉得，似乎我的危险年龄早已过去。你一定知道这首：「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现在的生活的确是平平静静沉沉缓缓的，虽然步伐有时匆忙些。我相信未来也是如此。爸爸妈妈老爱提世上坏人太多了。我的朋友都是同学，她们不会坏。遇到不如意，我会盲目的只想回家。我和堂姐堂妹都谈得来，很气时就哗啦啦的说，气也消多，然后当它是笑话笑开了，几天后也就烟消云散啦！以前把一切埋在心里，却不能化淡。和同学谈人生谈幻想，拿了成绩表可以去公园走一圈才回家。现在人生问题不挂在嘴边，梦话只藏在心里不再说。好同学只剩一个，然而让时光再倒回我却不愿意，日子确要改变的。

我不会写诗，一点都不会。上华文课老师讲古诗，我很不开心，有一句没一句的听着，到现在还分不清五言七律四六体怎样才是诗，怎样才是词。看见自己认为很美很美的诗就记下来，而总是无法把感情思维浓缩在诗的格调里。

不满现状就不快乐的，我也不安於自己的天地，对流浪只能当是幻想，寄望将来是很渺茫的事。我的将来是很遥远很遥远的，明天后天都不是将来。算命师不是先知嘛！他说

你今年没什么，那么等你捎着行李捎满风霜再走到他面前时，一切都表明了。他会发觉自己实在不该作算命这一行，出会问，为什么不？如果你有信心、有决心？如果当它是云般飘摇不定就茫茫了。

翻谷收成会很忙吧！三月是晴朗的，在白日的天写个希望，一抬起头就会想起了。



給自己一個機會 奔之

偶然的认识了你们，真令我又惊又忧又怒！喜的是我接触了多一种性格的人；惊的是这社会为青年做得太少了；忧的是你们的未来；怒的是你们非常安於现状！这一群与我流着同样血液而又与我同年代的人啊！我不希望用旧教条、大道理来束缚你们，但我希望我能了解你们！我但愿我能帮助你们！

你们刚离开校门，但你们並不準備「踏入社会」。你们硬要在这一条缝隙——学校与社会——中挤出一个天地来。弹弹吉他、唱唱歌、打打球、抽抽香烟、打打麻将、说说闲话；你们花着父母的钱，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你们是迷失了。迷失在安乐中！

人，都有善与恶两面。邪恶的一面指使人们好逸恶劳，善良的一面正好相反。在不同人体内，善与恶所占的份量有不同的比例。天底下相信唯有上帝能彻底消灭邪恶的一面而能无私的博爱世人。圣人只能锁住了邪恶的一面；锁若坏了，邪恶的一面依然有冒出来的机会。凡夫俗子呢？那就更不保险了！他们只有能力镇住邪恶的一面，至於「迷失」的你们，却让邪恶的一面与善良的一面抓迷藏。当邪恶的一面战胜了善良的一面，你们便是「堕落」了。

邪恶的一面要你们吃闲饭过日子，善良的一面制止你们

你们的本质都很好，其中不乏可造之材。你们还未失去学生的「真」与「稚」，不闹事打架，只是窝在自己的小天地里逍遥——弹吉他、唱歌、打球。但显然的你们也受坏的影响——抽烟、打麻将。你们一方面保留好的，另一方面又倾向坏的一方。你们在自相矛盾、犹疑不决！喜欢打球是出自内心的，抽烟也是出自内心的，你们凭直觉行事而不懂得衡量事物的利害！你们处在这种尴尬的阶段，怎不令人着急！？

缝隙里的天地是短暂的，父母不能永远保护你们。你们总有一天要走到人群社会里来的，那时你们将发觉同辈的都已熬出头来，自己还处在初步阶段，追不上时代的脚步。社会的进展不会为你们停留，你们在为自己减少生存机会！

被生下来是无可奈何的。但既然有了生命，就应该对这生命负责。这世界不需要太多的科学家、大亨或是革命家之类的伟人，但这世界不能没有热爱生命的人。一个热爱生命的人，会依自己的先天条件、后天环境与个人嗜好而替自己编了个人生节目表，使自己活得多姿多采——充实而有意义。

要活得「多姿多采」，最先决的条件便是要有一份正当职业。职业不分贵贱，管它大材小用抑或小材大用，只要能证明你们的才干、能考验你们的责任感、能保障你们的生活便可了。

除了工作外，生活里还有许多事情可做，否则便没有「人生」这一回事了。你们自然会想到娱乐这一回事，生活里

的消遣是要非常小心选择。一个人是否朝气蓬勃抑或颓废不振，就在於消遣的选择。吸烟并不会为你们带来男子气概，能自立、肯上进、有责任感男人，一般英气自会流露在他眉宇间。而无需借助外来的物质。香烟不适合青少年，就像化妆品不适合少女！香烟危害本身健康，也祸及四周的人——他们吸进的烟可能比你们更多！打麻将，不但加重了父母的负担，而且，还会慢慢咬噬你们那根「奋斗筋」，助长了「懒筋」！

你们现在抽香烟，将来会不会吸毒？你们现在打麻将，将来会不会赌博？你们现在经济不能自立，将来稍为富裕一点，会不会沉迷於美人醇酒里？你们若没有自制之心，你们的未来不是摆在眼前吗？

我无权干涉你们的生活方式，但我有义务提醒你们：不要在自己脚下放块无形的绊脚石。你们若是懒惰的话，脚步自动的会在大石前停滞下来。你们若固执的硬要越过去，对不起，你们唯有被绊倒的份了。要走得平稳的话，唯有花点力气移开它了！

请相信我。

她的遺書

奔之

我的刽子手：

恭喜你，你終於毀掉一个少女的一生！

你就像昆虫世界里凶悍暴戾的掠劫者，任所欲为，专欺负美丽又脆弱的蝴蝶，有时甚至连蛹也不放过！我的命运就像蝴蝶的蛹，在我还未尝到花蜜的甘味，还未遨游这美丽灿烂的世界，我就被你污辱了！污秽的身躯、受创伤的心灵、邻居的「知了！知了！」宣传声、别人异样的眼光及父母无奈的叹息声快要把我逼疯了！

没有人能拯救我，除非我自己！我没有因一时羞愤而盲目的走上死亡之路——你可以伤害我、可以逍遥法外，但我不能因你的存在而消灭自己！我决定活下去，而且要活得充实、快乐，不让你的罪孽扰乱我的生命！

我离开家乡，以半功半读继续八号课程。我过着三餐不继、缺乏睡眠的日子，有过昏倒的记录。但，我最大的敌人还是心头的阴影。我嫉妒班上女生个个都是忘忧草，谈得开怀、笑得爽朗，闲来计较那些芝麻小事（天！那是微不足道的瑕疵啊！）连最笨最丑的同学都远比我幸福完美得多了！她们好像有一条康莊大道摆在眼前，而我却像走到路尽头，不知何去何从，自卑与自卫使我变得孤僻。同学对我「一问三不知」的态度都起了反感，纷纷杯葛我：「来自北极的

林展颜！」

展颜！展开笑颜！多大的讽刺！倒是「霉子」适合我前的心境——我常写些生活感受投稿学校双月刊「梯阶」，用的笔名就是「霉子」！事实上，写作是我「贫乏」生活中唯一的感情寄托。我以前的那股生命力已让你摄去了，我的音乐会、辩论会、羽毛球赛都因我的污点而殉难了。我受不了自己的污点，一点小差错会使我神经质的以为别人在嘲笑我！

第一阵呕心感觉涌上心头时，我绝望的笑了起来：「你还是无法战胜命运之神！」我不能祸害下一代！我必须做一个明智的抉择！打胎？没有门路。制造意外留产？不，那会洩漏我的秘密。嫁人？不，那是卑鄙的。自杀？不，那该几个月前的事了。

在我最徬徨的时刻，我认识了「梯阶」主编高岗。他开门见山的说：

「霉子笔下有成熟的人生观、客观性的世事评论及丰富的生活经验。我们除了赏识霉子的才华，也很关心他的境遇，所以千方百计打听他的下落。想不到霉子并不是一个怀才不遇的大男人，只是一个小女娃儿吧了。」怀才不遇？！天大的笑话！且听他的下文：「唉，干嘛叫「霉子」，给人一股阴森森的感觉，不像「展颜」令人感受到温煦的阳光。记着。「霉子」只会令你永活在痛苦的回忆里！」

就这样，高岗的热情、高岗的关怀、高岗的了解令我下

一生中最大的赌注——告诉他我的故事。他说服了他的生叔父替我动手术。我相信自己是个最自私最残忍的母亲（多奇妙的名词）！手术完毕后，我对「它」丝毫不依恋。感到痛快！「它」会使我一辈子忘不了你，我为甚么要负记忆担子？

然而我做了一件非常不明智的决定。我拒绝听从他叔父的劝告前往报警，我怕那尴尬的审问过程，担心自己成为舆论人物，更不愿引起亲戚朋友的不便。他叔父不禁对我起了怀疑之心，认为我要他的侄儿揩黑锅。唉，任我如何洁身自爱，我还是战胜不了人心哪！

高伯伯找我摊牌了：「林小姐，我想你是个聪明的孩子，我们高家是有声望的家庭——」所以你还是别毁了人家的孩子！天哪！连知书达理的高伯伯也摆脱不了世俗观念，我还有甚么前途可言？我最初是气愤。渐渐气愤就转为自怜，这自怜又转为自卑。因自卑也就「自量」起来了。於是我诚心诚意避开他，但他到底还是在街上把我抓住了：「听着！我不在乎别的，我爱的是你高尚的情操！」

高家看出事态严重，便与我谈判：「你劝劝他，要他振作起来，前往英国深造，他学成归来，我们便撮合你俩。」

他一走后，我忽然莫名其妙的受到一些男士的追求（后来才晓得是高家派来的）。於是，我有许多男朋友的消息「很快」便传到高岗那儿。他不再是单纯热诚的少年，而是一个有丰富社会经验、饱受世俗观念所感染的青年了。他开始怀疑我了，寄了一封短信给我：

「我早就该想到你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我佩服你！」

我顿时悟到这一污点足以让任何人当作攻击我的武器，我没有任何证据来表示我的清白。我无法把你永远带在身边，逢人便说：「就是他的造孽！」即使我报了警，我又怎能把申诉文件带在身边随时展示给人看，以证明我还曾为了我的清白而上法庭？这是一件无法解释的事啊！

够了！这种在耻辱边缘挣扎、苟且偷生的日子不必再延续了！毫无意义的生命不必再硬撑下去了！我当初不死，决非眷恋人间，仍基於一种反抗心理，认为你无权剥夺我的生命，所以便不作愚蠢的牺牲。经过一番挣扎后，我没有变得坚强，反而觉得身心疲倦、无力作战，唯有作消极的抗议。

我的遗书不写给世人，因为这世界的是非已太多了，我犯不着替人们添茶馀饭后的话题，更不愿不了解我的人冒然对我下评语！我写给你，因为你总不该播下种子而不问成果吧！我这封信足以使你翻开那糊涂的一页吧！我的死是否也足以唤回你的良心意识？！

某夜

阿微

一翻身，便清醒了过来。

从未起了这么一个绝早！玫瑰把眼移向桌面，可是闹钟尚浸在无边的黑呢，就甚至牆中央的海报也是不见的；迷离烟色的街灯只牵引三几绺长而瘦的光，静静地滚落天花板上，一道道中又夹带树影，冷清得让人感觉份外寂寥。

然后玫瑰很快就觉悟出为何灯色如许迷惑人心了。外面正在落雨，轻软的雨丝，想必是缠绵的彼此飘过来，飘过去吧，这阵小雨像是幽怨的箫声，欲诉还休。

玫瑰翻开伏在她身上的那张厚被，趿着轻巧的绵布鞋，蹑蹑地走到窗前。雕花的窗棂触手一片凉。她一隻手靠在窗框，一隻手推窗，细长的发顺势掉了大部在胸前。

街灯在每隔十五码处佇立，每一盏都强烈的泛起一圈白，无奈处好似受伤的蝶儿，不管怎么也得奋力飞起。视觉所及的街面空旷且油亮亮的，潮湿意味很浓。风从这方缓缓吹向那方，灰黑的天把夜襟托得更加温柔了。

玫瑰凝视这雨景，忽然间就想起某昼里有位作者将雨描述得真妙：「如泪的雨，如雨的泪」。她不由低低叹了一口气，双手稍点颊边，有点捧着的意思。

夜，还是那么深沉。玫瑰在窗旁看了许久许久，这才起步来，摸索着移到桌子那头去。

捻亮了灯，昏黄里又略带一丝苍白的色泽，一瞬间便了她一脸一身。她眯着双眼，不胜负荷中倒也一下便瞥见钟的长短针，三点四十八分！有些惊愕於时间的缓慢，可仍然顺理成章的拉了把椅子坐下来。

一面镜子就恰好矗立在眼前。夜当头，镜子竟不知道么散播了一般魔魅的气息，悄悄披挂空间，特别深沉。

粗浓的眉，底下是长得稍呈长形的眼睛，这是玫瑰的徵，鼻子和嘴反而比之显得平凡了。由於她的修长，脸庞椭圆形的。不是顶美丽的一个女孩子，虽然有着很美丽的字。她只不过是秀气的、纤巧的、甚或叛逆的小女子。

在这叫做猫的城市里，玫瑰有很多的期待、很多的希望。她从不做一个幻想型的女郎；她敢爱、亦敢恨。在白天她对事业充满了冲劲，而夜晚，她又是一个单纯的自我。热爱生活，因为岁月始终不曾给予她一篇抄袭的文字。有多人都把一切看得太过凄楚，其实凄楚的故事以后，一切变得美丽起来。

玫瑰将发甩至后边，浮着笑脸，静听窗外急心的箫音，在这纯粹玻璃色的夜。

一個富有人情味的小故事

文我友

离开了家乡，在这里找到了更多温暖的情緻，我觉得这个带真实性、而富於人情味的小故事，更可以平添你对往年怀念及憧憬来年的幸福。我愿意将这一股暖流与异乡热爱华语的精神，分享与每一个国人。

当毕业典礼进行到了最后一个音符，我和小晶匆促的收拾了几件必需的行李准备赶回出生地——砂拉越——渡星旦。一路上，风尘仆仆的经过了香港、曼谷，到新加坡。说实话，在繁忙的日子和疲倦的精力下，只想安静的睡几天，毫无那份闲情逸緻，跑到星加坡遊玩山水。何况我的工作繁忙！在「时间就是金钱」的政策下，我们把仅能省出五天时间，去看望一家住永康花园的外国朋友，也许我应该说，看望我的外国家庭。

事情是这样的：三年前，在我乘船自星洲抵达古晋途中，贺金森太太就住在我隔壁的一个船舱。本来我是不喜与别人搭讪的，可是西洋人也许比我们此地方人热情，她开始和我聊天。贺金森太太是个四十多岁的妇人，没有一般女性中年时的臃肿，风韵还好，也很富於幽默感。又因为她的先生是位牧师，在南洋传教有十几年之久，所以华语说得很好。我们的话完全是用华语，越被越投机。

在古晋分手时，我们互相文换了通讯处。她从古晋转往

星加坡。她们一家就住在那里。

这年的圣诞节，她提早给我寄来了一张精美的贺卡，也络络续续的给了我好几封信。可是我大部份的时间，埋葬在书本里，为的是要准备毕业考试，所以一直没有给回信。自然，这并非说我忙得写信的工夫都没有，说不出原因来。也许是自己太懒了吧！后来，我觉得很不好意思，於是写了一封长长的信，告诉她我生活的概况。同时，还附了一件衣料，表示我迟迟作覆的歉意。於是她立刻又以华文写的来信，说她们全家——包括她先生、女儿、两个儿子和老祖母，都极高兴收到我的来信，並且进一步希望我能做她的乾女儿。无疑的，这使我吓了一跳。因为我一生，从未有人要我做过义女、义姐妹……什么的。自己属於何许人物，颇有自知之明。我与贺金森太太只是萍水相逢，一面之缘，虽然谈得很投机，可是那种闲聊，自己都觉得有些不知所云。想来想去，找不出一丝让她对我好感的理由。最后，我只好自己陶醉的想：或许是别人眼里出西施，在她眼中，我也许有某些地方称她的心意。

当然；我得先徵求母亲大人同意，才能接受这份「荣幸」。母亲自然不会反对，多认识几位朋友，多增加一些见识。

不久，新年来了。他们给我寄来了一个用细藤皮编的漂亮皮包；同时，因为参阅了一篇华人庆祝新年的文章，所以特地剪了一张红纸，包了一些压岁钱，多面还绑上个粉红色的蝴蝶结。因为那篇文章里说：「蝴蝶」是表示吉祥的意思。我就是这样的，很幸运，很糊涂的成了另一家的女儿。

於是，我们就开始了那一来一往的通讯。他们那边是「洋」乾妈和那年华十八的「洋」乾妹安妮执笔，全是用华语写的。字体的端正真令人佩服不已。有时旁的人也会在信上加些「嗨！！您好吗？」、「别工作太忙！」、「多来信啊！」之类的话。他们华文字所写的信又长又仔细，普通是密密麻麻的写满了五六张纸。以我这个看小说像赛跑的人来说，也得花上十几二十分钟，才能看完。信的内容不外是：老祖母去吉隆坡探望华人教会啰！对他们的谈话，华语发音不准确，使人听了啼笑皆非；乾爸爸的气管炎发作啦，他又见了一位出名中医；大乾弟撞了车，在与别人打官司啦，他的对手正是我们华族朋友，他感叹谈起话好不方便尤其是华语；小乾弟因去华族友人家的水池游泳而认识一位华文老师，使得他有机会跟着他学习一些华语生字……至於他们自己呢，还不是那些芝麻小事：买了件沙笼啰！一顶草帽太小，要想退又退不掉，只好送给家中的马来工人；乾妹交了一位华族男朋友啰！总之，一言一行，都说明他们是如何的想方法，希望将我与他们融合在一起。

对我来说，覆信真是件苦差事。因我平日写信，总是草率了事，一行就一笔昼过去。而且写信像说话，想到位么，就写什么，常常胡扯一通，不合逻辑。但写给异乡朋友「家人」，这可难倒了，字要规矩地写，文章多数不通，有的字弄不清楚还查上几次的字典，因我怕他们根本看不懂我那「印象派」作风下的产品。看他们写得那么多，我也不好太过潦草。否则，怕有「敷衍之嫌」。可是我相知不深，叫我从何写起；因此一封信，往往害得我花上几小时充培养灵感，然后才落笔。可是他们每次总还说：「假如你的信再长一些就好了。」虽然那已打破我生平写信的记录，可是我也不愿

使他们失望。只好一面将字体放大些，以增加页数，来一番「攻心战术」。一面搬出一些华人的节目，加油添醋的大大夸张一番。谁知他们竟将信都留了下来，到时候——跟我「研究」，结果弄得我大有「江郎才尽」之感，真是悔不当初。

有时，我懒劲一发作，时常一两个月不提笔。她们就会一封封的信问：是太忙了吗？是生病了吗？还是……接着总会说：

「无论何时，都盼望你来这里玩。我们的东西也都是你的东西，它们也许都不是很好的，但却等着你来分享……愿主与你同在。」

以后凡是逢年过节，他们总在节日的当天或前两天给我送来他们的贺卡和礼物。例如彩色的祿衣、裙子、手帕、耳环……等；颜色和花样都素洁高雅。我觉得实在受之有愧，可是假如退回去，又怕会伤害他们的好意，真不知如何是好。去年复活节时，他竟自己做了一张卡片，由「洋」乾妈写了一首诗在内，在信上她如此说：「它一点也不美丽，没有美丽的花朵，也没有丝带缎结，只有几张纸和几行诗，但都出於我们亲手做好。只希望在这节日里，让你特别地高兴。」诗的内容大意是这样的：

「我们最幸运的事，

就是有你这样一个可爱的砂州华族女儿。

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

您一定也会份外的怀念我们。

但是别忘了：

我们依样地惦记着你，
无论你去何处，
无论你做什么，
我们的爱和祝福永远跟着你。
愿您的理想都会一一实现。
因为那也是我们所理想的……………」

我一次次读着，一遍遍的流泪。这温情是我生平未有，简直像在做梦。过年时，仍没忘了我们华人给压岁钱的习惯。上一次是用红布，缝成了一个小小的口袋每人装一份，包括那个小小的洋弟弟在内。后来我告诉他们，压岁钱只是大人给小孩的，不知他们今年会怎么做。

今年复活节，又用航空给我寄来了一盒用巧克力糖做的玫瑰花，我想至少要叻币五十元以上。本来，用钱衡量感情，也许低估了它的价值。但有时，却不失为衡量感情的最好方法。有句俗语说：「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把人世的情感说得淋漓尽致。尤其是平日看惯了洋人的「亲兄弟，明算账」作风，就更不由觉得它的难能可贵。虽然我也遇到过其他一些挺好的朋友，但像他们这样古道热肠的人，真是绝无仅有。使我在庆幸之余，更深觉欠了他们一大堆什么似的。所以当我毕业后要回砂州之前，就决定经新加坡停留些时，当面向他们致谢。同时，也见见其他几位从未晤面的家人。

当他们知道这个消息后，欢迎的信便像雪片飞来。他们生怕我不熟悉星洲的风土人情，特别一一为我详细分析、报导：气候是如何的热，冬大衣可千万别带，需要一副太阳眼

镜保护眼睛……看他们那种迫不及待的样子就彷彿在等着什么大明星亮相似的，我不由得有些遗憾自己不是那些倾国倾城的佳丽了。

当我和小晶抵达星加坡，已经晚上九点了。他们都来接场接我们，同时还预备了最丰富的晚餐。可惜我们早在机上用过，但碍於情面，又和他们共吃了一顿。饭后，我送给他们每人一件见面礼，他们高兴极了。洋乾妈对我所赠送的中国史书一册、红楼梦及中国文学发展史等书，实在爱得不释手。安妮对我所送给她的几幅中国昼更是引她入胜，赞赏不已。洋乾妈对她的礼物真是喜出望外，以后逢人就得提起，因那也是她渴望获得的宝贵书藉，弄得我很不好意思。

从那晚开始，我们就非谈到深夜不睡觉。晚上和早上，还要来一套「洋」礼节，把我弄得「眼花缭乱」。他们处处都是那么体贴，有时候简直把我当作一隻小老鼠似的，生怕惊动了我。饮食起居，处处使我们有「宾至如归」之感。

老祖母头发都花白了，她送了我一支精巧的自动原子笔，说要我回诗巫以后多写信给她。还为我买了块淡紫色有白点小绒花的衣料，给我做了件衣裙。使我想起「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这句诗来。

洋乾爸喜欢打羽球。我的技术略差，老是跟着球跑。洋乾爸过意不去，就来个和平打法。这样的几天下去，我和小晶回诗巫后，在朋友群中，羽球算打得呱呱叫。这不能不感谢洋乾爸的训练有方了。

洋乾妈自然是全家的重心。由於很早就得起來做家務雖然家中有女工人帮手，也得由她主持一切。有一天，她帶我到一間儲藏室去，里面堆滿了東西。她打開一個箱子，只見里面什麼都有。她一件件拿出來，一一介紹。這是她兩步時戴的小帽，那是十歲生日的禮物，那又是洋乾爸送給她的定情物……有一幀她二十餘年前的照片，俏麗的真像「亂世佳人」中的斐文麗。她告訴我，他們當年戀愛的故事。她是在去與她未婚夫渡假的路上，遇到「乾爸」的。兩人一見鍾情，三個月後便結了婚。他們知道這是一種冒險，於是立了一條我從未聽過的君子協定：婚後，仍然可以與別人約會，只要認為另一個更好的話。五年後乾爸當了牧師，他們的感情有增無減。今年二月是他們二十五年的銀婚紀念，我特別買了個心形的銀盤送他們。像他們如此閃電而傳奇性的結合，能夠始終如一，自然值得人們贊揚和羨慕。

十一歲的小乾弟，名叫約翰，很聰明伶俐，問題也特別多。小小年紀，已長得超出了我的肩膀。他帶了一大群朋友來邀我們研讀華語，我和小晶都做了他們的導師；把每一字每一句不但拼音得一清二楚，而且解釋得頭頭是道，有条不紊，把他們弄得個個佩服五體投地。我想起從前在校時，華文總拿五六十分，不由得興嘆着「大器晚成」。

終於很快的五天過去了。因為剛畢業，必須回家見見雙親及長輩以表感激及庆幸，所以再三的挽留下，也只有硬著頭皮說：「再見」。洋乾媽他們都說：「這麼匆忙就走了，也不在「家」中多留些時候。」感情只好留待以後報，我告訴她：我們不能多留些日子的原因。她見我們去意已決，就將準備好的禮物分贈我們，連那位女工人也深情地望着我

们。我内心不禁泛起一种意念，虽然我们的种族不同，但每个人都有一颗友善的心。因为我们都是人，所以我们有了人性，这人性的精华就发生在这无形的感情中。眼前的一切，不就是说明这些吗？

「孩子，你要好好照顾自己」。然后又转向小晶说：「她是个娇弱的女孩子，须要拿爱来滋润她」。然后又转来对我说：「永远都别说再会，有时间，就回家来玩，我们随时都等待你。」

人间的生离、死别，原是件极悲伤的事，我亦不例外。离开了同学、老师，又离开了这群和蔼可亲的「家人」，带着眼泪重踏上另一旅程。飞机在古晋机场降落，当天，我们转机回到诗巫。

在回程中，我默默的想：与贺金森太太初次相逢，一切历历在眼前，就像这事发生在昨天。但是，曾几何时，我已长成这么大，修完大学，出来社会谋生。

如今我已执起教鞭，正式做起了教书匠的工作。除此之外，须为教会基督精兵而争战；这为我带来更大的信心，勇气和喜悦。

以往，我曾走过不少坎坷崎岖的山路。但在自己的家乡，我却也尝到一连串的温馨与甜蜜。当然异乡也有不适意的地方，可是那些小事，我又何必放在心头呢？人生是多么的奇妙，你似乎永远不知下一分钟会遇到什么人，会发生些什么事。会是快乐、抑是忧伤？正像一条路，路旁有鲜花，也

有荆棘；有微风、也有暴风雨。它们互相交替，永远难以捉摸。贺金森一家，犹如那鲜花和微风，是那样轻轻的吹拂着我，散发出一阵淡淡的幽香，使世间变得这样和暖、芬芳。



爆石

無舒

无舒

正俯身浴汗
铿锵地挥击着巨石
於穹苍下
抬头猛见
红幡升起 摇於
百仞的山巅
尖厉的警笛过后
推石机便戛然绝响
宛如强敌临境叩关
石场即归於死寂

这是不能使人遗忘的时刻
惨剧就曾这样发生
迟起了一步的工友
转眼顿成——
碎裂的模糊肉酱
让鲜血溅红了半壁峭崖
鬼魅的缩影
馀悸尚在 遂争先
抛链弃械
相呼奔命
巴山 巴山 (注)
爆炸 爆炸

於是——

地球如临毁灭

热流似已凝滞

钢盔狼藉

恐惧远眺

岿然峭壁於一点

但见孤烟一缕

金光闪过

忽然地壳颤动

轰然一声巨响

半空中冒起

覃形的石花

似流星雨般疾射

确是一次成功的壮举

有多少欢呼

有多少叹息

殒落

而毒烟滚滚

遮空蔽日

草木含悲欲泣

行人俯首止步

污染

污染

污染

声声愤怒的控诉

淹不了得意的黠笑

敢再夸言——

点石成金的

不是什么神话

注：「巴山」即巫语 PASANG 之音译。装置之意。

你那边的夜色

黑不黑

夢羔子

告诉我
你那边的夜色黑不黑
那里的雨是怎样落的
虽然风和日丽梦里依旧
在芦花丛处
飞跃着我们的心

记得吗
小小的茅舍失火
我们救不出自己的童年
慌慌张张逃出来
那些小路
多石子多落叶多支路弯弯曲曲地
交错在跟前
说要成长了

独个儿坐在田埂
只能羡慕晚风
温柔地把夕阳的余晖灌溉着瓜田
而却让鸭子噼噼啪啪地追捕
然后吞食
跌落在塘里自己的身影



榴槤在飘香
然而我眷恋的却是
你荷锄下田带着泥泞体香的昔日
那时我是枚鹅卵石
不知怎的
竟会发芽成长和茂绿
红红的相思
却深深地为你缔结埋藏在心底

走在胶林走进芦花从深处
走过小桥流水
第一次发现自己多愁
怕看到花落
也怕看到流星那一瞬而过
美丽生命的早逝



你走入了异乡
你飞簷走壁在众大厅的陰影里
将生命去彩色另一座未成形大厦的
脸孔
每每乱雨击夜
草木皆哀
深怕你是颗多刺的榴槤
猛然跌在我心底
时时受伤地惊醒

时时受伤地惊醒
 你那里的雨是怎样落的
 那边的夜色黑不黑呢
 我愿是支蜡烛
 为你燃上
 给你光
 和点点热

(八二年三月十一日於民都魯)



灯前

黃婷婷

我对黑暗並沒有萌起恐怖
因为是你陪伴着我
虽然你不及太阳的辉煌
但我爱你这团炽热的火

当夜神统治大地时
你便甦醒了
是你把光明留在屋里
是你将黑暗驱出门外

当你出现在我眼前
黑暗设法模糊我的视线
望着你的熊熊火焰
暖流透入我冰冷的心田
而你那活耀的生命
正像徵着新生希望永在人间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

老乞丐的心弦

黃曦

橫渡街巷底跽音，蹣跚
若學奏橫笛
音譜斷續

蠟心已燼，烟裊裊
升起。一生愁鬱盡不盡都將馳向虛寂
眉心間再也鎖不住一季春暖
雄心，濃縮為一湖靜波
寂寂。
不再有夢

隅角，我抖落一夜寒霜，待捕几縷和煦
双掌於是奮力往空間頻抓
驚悟，陽光
是湮遠年代里的年青

於是我披一身落魄，印跡喧哗
不是笑傲江湖，只是
蹲落。以破碗守待路客的泪珠
尊嚴，早在自己沙啞底哀乞
憔悴

是蔑视是耻辱

於我疾悔底心深劃下创伤，更深

眼眶，化旱季底渠沟

再也涌不出记忆的明媚

不堪回首，遥远里的无知

为顽抗一句流传底格言（注）

於黑天堂，对酒当歌

或疯舞 霓灯暮色

日子於是便沦落在漆黑底地狱.....

待到长季梦飘零，惊悸

花已凋谢，归路失落

步月就此赠我一页沧桑

瘫痪的心境，再也抹不开

遮罩黑眸的浓雾

明朝散发，泣吟一曲梦断天涯

再披上一身褴褛，踏上

无驿站底辛酸路

（稿于八二年三月廿日）

注：格言为「少小不努力，老大徒悲伤」。

驛站

余紹忠

在时间的驿站
你和我都是过客
来复去
去又来
如蜕变中的蛹
魂梦游移
醒后方知梦魇一场
一场梦魇



浮云无根
不必为不扎根而驻息
名缰利锁
让信仰禁锢在每一次
不朽的守望
悉心编织一种属于
偶然的忻悦

(稿于八二年三月廿七日)

橋畔輕唱

方方

过桥为了走向彼岸
乘船为了更远的地方
汽笛声声 总叫人奔向前
留下泡花也留下我
留下我 在被遗忘的桥边

她说这没什么
要成长不一定要去遥远的地方
你不也有一颗心
装过理想也塞满豪情
你不也有一双眼
去看阳光和黑暗
你有过追寻 也有盼望
在熙攘的厅堂 在凄清的坟场
你有淡漠 也有激情
虽然你还年轻

骄阳下桥影如龙
烟雨中桥身如梦
若是不爱恋
为什么总不知为何地
倘佯桥在中间

若是不动情

为什么只哼一哼古老的歌曲

就落下泪滴

你看这桥

仰对长空 默无言语

知它的是两岸绿色的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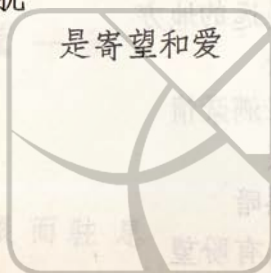
就学这桥

朗朗硬骨 似水情怀

它不沾尘俗纷扰

充充满满

是寄望和爱



異鄉人

江漫滄

我再次由喧嚣的人群里离开
请别责备我为了寻觅梦想而告别了
请宽恕我的冷酷无情
毕竟我早告诉你我是个不安定的孩子
这只因为我已厌倦了这畸形的地方
更不愿意自己一如畏怯的船隻
永远躲在避风的港湾

这里不是我熟识的土地
野地里没有灿烂的阳光
只有孤独伴着我 我伴着孤独
但是

我不要求陌生人的同情与怜悯
因为我不想让信心在援助下变得懦弱
更无需眷恋自己走过长长的旅途
只坚决地相信明天的希望是丰实与贯彻的
我只好默然地承受这份苦楚
所以我的方向
永远是在黑暗中摸索着前进

我看到一些丑恶愚味的脸谱
逐步由善良纯洁走向冷酷罪恶

人獸異

允许一切荒缪狂妄的说谎
让许多卓越的理想倾向灭亡
更有猫头鹰无耻地发言
说太阳应该在西方出现

寂寞中我的思念遥远的故乡
我想念我底长发圆脸的姑娘
我嗟叹於逝去的岁月给我留下的只是空白
我叹息所期望的仍是渺茫

如今

我已不习惯欢笑在美丽的晴天
除了不朽的信仰与理想
余留在镜子里的是一张憔悴的脸
正在嘲笑记忆里幼稚的单纯
正在独泣年轻生命的痕跡

成熟的果实总要落下
失去了家孤独的遊子
最终会回到生长的地方
我底娇怯的姑娘哟
你是否愿望摊开双手
重新拥抱一段曾经迷失的恋情
我朝暮思念的故乡哪
是否还允许我重卧在你温馨的怀抱里？

(稿于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過門

石蟹

……………这只是生命中的一个过门

失败

捎来太多的冷眼

脊上冷言冷语

以似雾的泪眼

领受一支迎向的利箭

已是奢侈……………若是求待

一束丰艳的喜

一絮贫缺的悲

一盈

玫瑰花亦刺绣不出的理想



酸楚窥探

隐隐在守望

破壳的盼望

为一个执着的信念与理想

细细咀嚼时亦

触感不到的娉婷志向

轰轰烈烈

焚

烧

仅换来呵！两掌空茫

只今

我走的是一双寂静

依旧执着的蹣音
那孤草像冷夜的幽灵
在直硬底夜散播失望
绝望像年岁悲哀的秋发
都在空寂的步履旁生根
在鬓边凝作霜白

等不能拼凑了
烧火起个跪诉仪式
将自己蜕变成

一株苦情秋草

枯站

乾立

死在自己隶属的理想里

(写于82年2月18日)

除夕

奔之

除夕，该是家家乐融融的时候。

这四年来，马如孃对除夕都有一份莫名的恐惧。当她与小日思面对面的吃着「团圆饭」时，她的思维会一下子飘得好远——飘到槟城的父母身边，飘到澳洲杨远颂身边……。他们在这时刻可曾想起她？唉，一方是她背叛了的人，一方是背叛了她的人，她怎敢奢望有这份荣幸呢？她只是一个被他们故意遗忘的人吧了，孤独无助的躲在古晋一角。

学生时代的她长得漂亮、功课棒、又多才多艺，是风头很劲的女孩。像许多少女一样，她编织了绮丽的梦，但她的梦里没有白马王子，只有留学的狂想。十八岁那年，杨远颂出现了，改变了她的整个世界。杨远颂的不羁、豪迈的性格及粗犷的外表深深的吸引住了她。远颂有一个非常奇特的外号——「霸风」——一阵风，来得霸道无理，却又消逝得快，来去自如。远颂让她脸红，使她失眠，令她失去了自我。她在日记上这么写：「远颂已教会了你「爱情」这两个字，但愿他不要教你「后悔」这两个字！」

她爱听远颂叙述他如何在深夜驾快车、如何与伙伴在夜店中哄闹、如何使老师拿他没办法……等，这些是她恬谧生活中所没有的，她爱那份刺激！如果他兴致好的话，她还可以听他对世事的评论、书画的鉴赏……哦！他是奇才！他层出不穷的鬼主意是来自那最好的思考力，最成熟的思想及最准确的判断力！吊儿郎当的他却有最浓的责任感；他叛逆

的性格背后却有最深的道德观念；他那善辩的好口才却是来自一张不会表达感情的笨嘴巴；他那冷漠的表情掩饰了一份最脆弱的感情；他那粗卤的动作中渗出男人少有的细心。但他很懒——懒得有点脱离现实。只有她才懂得欣赏这奇特的男孩，在别人眼中他只不过是个不长进的穷小子吧了。就这样，她又崇拜他，又爱护他，又惋惜他，这种种都揉成一种十八岁的感情——狂烈而盲目。

为了远颂，她不惜与父母闹翻了脸、离了家。她索性十号也不念了，找工赚钱帮助远颂出国留学攻读法律，並帮他看顾瞎眼的杨伯母，好让他安心的念书。她並不因自己中途辍学而难过，甚至自己的留学梦也不重要了。只要——只要能远颂做一点事！远颂是世界上最懂感情的人，他会明白她的心意的！

他走后，她怀了他的孩子——小日思。她没有让他知道，她不要扰乱他的情绪。等他学成归来再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岂不更好？

他走后的第一个除夕，她高高兴兴的与杨伯母吃了一顿团圆饭。她已经开始幻想四年后的团圆饭该有怎样的气氛——当远颂与肚里小生命在饭桌上时！第二年，那种强烈的团聚欲望深深的咬噬她每一根神经。她急切的盼望远颂归来，只要他回来，管他捞什子的学位！她要让他看看日思·听听他夸张的惊叫声：「看，这孩子多像我！」然后她会不依的把头埋在他胸前，听他聳声大笑。「小娘，你吃醋了！」哦！多美好！第三年，她开始感感不安了。她听过许多留学生在异乡另交异性朋友，只因忍不住寂寞！她这不是在赌她的一生吗？如果有一天远颂回来，发现她又老又土又丑，那怎么办？她只盼望远颂快点回来，那么他就可以给她一个答案了！第四年，她噙不下一粒饭。远颂的一封信粉碎了她多

年的美梦，那个她用青春、泪与血来编织的梦！

「亲爱的小娘：

我相信这是世界上最难写的一封信了，但是我不能不动笔。

我说抱歉是多馀的，解释也是多馀的。我没有很好的理由，我只是寂寞，我只是糊涂，我只是不羁。你爱上我这不修饰的个性，而这却是整个事件的症结所在！我没有很好的自制力，我是个做错事的大孩子！她——是本地华侨，父亲颇有势力。她攻读社会系，将与我於今年夏季毕业，婚礼也将一起举行——她怀了我的孩子。

为我「再」做一件事：恨我！

一阵霸风」

霸风，掠过了就不管它会带来甚么后果！他的绝交信如其人，又冷又硬、又乱又绝！她苦笑。恨？从何恨起？她的全部感情岂是一个「恨」字所能解决！？就是那份无奈使他抛弃了一个无家可归的傻女孩！那个「她」怀了他的孩子，日思何尝不是他的孩子？！如娘，你被你的宽宏大量的胸襟害惨了。为甚么不让他知道日思的存在？！为甚么不用日思来绑住他——那个最善良的傢伙？她四年来的薪水替他娶了一位太太、取得一个学位，留给自己的是一颗受伤的心、一份可怜的自信、一个「未婚妈妈」的街头及一个归不得的家。

今年是他走后的第六年，也是婚后的第二年。她不知他有没有回槟城探望老母，也不知他活得快乐吗？也许他已经是位名律师了，带了一个懂得交际的学士太太、一个白白胖胖的爱情结晶，过着幸福无比的生活。第六年了，那热烈的情意已化为默默的祝福。不盼望他归来，只默默的为他祈祷。埋葬那份失落的感觉，让日思活得快乐点吧！

今年，她答应带小日思去那间「高高漂漂亮亮的建筑物」吃大餐。小日思从幼稚园同学处得知那儿的食物最好吃，所以前几天就吵着要去。她的生活並不富裕，但既是小日思唯一的要求，她是乐意满足他的。况且小斗室确实冷清了一点，她希望到闹市上去感染一点佳节气氛。她决心要快乐起来，不要再作茧自缚了。

时钟刚敲了六下，她便开始忙碌的打扮小日思。小日思瘦瘦小小的，细皮嫩肉，一双黑眸像會说话似的，非常惹人怜爱。她替他换上了米白相间的T恤，配一件松松褐色吊带裤，一双怪大的圆头鞋，走起路来一摇一摆，蛮可爱的。她呢，只套上了宽宽松松的羊毛衫，下搭苏格兰裙，脚上套了双凉鞋。她喜欢无拘无束的打扮。

就这样，她牵着日思的小手走入了餐厅。才一打开玻璃门，她就感到难以适应那喜气洋洋的气氛。在热闹中反而显出她的孤单！拣了张靠角落的枱子，她叫了两客牛排、一份冰淇淋及一杯橙汁。

「咪咪，爸爸为什么还不回来？」小日思东张西望的。日思一周岁時就开始牙牙学语，把「妈妈」念成「咪咪」，稍为大時却不想改掉这亲昵的称呼。

「小日思，等着瞧吧！爸爸一定會出现在你眼前的！」她摸了摸他的头发。小日思最近频问这问题，大概已感觉出那「爸爸」已不要他了！

「咪咪！你骗我的！」小日思不依的噘着小嘴。「爸爸为什么还要念书？严菁菁的爸爸为什么不用念书？爸爸是不是好笨呀？」

「爸爸最聪明，他要念更多的书。」她啼笑皆非，只好乱扯一通。「爸爸在梦里告诉我他要回来看小日思！」虽然，她一百个确定，日思口中的爸爸是不會出现的。

「咪咪！人家都有爸爸！」小日思环视四周，不服气的提出抗议，脸上是又羡慕又妒的神情。

是的！每一枱都至少有一位男人，一位所谓的「爸爸」！来错地方啦！唉，如果「爸爸」是摆在百货公司橱窗内的商品就容易办得多了！

「咪咪！」我见到爸爸了！他是爸爸！」日思忽然激动起来了，一隻手指着邻座的一位男客，一隻手猛搔如孃的手臂，声音大而急促。

如孃惊跳了起来。大庭广众，日思居然乱认爸爸！这个男人未免太倒霉了！她顺着日思的视线望过去，发现邻座只有一位男客。他的头发浓黑，眼睛黑亮，鼻子挺直，嘴巴紧抿，是个美男子。但是他打扮並不入時，一件黄色衬衫、一件藏青风衣、一件牛仔裤、一双帆布鞋。那身不修边幅的打扮，那股风霜味，那份落寞、那份孤寂，与这华丽的布置显得格格不入。

显然，他也被日思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弄得手足无措。他的眉头不觉绉在一起，他脸上的肌肉不听控制的抽搐着，他的黑眸里有慌张的神色，像一个在考场作弊而被老师捉住的小学生。

「小日思，他不是爸爸！爸爸不會不过来打招呼的！」与其说是提醒，不如说是警告。她不希望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如果他未婚，岂不令他尴尬？若已婚，恐怕从此要闹得鸡犬不宁！

「咪咪！他刚才还对我笑呀！他一定是爸爸！他喜欢我！我也喜欢他呀！」小日思急切的嚷。

她作了恍然大悟状，又好气又好笑。怪不得日思了！谁叫你自作多情递来一个微笑？！小孩子最敏感了！

「一定是你先盯着人家瞧！」小日思那迫切寻找爸爸的

眼神一定感动了那男人吧！

「我要爸爸！我要爸爸！」小日思固执起来了，一副不妥协的样子。

「嘘！」如嬢慌忙用手指压住了他的嘴唇。「来！来吃冰淇淋！」

「不要！」日思挣脱了她的手，从椅上跳了下来。今晚无论如何也要「找」到爸爸！

可能因为「逃」得太快了，他被桌脚绊倒了。如嬢惊呼起来，出於母性的本能，她冲了上去。当她伸手想扶起日思时，她发觉已有一隻强大有力的手拉了日思一把。她惊讶的抬起头来，接触到那张性格的脸——啊啊，怎么那么美好的轮廓却配了一张粗糙的脸？！

「爸爸！爸爸！」日思顺势扑进他怀里，亲昵的喊。

「老天！日思！你——你干什么？」如嬢差点晕了过去。她伸出手来想拉开日思，但那男人很快的捉住了她的手。

「我们还是坐下来谈谈吧。」他给了她一个亲切的笑容，声音却是低沉沙哑的。

不坐下来「谈谈」又能怎样？许多人都对她投来注视的眼光，她唯有点头。於是，他请侍者把他的晚餐托到她的枱子来。小日思自从「绊倒」事件后，就一直依偎在那男人身旁，脸上满是喜悦的光采。

「爸爸，你为甚么现在才回来？日思好想你哦！」当他提出控诉时，总爱以「日思」来代替「我」，希望别人重视他的存在。

「你叫日思？谁替你取的？」他答非所问的，

「咪咪！」日思指了指如。

「哦——」他把声音拉得长长的，眸里有一丝讶意，像是在问：「为甚么叫日思？」

她的脸不禁红了起来。他看穿了她是位弃妇？！这危险的男人。

「爸爸，你没有带新年礼物回来啊？」日思缠住他。

「待会爸爸带你去买。你喜欢甚么？」他特别加重「爸爸」这两个字，如孀听来非常刺耳。

「我要电子游戏机！要大力水手的！」小日思乐得拍手。

「日思，快吃你的冰淇淋！」如孀小声命令，这出闹剧不能再发展下去了！她正色的对那男人说：「你看起来相当年轻，不适合当爸爸，而且乱认儿子也不是一件顶有趣的玩意。找个机会快点脱身。谢谢你带给日思短暂的欢乐，我和他永远都记得今晚！」

但是他故意没听见她的话，反而提高声调说：

「这是最有味道的团圆饭了！我还要开一瓶酒庆祝呢！来，小日思，爸爸餵你吃冰淇淋！」

说着，就一匙一匙的把冰淇淋送进日思的小嘴。他冷漠风霜的脸上竟有一丝温柔，嘴角漾着笑意，眼眸里有着异样光彩。日思也一眼不眨的盯着他，眼神是热烈的。

这是一幅美丽的图画！感人的意境！如孀不忍去打扰他们，只静静的注视他们，但她的思潮却并不平静。她努力的想从这男人身上找出一点他独个儿在这的原因。他是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或者他是个浪迹天涯的艺术家？或者他是离开家庭的叛逆儿？或者他是个越狱的杀人犯？哦，不，可能自己太爱幻想了。他或者只是个爱标奇立异的新潮青年坐在这等女朋友——由「女朋友」，她联想到「太太」，也就「或者」不下去了。不行不行，倘若人家太太看见他在别家的孩子，那岂不要打翻醋罐子了？她的心开始不安了，仿佛多呆一分钟就多了一份麻烦。

「先——生——呢——你没有义务这么做的。小孩子不懂事，你别听他的——」

「好！那么告诉我，他的父亲在那里？」他扬扬眉，把心一横，单刀直入的问。他决心寻找一个答案。

他这问题来得太突然了。她怔怔的望着他，眼神是空洞、茫然的。她的嘴唇微微张动，想要说话却又像喉里被东西哽住了。哦！不要！不要问！不要逼我！

那神情深深的刺痛了他。他按捺住这份激动，改用一种轻松捉摸的语调：「一定是小夫妻吵架了？」他顿了顿，歪着头打量她，然后正色的说：「我只想满足一个小孩最基本最可怜的要求吧了！我爱管閒事是管定了！」说完，再也不看她一眼。

这卤莽、霸道又武断的陌生人，他懂什么！她瞋上双眼，把身子往椅背靠，决定不理他。

「来！爸爸切牛排给你吃！」在灌迷汤了！

「来！尝尝爸爸的酒。」妙极了！

「爸爸，我帮你抹嘴！」小傢伙感动了！

「爸爸，让我看看你的手表！」「爸爸」已经拥有日思的整个世界。

「小日思，你的衣服弄绉了！」天！再这样下去，儿子是会给他引诱跑的！

显然他们不单是用嘴来咀嚼食物，而且还用「心」来「品尝」年夜饭的气氛。感觉上是过了一个世纪那么长后，他们才满意的宣布这团圆饭吃完了。

他抢着付账。

「我是「爸爸」！」他拍拍胸膛，理直气壮的。

如娘没料到他會来这一招，不禁吓的笑了起来。一个有趣的男人！

「谢谢天！原来你也會笑！」他拍拍额头，把嘴巴圈成「O」型，故意夸张的大叫。

这夸张的动作多熟悉呀！她不禁望着他发呆。他给她瞧得有点腼腆，连忙伸手去牵日思，童心未泯的询问他：

「咱们去买鲜花，好不好？咱们去买烟花，好不好？」

「好哇！我要爸爸买束菊花送给咪咪！咪咪最喜爱菊花的了！」他拍着小手，绕着那男人转。「我还要爸爸买给我「夜旅行」！」

你还能说甚么呢？如娘不禁摇摇头，不得不感叹「爸爸」的魔力。

「哼！小疯狂与老疯狂！」

为了迎接新年的来临，许多大街小巷、路边或停车场都被充当贩卖年货场地，尤以鲜花与烟花最受欢迎。她一直默默的伴在他们身边，听他如何询求小贩的意见、听日思如何惊叹琳琅满目的年货、听他俩的哄笑声……。

他买了一大束雏菊，黄的、紫的、白的、橙的都有，清新极了。

「这是送给咪咪的！」他一本正经的双手捧上那一大束雏菊，还孩子气的行了一个军礼。

她窘极了，两朵红晕飞上她双颊。她猛摇双手，急切的说：

「为什么呀！？日思乱说的……」

他心中一颤动。她依旧有那一份少女的娇羞！那乾淨的脸孔、那轻便洒脱的打扮，完完全全是一个还在做梦的少女！但愿时光能倒回几年！但愿！

不容他发呆，小日思在催他去买烟花了。於是，他买了市面上所能找到的各类烟花，像「夜旅行」、「大地开花」及「群花齐放」等。他们也意外的在一小巷中购得黑市鞭炮

「明天，咱们来放烟花！」他用手指刮了刮日思的小脸孔。

「可是，日思不会玩，咪咪也不会！」

「怕甚么！有爸爸在！爸爸教你！」他点了点日思的鼻尖。

「哇！爸爸甚么都会！」日思乐得跳起来。「爸爸顶呱呱！」

如娘也感染了日思那份喜悦。她希望这一刻是永恒的，那么日思就会永远的快乐了。但是，但是，现在是几点了？哦——十一点正，一个小时后将是新的一年的开始。这宝贵的一小时决不能在蹉跎中渡过，她希望在自己小斗室中迎接新年。

「是回家的時候了。」如娘轻轻的说。早点结束总是好的，她不该再欺骗自己。远颂不可能回来，日思也不可能见到爸爸。「你不用送了！」

「爸爸」怎可以不回家？」他抱臂站在她面前，有点耍赖的意味。

「你知道吗？你很可恶！你总用「爸爸」两个字来威胁我，使我不得不服从你！」她瞪大双眼，语气有点懊恼。

「你知道吗？你很可恶！你总用「日思」两个字来说服我、留住我！」他学她的语气。

她对自己摇摇头，再摇摇头。他是无药可救了，我也是无药可救了。奇怪，现在居然一点怒气也没有了。这个谜一样的男人，能认识他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她抬头看他，他也正望着她。他们互相凝视了一會，然后他们都笑了。

「喂！可恶的人！你叫甚么名字？我叫马如娘！」她止住了笑，正经的问：

「卫院来！」

「好，卫先生，我的家到了。」

他抬起头来，发觉他们已站在一间单层排屋的铁栅前。

「你拥有一间房子？」

「别说笑话了！我只是一个穷秘书，只有能力租一个房间。房东夫妇的孩子都在国外念书，他们怕寂寞，所以只以廉价出租房间。」她领着他进屋里。「他们都是园艺专家。这年头，老人家不是打牌就是搞园艺。房东夫妇的生活里只有一个希望——国外的孩子快点学成归来。」她稍停了一下，望他一眼说：「我恐怕这希望也极渺茫。孩子念完学士，还要攻读硕士、博士，或者在外地找工作、结婚，甚至申请那儿的公民权。房东夫妇明瞭这一点，所以待我们母子就像女儿与孙子似的。我何尝不乐？他们有儿女却不能享儿女之福，我有双亲却不能感受他们的慈爱。」她感慨的。

他望着她瘦削的双肩，突然有一种把她拥入怀里的冲动，他必须保护她，但理智制止了他，你以甚么身份敢亵渎她？

「杨太太！你回来啦？」房东太太一看见如嫒回来，便马上从电视前站了起来。「你公司那个甚么董事长打了好几次电话约你吃饭！」

「是常董事长！大婶。」她笑笑，更正房东太太。房东太太总搞不清他的姓。

「这是我爸爸！」日思自豪的把卫院来推到前面。

「哦，是杨先生！你可回来了！他们想死你囉！」房东太太笑得见牙不见眼的，生硬的华语就更难听得懂了。「这次，你们可要好好的聚一聚啦！」

「是的，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们想回房休息。」卫院来很快的接上去。虽然房东太太一脸慈祥，他却不敢与她深

谈，怕落出破绽。

「哎呀，不行呀！」如嬢急起来，轻扯他的衣角，向他打了个眼色。

「别忘了，我可是那见鬼的幸运杨先生哦！」他斜睨着她，有得意之色。

房东太太看他俩眉来眼去、拉拉扯扯，又不知在低语甚么，便打趣的说：「你们小俩口子久别之后一定有谈不完的话，巴不得快点躲到房里。去去去！我不打扰你们！」

她迟疑着。现在是求救的机会了，只要她扯着房东太太告诉她，是这男人挟胁她，求房东太太报警，那么她便可摆脱这陌生人了。

「别想逃！也别想赶我走！你别忘了，我是杨先生。杨先生总不可能三更半夜还出门吧！」卫院来摸高一着，猜透她的思想。

她居然温顺的点点头，这卫院来总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也许——也许他仿佛是另一个人的化身吧！那动作、那神情都太熟悉了！他也许没甚么恶意，只是想找个温暖小窝渡过除夕。她虽然贫穷破落，却不会连这一点同情心也不给。况且有房东夫妇在，谅他也不敢行凶。

他发觉他已走入一个绿色世界。墙壁是藏青色的，窗帘是白纱。一张绿色的床，两把藤椅、一张翠绿书桌、一个墨绿柜子，就是房里简单的摆设。房里摆有盆景，壁上还挂有一两把台湾竹扇、一个伊班民族的藤篮及盾牌、一盏旧式煤油灯，还有数张中国画。这小而温馨的房间！这些雅致而不华丽的小饰品！这品味极高的小女人。

小日思已困得眼皮也睁不开了。如嬢忙着替他换上睡衣，催他上床。

「来！小日思，快躺下！爸爸唱安眠曲给你听！做一个

美梦，明早告诉爸爸和咪咪，恩？」他拍拍小日思的屁股，为他盖上棉被。然后他吻了日思的额，抚摸他的浓发，开始以一种低沉而有磁力的歌声哼出安眠曲——奇怪，他声音再也不沙哑了！夜空下的昆虫纷纷来与他和音，热情的发出「啾——」、「嗯——」、「咿——」、「铮——」声。也许是这情调，也许是他的全神贯注，他脸上溢着一种父性光辉。

「噹！噹！噹！………」厅上的古老壁钟敲了十二下。

「辟拍辟拍辟拍………」附近传来了爆竹声，声响如雷。虽然是禁品，大家还是有办法以高价购得黑市爆竹，认为它会带来好运。

「让我第一位祝你新年快乐！」卫院来离开床沿向她走过来，伸出他的手。

她一愣，这熟悉的一幕！是的，六年前一个舞会上，那阵霸风旋转到她跟前，伸出手来大力的握住她。那一握，就从此握住她的生命、拧碎她的灵魂！她再也逃不出他的魔掌！现在，眼前的卫院来想干甚么？他——他是远颂吗？一接触了这个她整晚想躲避的问题，她整个人就崩溃了！是的！他是远颂！他带着熟悉的笑容回来了！他在等着与你握第二次手，这次你可能捉牢他！她缓慢的伸出她的手，迟疑了一会，还是让他握住了。哦！霸风！让你握住多幸福！不争气的眼泪已夺眶而出。

「如孃！」他被她神情吓住了。

「远颂！」她扑进他怀里大哭起来，无尽的相思就从疾流的泪珠中泻了出来。「远颂！我知道的！我知道的！你会回来的！」

他让她伏在他怀里哭，只静静的、怜爱的、注视她。等她哭够了，才抬起她的下巴：

「望着我，我是不是杨远颂？」

她困惑的打量他。远颂的眼睛是单皮的、细而长，眼前的他却有一对双眼皮的大眼睛。远颂的脸没有这么粗糙，远颂的嘴巴没有这么宽厚，远颂的鼻子没有这么挺直，远颂的声音不是沙哑的。远颂没有这么落寞寡寡，远颂没有这般温柔……。哦，他不是远颂！她惊觉的推开他，像刚作了恶梦的孩子。除了失望外，还有点羞惭，怎么胡乱的对一个陌生人投怀送抱？

她望了望日思，他正睡得安详又满足。她吸了一口气，整理了紊乱的情绪，挺着背说：

「谢谢你为日思带来一个快乐的除夕。乘他还没睡醒，你最好快点走——走出他的生命。否则你只会带给他心灵的创伤。今晚之前，他对爸爸只是一种渴求。认识了你以后，他已开始对「爸爸」付出感情。总有一天你会离开他，那他就会有受欺骗的感觉。哦！你不该出现的——」她好矛盾。作为一位母亲，她自然自私的希望卫院留下来；作为一位女人，她却不愿第二位男人闯入她感情生活中。

「日思常这样乱认爸爸的吗？」他试探。

「哦，没有的。大概是今晚的气氛激发了他思父的情感——或许你们真有缘！」她自己也糊涂了。

「就为了这一点缘份，我会是他爸爸，直到他不再需要我，直到他爸爸出现为止！」他慢慢的、清楚的说。

「他不会回来的！」她瞪视他。

「他离开人间了吗？」他小心翼翼的。

「不，比死更悲哀。他另娶了太太。」她摇摇头。

「你恨他吗？」

「恨？太可笑了。」她仰起头来，幽幽的说：「当你把他放在第一位，为他牺牲你的梦想，为他离开家庭，为他而

默默承受生活压力、世俗压力，你已精疲力尽了，你怎么还有余力来「恨」呢？况且，你怎忍心打碎一个自己花尽精力来雕刻的塑像？打碎它就等於不珍惜自己的心血，恨他就等於恨自己！」

「你还爱他吗？」他笨拙的问。

「爱！？ 」她大笑，仿佛他问了最可笑的问题。「我爱他！我还爱着他！他的人格、他的思想、他的为人就如从前我爱的那个他。他只不过做了一件不利於我的决定——而那是因为环境有所变迁的关系。爱他，不一定要占有他。只要他快乐，我也快乐。我不敢奢望我们会再见面，所以我心里我並沒有「等」他。我只是无奈的想着他、爱着他。」

无奈的想着他、爱着他？！怎样刻骨铭心的一段情啊！他发觉自己已深深的受撼动了。

「所以你不接受「缠」董事长，不接受我了？」他摊摊手。「你傻得像一隻笨驴，固执得像一头小牛！」

「我只是痴。而且——我心里不肯相信他会背叛我。」他虽然结了婚，这並不表示他不再爱我。没有人能代替他，胡乱替日思找爸爸更没多大意义。我让他姓杨不姓马，因杨是一个值得姓的字。我要他知道他是杨家的孩子，他该引以为豪。」她真心的。

「可是姓杨的一天不回来，日思一天不能光明正大的做人。「爸爸」是一种需要，而不是你个人的内心争夺问题！」他忽然变得非常不客气，掩饰了自我挣扎的不安。

「卫先生，你何必激动呢？我想你並不愿意涉入我感情生活中！」她显然被激怒了。

他的脸红一阵、白一阵，好不狼狈。

「哦！卫先生，你问太多了，我也说太多了。我们还是来谈谈你吧！」

「我！？」他轻挪动身子，有点不自在。「我是个杀人犯！」

「倒是个挺漂亮的杀人犯！」她打趣的。

「我不是在开玩笑。」他认真的。「你说我漂亮？哈，那是日本第一流美容师的傑作，哪會不漂亮？只有粗糙的脸皮他们无法挽救。」

她被他的坦率吓住了，喉头像被甚么东西哽住，千万个问号很明显的写在她眉宇间。多奇异的男人啊！他會带来甚么传奇性的故事？！她润润唇，困难的问：

「你能告诉我——」

他很快的打断了她：「我不會告诉你的！」语气有七分沮丧、二分懊恼及一分犹疑。

「是吗？」她转动大而黑的眸子，上上下下左左右右的遊视他的脸。然后她的视线迎上他的，坦诚的说：「其实，你的眼神告诉我，你的全部财产只是一段不能忘也不愿忘的往事，就像我一样。我们靠着它的力量活下去，却也因它的累赘而活得不快乐。我怀疑，我们现在是否该合力寻找答案？」

不要让她「再」说服你！他狠狠的掉过头，痛苦的把头埋在手心间，双肩颤抖着。她不知道自己是否激怒了他，只惊惶的望着他的背影。

过了好久好久，他才一个字一个字的说：

「我是一个人渣，一个混球，一个没用的男人，而——你肯听他的故事，他的剖白吗？」

「我愿意！」她安静的、鼓励的。

他倏地转过身来，正视着她。「你不能期望一篇辉煌的奋斗史、一段轰轰烈烈的罗曼史。你所能期望的只是一段糟透的历史和一大串的忏悔，而你还愿意听吗？」

「愿意，我愿意！」她热烈的。

「好！」他莞尔一笑，拍拍她的手背。「谢谢你！」

她困惑的望着他，为什么说谢谢？

他却不再望着她，把眼光调到窗外黑漆漆的天空，声音是遥不可及的：

「当我还在念中学时，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叛徒。我是一个最难驯服的学生，我也最愤世妒俗。我恨这世界，它没有带给我一个幸福的整的家，它给了我一个花天酒地、抛妻弃子的父亲，一个失明、痴呆的母亲及一个堕落风尘的姐姐。我面对贫穷、嘲笑，我如何去做一个正常的孩子？我整天流荡在外，结交一群游手好闲的伙伴，课余打点散工赚钱——我拒绝用姐姐的钱。为了我，她没有回来家住。有一天，我遇见了一个女孩，一个漂亮、聪明、善解人意的好女孩——」

她的呼吸急促了，她的手心在冒冷汗。

「她固执的认为我有才气、意志，她不理谣言而试着了解我、帮助我、鼓励我。我比谁都自卑，却又比谁都维护我的自尊。我为了可怜的自尊与自卑与她起了无数的争执。她骂我是刺猬。我告诉她我是块朽木，劝她别白费心机。但她却认真的说她会很细心的摸清朽木的纹路再来雕刻它、保存它。她说朽木原也是一块好木，只是乏人照顾才会腐蚀为朽木——她还说我是世界上最好的朽木。」就这样，她的朽木论把我说动了。她消除我的自卑、恢复我的自信、给了我新生的意志。她劝我应该谅解姐姐的苦心，设法挽救姐姐。她还牺牲自己的宝贵时间来服侍我的母亲。而你意想不到，她当年才十八岁！」他完完全全沉浸在自己的回忆里。

「她不理家里的反对，毅然放弃自己的梦想，决定供我出国念书。她说：「我的梦想已溶入你的梦想，让我们的梦

想合为一，你代我去实现它吧！你成功之日即是我成功之日！」她的梦想论又再次的打动我——我不能不钦佩她细腻的分析力及无可抗拒的说服力！我决定赴澳——」

为甚么是澳洲？她的心跳迅速的加快了。

「但，这一决定却扭转了我的命运。」他的声音低沉了、落寞了。

她屏住呼吸，额角已冒着冷汗。不！别再说下去！这样的天气我受不了，我要喝一口水！

「我比谁都用功念书，比谁都勤赚钱。我希望以最优异的成绩、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文凭。我是法律系最好的学生，这荣誉是她的一一或者更切实一点，我的一切是她的。全系都知道我与她的故事，因为我是那么爱谈她。我不知道是我拥有她还是她拥有我，或者我们是彼此拥有吧！但，当幸福弥漫了一杯时，它是会溢出去的——」

她惊跳起来。这个男人是谁？他想干甚么？哦，不，他在说故事，说他与一个女孩的故事。

「一宗严重车祸撞毁了我对未来的抱负与展望。我的脸严重的受到毁容，面目全非。我在医院躺了半年，以为自己没有救了。结果是把我的肢体医好了，唯独我的脸孔。那是我最消极、最暴躁的时期。我咒每一个人，朋友、教授、图书管理员、医生、护士、甚至毫不相干的路人，唯一没有咒的人就是她！她是我心目中的女神，她不该再受到牵累。我写了封绝交书，告诉她我结婚了。因为她是那么善良的，如果不是我变心，她绝对不会放弃等待的。就这样，我以为自己做了很明智的决定，殊不知我陷得更深，自己原来是这么爱她！我酗酒、抽烟，躲在一间小律师馆混口饭吃。最后我的朋友结结实实的与我打了一顿，把我打醒过来。他安排我往日本整容，还帮我打听她的消息。哦哦，你的脸色为什么

那么苍白？你快要晕了！」他激动的低喊，胸怀起伏、呼吸急促。他伸出双臂把她搂进怀里，才发觉她已情不自禁的在啜泣。他俯下头狂吻她，他要吻乾她的泪痕、吻尽她的悲怆。

「很好的自我介绍，是不？你别晕倒，帮帮忙，我的话还没说完。小嬢！小嬢！别那样盯着我，别告诉我你不接受我！别告诉我你已有「缠」董事长！」他慌张的。昔日那桀骜不驯的杨远颂已不复存在了。

「真的是你吗？你不是叫卫院来吗？」她虚弱的躺在他怀里，梦呓似的说。

「真的是我！」他急切的喊。「那阵霸风！」

「再叫我一声！我要证实你的存在！我是不是在做梦！」她迷惚的。

「小嬢！小嬢！小嬢小嬢小——」

「啊！远颂！真的是你！好一阵霸风，来得霸道无理，我可不许你再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但愿是一堵墙！」她跳了起来，离开他的怀抱，满屋子的乱跳。「我早就该想到，日思不会乱认爸爸的！你刚才的声音怎么如此沙哑？！哦，一定是你故意伪装的。你知道的，我一听你的声音就可以认出你来！」她又是哭又是笑，高兴得语无论次。「老天！老天！你怎么会回来？！我怎么那么傻？哪一个男人会在除夕来陪我们？！」她跳过来，捉住他的手。「你以为你结了婚就可以让我死心了？哦！远颂！我爱的是你的人，而不是你「单身汉」的衔头！我一直在等！我心中的铁树已开花了！那是用信心来浇、用爱来当肥料的！」她跺跺脚，语气一下又变得有点恼怒：「你真岂有此理！什么面目全非、甚么整容，见鬼的一套！你不晓得你在撕碎我的自信、吸吮我的生命力？你再做这种傻事，我可不理你了！哦，你刚才为甚么说

你是杀人犯？！」她跪了下来，直视着他。

「我不是杀人犯吗？当我知晓你已有了小日思，我几乎惭愧得想撞壁而死！我们都太保护对方了！我接受你的精神鼓励，让你挑起生活担子，还忍心刺激你，我已厄杀了你！但是小嬢，你並沒有倒下去，居然还一心一意的等着我。我——我实在是哪来的福气啊！？没有你，我今天可能是流落街头的小太保！」他激动的。

「远颂，你如何找到我？」她支开话题。

「我先回檳城，从妈的口中得知你已离开我家四年了。我发疯一样的四处寻找，我发誓找不到你我决不离开檳城。我最初以为你已回到自己的家，但你没有！你这倔强的丫头！」他又爱又怜的。

「我离开家那天，曾对我父母发誓：「当我与远颂正式结婚之日，就是我重归家门之日！」他们说你不会要我的，不会套上婚姻枷套，不会给我一个安定的家！」

他揩了揩冷汗。天！这么多「不会」居然不能把她吓倒！

「我那時与其说是倔强，倒不如说是无颜目回家！不过，我固执的认为终有一天我可以堂堂正正的走入家门！」

「小嬢！」他这声呼唤中，蕴藏了多少爱意、悔意及愧意？！

「不要发誓！不要道歉！不要内疚！」她急喊，然后叹了一口气说：「时间已经把你的霸道、吊儿郎当、愤世妒俗磨得平平了，这些不都够了吗？你还没告诉我你如何寻到我！」

「我跑到你以前任职公司去调查，幸运的从一位女职员口中得知你已前来砂朥越。其他资料无从调查，因为经过了二年的时间许多事物都有了变迁。我决定先在古晋找。我毫

无头绪的在街上踟蹰、在购物中心等待、在人群中寻觅。事实上我不知道你任职那间公司、担任甚么职位。我登了寻人启事，但音讯杳然。我心中有某种恐惧，怕你病死异乡。经过二个月的寻找，我几乎要放弃希望了。砂朥越还有这么多大大小小的市镇，我不能再耽下去了。我告诉自己，好好的去餐厅吃一顿年夜饭，然后收拾行李赶至斯里阿曼。想不到上天对我太厚爱了，我居然碰见了你！」

「那——你为甚么还瞒我你是卫院来？」她傻傻的。

「为愿来！当日思指着我喊爸爸时，我又喜又忧。喜的是我们父子居然有某种天生的连系，以致他能凭直觉辨出我是他爸爸；忧的是我从没想过在这样场面与你重逢，所以我预备好几种开场白都不能派上用场。我不能掉头就走，因为我好想看看我的儿子；我也不能留下来，因为我不晓得如何在这急促的当儿令你接受我——那身负巨债、面目全非的家伙！命运替我作了如此安排，令我有藉口留下来伴在你们身边，让我有机会与你交谈，使你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但是——」他故意卖了个关子。

「但是什么？」她的心冷了半截。

「但是我发觉有一位缠人的董事长在威胁我的地位！」他冲着她喊。

她瞪着他，才恍然大悟，原来「缠」与「常」读音颇同，不禁「呀」的叫了起来。

「好！算你脑筋转得快！」

「小娘！我是不是有许多劲敌？」他忍不住问，但又很快的自我安慰道：「那「缠」董事长一定是个秃头矮胖子的老色迷——」

「见你的大头鬼！他才从美国学成归来，最近接管父亲的木材业。他长得一表人材、温文有礼又博学，迷倒了不少

公司里的女职员！」她扮了一个鬼脸。

「我倒未曾想过「近水楼台先得月」这句话啊！」他失神了好一會。

「傻瓜！」她飞快的在他额上吻了一下。「想当年跟你提起我的追求者，你哼都不哼一声，全然漠不关心，根本不在乎我！当年我呵真是瞎了眼會爱上你！」

提起往事，他不禁也大笑起来。

「我们的感情不必用山盟海誓来保证，只靠心有灵犀一点通来持续。我再也不會任你轻意的从我身边溜走，我要好好的爱你、爱日思！那个不懂得发誓、抱歉、内疚、体贴的粗野男人，居然说出了这一篇话，你还有甚么好遗憾的呢？「我们必须再恋爱一次，只是，你真的不介意我的一脸吗？」

「我为甚么要介意？你的笑容、你的眼神、你的声音並沒有变。哦！我爱你这副脸孔，因为它屬於你！只是，只是，我的远颂回来了，那阵霸风却还无影无踪！」

「哈哈！」他眨了眨眼，縱聲大笑起来，並伸手去搖醒熟睡的日思。「日思！快醒醒！向周公请半个钟头假，你的老子要教你放鞭炮！」

如嬢望了望手表，才凌晨四点呢！她急喊起来：「喂，喂，现在不行！你要把整座花园的人吵醒吗？」

「别忘了，我是那阵又疯又狂的霸风！」他已拉着小日思走向房门口。小日思还睡眼惺忪，不晓得发生了甚么事。

「咪咪！爸爸要做甚么？」

「迎接新的一年！新的开始！」远颂抢着喊。

是的，新的开始。好一个「为愿来」！远颂是如愿以偿了，日思也该改个名字了。

一九八二年一月卅日

春風化雨花開時

王明

经过了两年受训，王俊成为了一位合格教师。从院长手中接过毕业证书，他心中欢喜若狂，多年来所孕育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他已为人师表了。然而想到自己年纪轻轻，初出茅庐，虽然经过师训，学识和经验到底还是有限，能负起「人类灵魂工程师」崇高的重任吗？他时时提醒自己：勿忘了师长们的金玉良言，勿沦败神圣教育，尽力为教育作出贡献，将教育发扬光大，以消除本州的文盲，尤其是那些在偏僻、落后，目不识丁的一群……。

年青人血气方刚，雄心勃勃，刚毕业，个个握手欢言，透出个人心声，说什么为了教育万难不惧，奋斗到底，愿付出任何的代价。言谈似是发自内心的心愿，着实感人肺腑，可谓孺子有抱负，有作为。

但是愿望和现实到底是两回事，当他们被通知他们所被调派去任职的学校后，那些被派到较近的，眉开眼笑，声称幸运；那些被派到偏僻乡村去任教的，愁眉苦脸，大叹倒霉。原本热烘烘的心，宛如被朔风吹过，冷了一半。坦白说，他们心目中所期望的学校不外是那些靠近家乡和座落在城市里的学校。说来也是人之常情，试问有几人情愿离乡背井，做客他乡，在那人地生疏，风俗语言不同的偏僻地区任教呢？虽然本州不大，但在他们心目中，除了自己所熟悉和喜爱的一些学校外，对其他的学校就怀有陌生感和偏见。然而事情到了此地步，纵然是万二分不愿意去偏僻地方任教，又有

何办法呢？既然当初踏进了学院，花了两年宝贵的時間受训，又和政府签了合约，只好「既来之，则安之」，逆来顺受，鼓起勇气，面对现实。

王俊被调派到远离家乡的一间偏僻小学去任教。为了此事他烦恼失望了一段日子。他想到父母年龄已高，两位姐姐皆已於年前出嫁，而他是家里唯一的儿子，父母应该由他照顾奉养的。他家境清贫，父母靠种菜过活，含辛茹苦，省吃俭用，栽培他长大成人，他才有今日的成就。他父母将一切希望寄托在他身上：望子成龙，养子防老。如今他总算出人头地，能奉养父母了；但是皇天不做美，偏偏把他派到远离家乡的异地去任教。

师长亲友们见他闷闷不乐，就用亲切的口吻劝道：「你毕业了应该高兴才对。试想当今有多少青年人失业？你有职业，而且还是担任教育神圣的任务，应该感到自豪和光荣啊。虽然学校是远了一点，但请记住：男子汉，志在四方，要把眼光放远一点，出外打天下，见见世面。那些在乡村的一群无知小孩们，正需要你们这些已受训的教师去教导和感化。他们迫切需要你们，而你们应该乐意地去帮助他们。」

「你们年青人容易冲动，但你们是知识份子，应该用理智去控制自己，不要老是为自己的利益着想，应该有「捨己为群，先人后己」的服务精神。唔……回想当年，我们年老的一辈为了生活，为了前途，跋涉千里，漂洋过海，历尽沧桑，由唐山南渡而来，白手成家，不敢有所怨言。现在你有现成的职业饭碗，是不该嫌什么学校的远近了。」

「唔，说起来人生的道路就是崎岖的，人就要经过种种的风霜磨练，才真是一位成功者。不要向这么一点小事低头退缩，振作点，抖擞起精神，脚踏实地的去面对现实，好好的去教导学生们，你的一番心血将不會白費的，希望你好自

为之……。」

「我知道你的一片孝心要照顾父母，但只要你孝心不变，那怕是天涯海角还不是一样吗？如果没有孝心，赖在父母身旁，只会徒增父母伤心，又有何用？你在地任教几年后可以申请回乡的……。」

这一番的忠告，鼓励激动了王俊的心，使他心中重燃起了坚强奋斗的毅力，对前途充满了信心。临行前，父母亲切的叮咛道：

「儿，你已身为教师了，不过你年纪还小，在外做事要小心。在家里我们能够照顾你，在外你自己要保重呵……」

「你出外工作可别把家里忘了。有空写信回来，每月寄点钱回来，这样我们就放心了……。」

父母的吩咐，王俊不会忘记，也不敢忘记。

这间学校座落在第一省内陆的一个乡村里。此地岗峦起伏，跟沼泽的沿海地区相比，地势大有不同之处。这间学校很小，学生人数总达九十多人，教师包括王俊只有三位。校长是伊班人，已婚，人很坦白热情，快人快语。另一位是马来人，人沉默寡言，做事认真。他们三人碰头，各人的背景，风俗习惯和语言都不同，所幸每人都通晓巫语和英语来做交谈媒介。同事间很融洽，在一起工作有一种亲切和乐趣感。王俊在短期时间内也学会了当地土话。

学校共有三所木料建成的单层建筑物。一所充作教室之用，另一所则包括办公室，储藏室和图书室。还有一所是教师的宿舍，三位教师各占一间房间，剩餘的一间充做客厅。校前有一块平坦的草地，也就是学校的运动场了。

座落在这样偏僻乡区的学校，建筑方面固然简陋，各种的教学设施更是缺乏。就以图书室而言，整个图书室只有四五十本陈旧的书籍；要教地理，连一个模型地球也没有。教

师用的参考书也是寥寥无几。王俊怀疑在如此情况下，学生们怎能学得好书，而教师们又如何能教得好。

学校的四周有长屋数座，约有百户人家。除了这些陆达雅土著外，还有十几家的华人。据说这些华人於日军侵略本州时，为了逃避暴军的虐待统治，抛弃了原先由唐山来时所创下的家园，而逃避到这荒山僻野另起家园，和此地的土人接触了。

此地的人是依靠务农为生，尤其是以种稻，割胶为主；其他的如种木薯，玉蜀黍和捕鱼打猎等。他们为生活而忙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胼手胝足，但是收入却很低微，生活清苦。难怪本州政府不断鼓吹农村发展，推行各项农村发展计划，以帮助改善和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准。

上学了，王俊和学生们见面了。当他踏进课室的当儿，本来是聒噪喧哗的课室，顷刻间变得鸦雀无声。一班二三十位学生，个个把那双乌溜溜灵活的眼睛集中在他身上，对这位新来的老师充满了好奇和陌生感。怎么一点声音也没有？王俊想大概是他脸装得太严肃了吧！他记起了讲师的一番话：「老师给学生们的第一个印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老师太随便了，以后学生们就难控制了。」对，第一次的印象是最深刻的，好的印象能保证一个好的开始；但老师也不要极端严厉，以免给学生们反感。

「干吗，如此般的怕我？我又不是老虎来吃你们的。」王俊心里暗忖，但想到他自己小时，不是同样地对老师有这种敬畏感吗？就是如今再遇到昔日的老师，还是怕他们三分，敬他们七分呢！

王俊这班学生，看他们一个个黑黝黝的，个子细小却倒也结实。但是有好几个却是瘦骨如柴，面黄肌瘦，身体懦弱，大概是营养不足，缺乏医药照顾所造成的。看他们是那么

地天真无邪，活泼可爱，可是却那么可怜兮兮的……。

经过了一段时间，师生混熟了，师生间的感情很融洽。有的学生在班里乖得像羔羊，可是一下课，却活泼得生龙活虎，打打闹闹，追追逐逐，陶醉在儿童乐园里。班里几个顽皮的「捣蛋鬼」和「鬼灵精」也露出了庐山真面目，这也给王俊增添了不少麻烦。

那天上国文课时，因为学生们课本不够，有些学生要两人共用一份课本。上了一半课，蓦然……。

「哇……好痛啊！」接着是呜呜哭声。

王俊随声望去，原来又是坐在后座的小山和双弟在闹事了。

「发生了什么事情？」王俊扳起了脸问道。

「密斯特王（註一），双弟用铅笔尖刺我的脚！」小山告完状又啜泣着。

「双弟，你为何这么做？」王俊走近他们。

「他讥笑我是班里最大的一个，成绩却是最差的，每次考最后一名，简直是饭桶！我不甘愿被他这么讲。」双弟理直气壮的分辩。

「我……我没有说他是饭桶……。」

「还说没有？……」双弟紧握小拳头，对小山怒目而视，「你以为我怕你吗？等着瞧吧……。」

「不用辩了，你们两位下课后到办公室来见我，现在继续上课。」王俊看见小山並沒有受伤，做了如此决定。他本想劝解他们就没事了，想不到后生可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事发的第二天，他们俩不知又为了何事，下课后在班里大打出手。打到后来，双弟竟拿起一张椅子朝小山的头丢了过去。小山躲避不及，给打个正着，登时头破血流，昏迷了过去。

这件事情可闹大了。双方的家长当晚都来向王俊理论，要求主持公道。

「王老师，你看小山被他打到这个样子，你应该好好地教训惩罚他一顿。」小山的父亲不忍亲儿被欺，为儿子控诉不平。小山前额用纱布包着，站在父亲身边，双弟则躲在父亲身后。

「你的儿子也要受懲罚，你看我儿子被打得这里青一块，那里紫一块的。」双弟父亲也为儿子辩护。他个子虽矮小，声音可不小。

「是你的儿子先打人，难道我儿子白白的给他打吗？」小山父亲怒火燃烧，大声反驳。

「打就打啦，我儿子不一定会输你儿子的！」双弟父亲好胜的道。

「好了，两位不用辩了，不要为这件事而伤了和气。小孩子打架是常事。双弟是不该用椅子打小山的，老伯你要好好的劝导双弟，不过……。」王俊见情势不大对劲，连忙劝解。

「你怎么只为他讲话，叫我管教我的孩子，他的儿子就没错，不用管教了吗？哦……你是「支那」（註二）人当然为你们「支那」人说话了。」

「唉！不是这么讲，我话还没说完呢……。」

「没有什么好讲得了，双弟，我们走。」

这件事就来了这样一个意想不到的结局。听说此地华陆两族人因种族歧见，很少来往。如今双方家长闹翻了，对王俊更是当头棒喝，白白受了一场冤气。无奈何，他只好吞下这口气，何况小不忍则乱大谋，和村民结下梁子又有何益处？

此事随着日子的溜走，在王俊的脑海中也逐渐地冲淡了

但是他发觉到双弟却因此而变了。他原是班里最顽皮，最多话的一位，如今却变得沉默寡言，心神忐忑，悒悒不乐。下课时他时常独自坐在校后的大树下呆坐着，望着其他的同学们欢乐在草场上游戏着。

王俊知道双弟一定有烦恼。记得学生时代的他，遇到烦恼时，不敢向人说，蕴藏在心底里，着实难受；而往往因这些烦恼在班里心不在焉，结果遭到老师的罚骂。在此情形下，只会加重心里的负担和恐惧。如果老师能稍为了解和体谅学生的难题是多么有意义和明智之举呀！

这天下课后王俊特地找双弟谈谈。当他来到了他的身后他还没发觉，仍然望着草场凝思。

「双弟，你在想什么？」

「啊……密斯特王，我……我没有想什么。」他像是给你吓了，回头口吃地道。王俊在他身边坐下。

「双弟，我注意到你近来变了。你有什么烦恼尽管对我说好了。不用怕，我是来帮助你的。」双弟迟疑了一阵才道：

「密斯特王，上次打架的事情我知道我错了。」他声音越来越激动，且带有哭泣声。

「你怎么知道错了？」王俊试探道。

「自从我打伤了小山，小山就不跟我讲话了，别的同学也跟我疏远了，很少跟我来往，不跟我在一起玩。我想他们一定很讨厌我。我很后悔打架，它使我失去了朋友和欢乐……」说到这里他竟控制不了，「哇」一声哭了出来。王俊轻轻拍他的肩膀，安慰道：

「别难过了，知道错了能改是最好不过了。我会在班里为你解释，同学们一定会和你和好如初的。」

「密斯特王你真好，你是最关心我的。我以前太顽皮了

。我真对不起你。我决定要做个好学生……。」他又激动的用颤抖的声音道。

浪子回头金不换，知过能改，善莫大哉！王俊想真是难得，大人有时做错事，不但不改过，还时常为了面子和尊严而不承认过错，何况双弟是一个小孩子呢！

不出所料，经过了王俊的解释，同学们又把双弟接入他们欢乐的园地里。小山也明瞭打架的过错，又和双弟和好如初了。

有人认为教小学生是轻而易举的，尤其是教低年级的学生。王俊就不赞成此说。他认为无论教那一班级都有某种困难的，而老师的责任也是一样重大的。教育是任重道远的事，老师一边教一边也还在学。或者有人认为当了老师，学生在学，老师在教，各行其道，此种见解是错误的。

王俊在教学方面常遇到难题。记得最先的几课，大概是他讲解得太快或用辞太深，学生们呆头呆脑，傻兮兮地坐在班里。等他发问时，才知他们对他的讲解是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茫然不解。当时他沉不住气，大发雷霆，只怪学生们不专心听课，害得他白费唇舌，罚他们站上半节时间。后来待他自我检讨后，才发觉自己的教学不对劲。试问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在班上，老师有时难免会误事，但老师以身份尊严而论，多把错处推诿在学生身上，以维持「老师总是对的」的概念。王俊自此体会到教学要细心，还要耐心，谆谆善诱，单单有学识是不够的。

教导小孩子虽然常遭到难题，但也不缺少了欢乐的一面。王俊时常讲些有意义的故事给他们听。他们个个聚精会神地听，从故事中学习不少有用的知识和做人道理。上音乐课时，课堂里充满了歌声，洋溢着一片欢乐，就是在课外也时时能听到他们的歌声。

学生们顶喜欢体育课。在玩游戏时，个个鼓掌欢呼跳跃着。做老师的总不能老是作壁上观，所以王俊也常和学生们混在一起，把自己当成小孩子，跟学生们玩那「猫捉老鼠」，「盲人娶亲」等游戏。校长曾笑着对他说：「你上体育课简直变成小孩子，跟着学生们玩着喊着。我看你是最顽皮的一个。」这又有何关系呢？王俊想，跟学生们亲近点，能增进师生关系，又能让他重温儿时的乐趣，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学生们每星期有一节手工课。别小看他们，他们那纤细的手编起那些手工艺品，都做得很细致精美，有的比王俊做得更精巧，真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不但如此，王俊还从学生们学习到了好几项手工艺术，如做「倒笠帽，藤席和捕鱼笼等。那些土著小孩从小就向父母学习到了这些手艺。他们都很乐意地传艺给王俊。学生有机会教老师，该引以为荣吧！

傍晚时分，校后的小清溪是最热闹的场所了。人们纷纷在取饮食的水、洗衣，冲凉或游水，闹成一片。

妇女们是最辛劳的了，工作完毕，洗完衣服，匆匆地冲了凉，背了或头顶了大壶的水回家预备晚餐。男人们工作忙了一整天，慢条斯理地在冲凉，随意聊聊，谈天说地，好让身心轻松一下。忙什么？反正家里的内政是由家庭主妇掌管的，回家有现成晚饭吃，饭后跷起脚，抽支草烟……。

小孩子们更是无忧无虑地在水里嬉戏。赤裸着身体，他们游水能和鱼儿媲美哩！

「来，来游水比赛，以上游那棵大树为终点好吗？」一个小孩建议道。

「好哇！游就游嘛，你别以为个子大就包胜我们的。」一个矮小的男孩打气地道。

「上次我输你，这次一定胜你了。」另一位道。

「先别吹牛，等下就知道我的厉害。」

「喂，我们也来参加比赛。」两个小女孩赶着报名参加

「你们女孩子反正输我们男孩子，有什么好比？」一个男孩趾高气扬地道，还弯起手臂，展示他结实的肌肉。

「对……对……哈……。」其他的男孩随和笑道。

「我就不信包输你们。」那个长发的女孩，嘟起了嘴，向男孩子扮个鬼脸，男孩子们又笑了。

「好了，比赛开始……预备……一，二，三，游呀……。」大个子的男孩发号令。「哗啦，哗啦」，水花四溅，个个拼命往前游，手划着水，脚打着水，顷刻间，游到了终点。最先游到的那个男孩举起双手，欢呼道：「我第一！」

「我第二！」另一欢呼声。

「我第三！」长发的小女孩用手抹了抹脸上的水，高呼道。

「哈哈，你们看，他游得比乌龟还要慢。」

「哈哈……是他最后，他刚才还笑我们女孩子包输他的。」长发女孩报复地大声讥笑道。那个游最后的男孩子在众目睽睽下出丑，受到嘲笑，感到无地自容。幸好他灵机一动，转身往水里一钻，又游到下游去了。小孩子们看得又大笑，用手指拈着脸喊道：「羞！羞！」如此一来，连大人们也被他们弄笑了。

这是乡村傍晚生活写实的一页。它和城市生活迥然不同。农村夜生活不繁华却很安逸。以上不是一幕城里所不能享有的乐趣吗？水，那流不尽的水，任你冲、游、饮、食，不用付出分毫的代价，这是大自然给村民的一份厚许吧！

想到城里，每当夜幕低垂，华灯初上时，那些倾慕灯红

酒绿夜生活的，那些寻找娱乐的，散步的，为生活劳苦的小贩，情侣……等都纷纷出动了，把夜市的生活点缀得多姿多采。「夜生活很美，很迷人，使人留连忘返」。很多人或许对夜生活有此感想，但是在黑暗夜生活另一面，谁知多少罪恶丑事在发生呢？

「王先生，我在此间学校做了两年的校长，可是这两年来，此校没有什么进展，希望你能提供些宝贵的意见，以改善现有的情况。」閒谈时校长对王俊道。

「校长，身为教师，我自然在我能力范围之内为本校效劳。我想要把一个学校搞好，只依靠我们教师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这要靠师生家长和教育当局的紧密合作才能大功告成的。」

「你说得很对，但问题就在这里。很多人，尤其是家长忽略了这一点，把教育的责任完全归给学校，忽视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把子女们送进学校就已尽了他们对子女的教育责任。这根本是逃避责任，掩耳盗铃的态度。」校长滔滔不绝，发表意见。

「唔，这种错误的观念应该加以纠正，但是要改变人的观点并不容易。」

「还有，很多外界人认为从事於教育这一行的很轻松，薪水高，假期又多，比别的工作好得多。他们没想到我们的使命是多么的重大，年青一代的教育，国家未来的盛衰全掌握在教师手中，你对此有何意见？」

「你说得有理，我们教师只要忠心职守，自问不是无功受禄，问心无愧就可以了。」

「说来我们做教师的可不容易。试想现在社会日新月异，一切都求进步，在教育方面也不干后人；教育制度，课程，教学方法等也都不断地在革新，以适应时代。如果我们跟

不上这些进展，就被时代淘汰了，教育也会因此败在我们手里。所以我们要充实自己，不辜负国家对我们的期望。

「不错，我赞同你的想法。」

「你对这里的生活过得惯吗？」校长转了话题，关注地问。

「还好，起先当然有些不惯，现在总算过得惯了。」王俊笑了笑。

提起住食方面，在家里，在父母的当家料理下，他可以一概不理。如今自个儿在外，他也得负起当家的担子了。

学校住宿，王俊的住房一个人住很宽适，空气也流通。设备方面却是很简便：一张用几块木板铺成的床，一张小桌子，一张小木凳和他自己带来的一些日常用品。因为没有电流供应，晚上要用煤油灯来做教学预备。食水方面，傍晚河边冲洗后带一大水壶回来，以供煮食之用。在家里把肮脏的衣服一脱，丢在一旁，母亲便会拿去洗。如今就要靠自己了，趁冲凉时在河边洗净。

黑夜笼罩大地，蚊子成群出动，「嗡嗡……」在耳边身上飞绕着。「拍」打死了一隻，「嗡嗡……」，又来了一隻。真可恶的吸血鬼，不小心的话还会给它传染到疾病呢！幸好王俊带来一袭蚊帐，不然夜里就休想入睡哩！

伙食方面，王俊要自起炉火。每个月还要亲自去购买米盐油酱和其他食品。记得首次他亲自下厨煮饭竟闹出笑话来。由于没有煮过饭，不知该用多少水来煮，结果因水太多，煮饭煮成了烂稀粥。第二次以为学乖了，放少量的水，结果饭烧焦了，变成黑炭一般。煮菜也煮焦了好几次，有时菜和汤不是太咸就是太淡，想起来又气又好笑。此时才知在家里饭来口张，饭后碗一推，还抱怨菜不好吃，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事非往过不知难。但话也得说回来，煮食会了，王

俊也从中得到了不少乐趣。

住在偏僻地区有钱也难买到青菜鱼肉，因为村民顶多自供自足罢了。偶而村民送来一些野猪，山羊和鹿肉外，王俊多半吃罐头食品。罐头货吃腻了，只好另想办法，在空余之暇去河边捕鱼。他时常用竹编织的捕鱼笼捕鱼。如果运气好的话，可谓有守株待兔之收获。土人教他用橡胶果子用火烤香，或用番薯当鱼饵，放在鱼笼内，然后把鱼笼安置在静水，有水草阴凉的地方。鱼儿一被引入鱼笼，就是自投罗网，有进无出了。傍晚时布好鱼笼，次日就可去收鱼笼，看有无收获。那些捕捉到的淡水鲶鱼，肉肥味美，不亚于海产鱼肉。

在荒野的羊齿植物如蕨蕨，遍野丛生。王俊一两星期采摘一些来烹煮，也成了他的一道美味菜肴。还有校后不远处那一丛丛的竹，产生了好多的「甜筍」。王俊一星期吃它一两次，换换口味。这些山中野味，虽不是什么山珍海错，吃来也是津津有味。

除此之外，王俊还在宿所后边做了几道菜畦，种些蔬菜，如空心菜、黄瓜、苦瓜和白菜等。他花些时间照顾所种的菜，这样也足够了他对蔬菜的需求。多馀的菜，他还时常送些给其他两位同事。算起来，伙食方面倒很经济、又养成了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精神，王俊也感到满意了。

学校偏僻，学校的信件都寄在教育部处。这天校长给王俊带来了一封信，他想一定又是家书了，因为在此他只跟家里有鱼雁来往。拆开一看，却是由朋友寄来的。在此接到朋友的信有如他乡遇故知，展开信笺，信道：

「……还记得昔日在学院时的欢乐时光吗？毕业后各人分道扬镳，任教於不同学校。我较幸运被派到市内，而你却像被充军一样，被放逐到「五哩没人烟」的村野去。我这边

生活一切照常，生活平平淡淡，不讲你也清楚。

俊，你那边的情形到底如何？一定很清苦孤寂吧！住得破烂，吃得清淡，没有娱乐消遣，跟我这儿相比，我想有天渊之别，天堂地狱之分吧！依我想像，你人一定消瘦了吧？还有我想你的陆达雅语已毕业了吧？我看你在那边长留下去，娶个山地姑娘也不错呀！别忘了到时敬我一杯「Tuak」（註三）呀！哈哈。」

看完信，王俊情不自禁卜嗤一声笑了出来。一向老实忠厚的夏福也会写这样的信来找他开心。再想想也不能怪他，此地的生活只有当局者清，旁观者迷。许多城里人对乡村生活皆有这般想法。夏福住在城里，没体验过乡村生活，自然也有此观念了。王俊回了他一封信，信中道：

「你既然对我此地的生活情形有兴趣，我不妨简述一二。我来此地起先自然觉得过不惯，但我尽量使自己适应此地的环境，如今我已成功地适应此地环境。适应一个新的环境並不意味向环境低头屈服，它意味已成功地抗拒环境。在此我跟你一样天天教书，但除此之外，我却要亲自当家，煮食、洗衣、种菜……。这些在我来说已是日常工作，但这些琐事在你来说或许就不平常了。提到消遣，此地自无灯红酒绿可言，但河边垂钓，游水，写生，田野散步，给小孩们讲故事，听收音机，看那云雾迷蒙的山编织美梦……都能消磨时间。总而言之，生活虽清淡，清淡中却有其乐趣。你或者会想我是吃不到甜葡萄，连酸的也说是甜的了，但这确是事实。」

福，正和你想像相反，我身体不是消瘦了，而是结实了。入境问俗，我对此地乡村生活了解了不少。我未来此地之前已会说一点土话了。你该知道在学院时，我们过得是由各民族所组成的集体生活，那时我就开始学习讲土话了。来到

此地我的土话自然又进步了。你知道语言是交通的媒介，更是亲善了解的桥梁，我身处异地，和村民语言不通，难以立足，所以你对我的流利土语是不必感到惊奇的。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想到婚姻问题。这边的山地姑娘都很勤劳朴素，没有一点城里那些新潮打扮、涂脂抹粉的浪漫作风。如果有缘份，娶一个为妻，又有什么不好？如今在我们年青一代的思想中，不该再存有什么种族歧见了，对吗？有空请多来信请教吧！」

凉风飒飒，乌云朵朵，密集於山边的天空，空气的负荷越觉沉重，意味着天要下雨了。乌云逐渐地笼罩了那绵亘的山峰，接着那山脉变成白茫茫，迷蒙蒙的一片，雨点似仙女撒花般，频频密密地落下，快速地向平地飘洒过来。那山上、半山飘云半山雨，煞是好看。山中下雨，别有一番情趣。王俊给此景迷住了。

想到早晨时分，空气清新，温暖的晨曦照着草上晶亮，闪闪烁烁的露珠儿。花草树木，朝气蓬勃，欣欣向荣，在夜露的洗礼下，像刚出浴的美人，鲜艳秀丽。丛林间传来阵阵鸟语，那百灵鸟，田鸡和那些不知名的小鸟在歌颂大自然的幽美。那山边，飘着半山白云，山脚下弥漫浓浓晨雾，山若隐若现，像个怕羞的怀春少女，用块柔软飘逸的面纱遮住娇艳的脸庞，既神秘又可爱。痴望此情此景，神遊其间，令人编织绮丽温馨的梦，各种不同的梦，脱离一切世俗纠缠……

.....。

王俊正凝思的入神，蓦然看见小山慌慌张张地一边跑一边喊道：「密斯特王，不好，不好了……」他喘着气，紧张得讲不出话来。

「小山，发生了什么事情？」王俊心知不妙，忙问道。

「双弟被水溺得昏迷过去了，他们没办法救醒他，他们

叫你去……。」小山总算镇定了点，将事情说清楚了。

「他在那里？」

「河边。」小山指着校后的小河。

刚下过雨的山路湿漉漉地，很溜滑。王俊顾不了那么多了。三步并做两步，半走半跑地赶到河边。河边已围着好多人，双弟昏迷倒在他父亲怀中。他父亲手忙脚乱，惊惶失措地摇摆着儿子，想把他弄醒，其他旁观者亦是束手无策，异论纷纷。

「密斯特王来了。」小山老远便遍风报讯道。

「快来看看有没有办法，王先生。」一位老叟道。

王俊在双弟身边蹲下去，看见他脸唇苍白，不省人事，所幸还有一丝呼吸存在。王俊将他身体平放在地上，然后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为他施行急救。这套急救法是他在学院时由红十字会组织学来的。经过了不久，他的急救有了反应，双弟的心脏跳动加速了，呼吸加强了，脸上也泛起了一丝血色，接着吐出几口水来，逐渐清醒了过来。

「好呀！醒过来了！」旁观者欢呼道。

双弟父亲欢喜若狂，紧紧地握住了王俊的双手，一阵激动地道：「真多谢你了。上次……上次的那回事，请你原谅我的无礼。」他这一提又使王俊想起了往日双弟和小山闹事的一幕。

「算不了什么，过去的事不要再提了。」王俊亲切地道：「双弟怎么会溺水的？」

「刚才下雨，双弟和另外几个小孩子来河里游水，想不到他脚抽筋了，水又湍急，便往下沉，别的小孩子给吓呆，眼巴巴地看他沉下去。幸好此时，小山和他的爸爸从田里回来经过河边，看见双弟溺水，小山爸爸便跳下去把他救了起来，双弟那时已溺昏了。接着那些小孩子们就跑去通知我。」

」双弟父亲一口气讲完，便走去和小山父亲亲切握手道：

「老伯，我真不知道应该如何感谢你救了我的儿子。以前的事希望你不要再生我的气了，算我那时太冲动了。我现在才知道你们「支那」人是很友善的。」

「双弟没事就好了。救人之危是做人的本份，是不用讲什么答谢报酬的。过去的事算了吧，现在我们不是和好了吗？哈哈。」两人的手握得更紧了。

「老伯说得对，我们住在同一乡村里都是自己人，应该不分种族，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关怀，和平共处，你们说对吗？」王俊趁机道。

「对……。」双弟和小山父亲异口同声答道，附和者也好多个。那些没说的，也不约而同地点头称是。

雨过天晴，太阳又放出了温暖的阳光，普照着大地，人们的脸上也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这几天来王俊察觉到班里旷课的学生越来越多。他对这不寻常的现象感觉到事情有点不大对劲，忙向学生们询问。

「双弟帮助他父亲在田里斩草。」

「茫卡跟他哥哥去砍树。」

「茜妮在家里照顾她的弟弟。……………」

王俊所得到的答案大同小异，缺席的学生不是在家里就是在田里工作。学生们怎么能如此旷课呢？难道为父母者不关注子女们的学业？为了了解事情的内幕，他和校长磋商此事。

「现在已是七八月了，本州的旱季已来临，农人们正忙着砍树斩草，以便烈日晒干后付之一炬，便开始撒播种子。村民们在这个季节里很忙，时常全家出动为生活而忙碌。」校长向王俊解释道。

「种田是大人的工作，小孩子们怎么书不读，也跑到田

里去工作？」王俊迷惑不解。

「你有所不知，父母为了生活餬口，辛辛苦苦操劳，孩子们能帮忙一点也好。」

「可是教育对孩子们是更重要的呀！」

「这一点父母多忽略了，因为教育是一项长久的投资，他们见不到眼前的功效，便以为教育有可有无，实是令人遗憾！」校长感叹道。

王俊想到在这个五花八门，日新月异的社会里，教育是时代进展的先峰，它开拓知识宝库，撒播文明，消除文盲迷信。求学的宗旨并不尽在「书中自有黄金屋」，而在于使年青的一群能适应时代进展，能脚踏实地生存。除此，教育能使人明辨是非，分清善恶，容易处世。再者，一个像我国发展中的国家，需要真才实学的各种人才，为国建设服务。所以藐视教育是不智之举，无非是自甘落后，不求上进。

为了此事，王俊和校长特地造访了村长。路上看见了农民耕耘的一幕。那山坡上的树木杂草好多已被清除，有的已被晒乾，一片枯黄色，和那些没被砍伐的苍翠丛林成了强烈的对照。校长解释说农民用山坡来种旱稻，因为旱稻可煮成香喷喷，顶可口的饭。但在山坡上种稻有极大不良的后果。山上的草木被砍伐后，在多雨的热带，雨水很快地将山上的沃土冲洗掉。一块新开垦的土地有良好的收获，但到最后，这块种植过多年的地，只剩下瘠土，对农耕来讲已成废地，需要长久的时间才能恢复其沃质。王俊观察下发现有好几处山坡，只长些灌木而满山多是芦苇茅草。校长还说农业部人员曾多次劝解村民此种农耕法的坏处，但因环境关系，人民为了生活，制止不了，明知故犯。不过总算有好多的农民也种植水稻了，他们发现水稻的生产比旱稻好，而且每年的收获都不错。

田芭里，男人挥着斧头，「辟辟拍拍」地砍着树，小孩和妇女们则用「巴兰」刀斩草。看他们一刀一下不停地砍着新着，汗湿透了衣服，但他们没有怨言，辛勤地为生活而奋斗，为未来的收获而努力。没有亲自下田工作过的是很难领悟到：「盘中白米饭，粒粒皆辛苦」的。

王俊注意到几个陌生的小孩子在田芭里工作。他们大约有八九岁了，怎么在学校里没见过他们？询问之下，校长说此地有好些父母并没有把子女送进学校受教育。校长曾试图劝导他们把子女送进学校，结果徒劳无功。他们说他们三餐有断炊之虞、肚子还顾不得，小孩子们上学不上学是小事；况且孩子们求学还要花钱，倒不如留在家里帮帮忙的好。

「啊！父母这么做对吗？王俊心想。生而不养，父母之过，养而不教又是谁之过呢？」

来到村长住处，村长正在屋前磨「巴兰」刀，校长和王俊便向他打招呼。村长已达七旬高龄，人高瘦，两眼炯炯有神，两道长而密的白眉，配上那高耸的长鼻和阔脸，自有一股威严，一种德高望重的气概。他们招呼过后，校长便开门见山地道出来意。校长面呈难色，最后他道：

「我知道你们的一番心意，不过这件事不是你们教师或我一人所能办得到的。我们需要村民合作才能解决。唔……这样吧，我叫村民来次集会，大家来商量这件事。」村长虽然没有受过适当的教育，但凭他生平经验之谈，做事可不含糊。

集会如期地在学校的草场上进行。出席集会的村民很踊跃，男女老少，济济一场。村长以村长打扮出现，威风凛凛地站在群众面前演讲。别看他古稀一老人，演讲声宏亮，表情十足。村民有的站立着，有的蹲着，还有的坐在地上聆听。村长将集会的目的说了，便请校长发表意见，讲解教育

对子女的重要性，父母们对教育应有的态度，然后谈及学生旷课及送子女入学的问题。他还补充道：

「我们教师可以说是学生们的第二父母，非常关注学生们的教育和前途。你们如有意见或问题，可以当众发表，让大家来讨论。」

村民们交头接耳，异论纷纷。有的像已被校长说信服了，点头应诺；有的指手划脚，滔滔不绝辩论着。最后总算有人发表意见了。

「我们自己都没上过学校，怎么能帮助儿女们的教育呢？」一位中年人大声地问道。

「这个吗，父母最重要的是要关心子女们的教育，如关注子女们的成绩行为，在家里多监督鼓励子女做功课，这样对子女的学业是有很大的帮助的，不一定说自己没进过学校就不能帮助子女们的教育。」校长答覆道。那中年人频频点头，似乎同意校长的意见。

「你们做教师的靠教书吃饭，自然说教育重要，就像我们农人说种稻重要一样，你说对吗？」另一位中年人站起，理直气壮地道。

「老伯，你说得也有理由，不过教育对孩子们来讲实在是重要的。更多的学校在本州各地新建起来，因为人民知道教育是重要的。教育儿女是长久的一件事，做父母的要下一番苦心栽培，但父母们的一番苦心不是白费的。孩子们只要肯好好用功，自然有学成的一天，到时找工作也较容易，赚钱报答父母养育之恩。」校长口若悬河，顿了顿又道：「种稻对你们是很重要的，但不能只为眼前的收获而不顾子女的前途。如果你们不给子女们适当的教育，那么他们将来的处境会比你们现在的更糟，更困苦，因为那时时代更进步了，没有受教育是很难适应生存的。」

「唔……有理由……。」几位老叟脱口称诺，其他村民又交头接耳谈论着。

「我们务农的收入有限，就是有心送子女上学，也很难支付子女们的课本和用具费用呀！」一位妇女接着问道，校长吸了一口气答道：

「这对你们来讲确是一种负担……呀，对了，我倒忘记了告诉大家一个好消息，教育部已发出通告，明年起施行书本贷借计划，那就是贫穷的学生可以申请向政府借用课本。你们都可以申请，有关申请表格可以向学校索取。」

这消息一经公布，很多村民面呈喜色，一场问答辩论也告了一段落。经过了此次的集会，旷课的学生有减无增，申请贷借书本的很是踊跃。身为教师的王俊见了感到快慰无比。

为了改善学校配备，校长曾多次向教育局呈报学校情况，尤其是在书籍，教具和运动配备方面。他了解要改善学校，故然要依靠有关当局的援助，但是学校方面更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以自助的精神去充实学校。王俊提议利用学校左边的那块空地种植蔬菜，师生合作，将蔬菜所卖得来的钱充做学校基金。再者，他建议在学校四周多种些花卉，把校园美化一点，这样总比让野草蔓生来的雅观。

「好主意，我们不妨试试，只有尝试，才有成功的希望。」校长赞同地道。「哈哈，我倒想不到你是个爱花的人，懂得美化人生和自然。」校长开玩笑地道，王俊听了也笑了起来。

在三位老师的率领下，学校展开了他们的两项计划。学生们的反应十分令人鼓舞，师生同工合作，每天傍晚放学后，除草做菜畦，一共做了十几道菜畦和几堆的混合肥土。校长建议用乾柴乾草放在菜畦上，用土盖上熏烧，如此一来，

泥土不但松散，而且因加上烧灰变成肥沃。

为了提高学生们的兴致，校长特地把学生们分组，看那一组所种的菜较好。学生们所种的蔬菜包括黄瓜、苦瓜、空心菜、菜豆、茄子等，每天由学生们轮流浇水管理，不时除草和加些肥土。三位老师也时常到场巡视，提供指导。可恨的是有好多的蜗牛来破坏摧残菜苗。经过了一番努力捕捉和防止，总算控制了情势。菜苗出来了，一天天地长大，学生们又忙着搭瓜架，插豆签……。

种花是女学生最喜爱的。她们带来了好多种的花，如木槿花、野生胡姬花、阿兰蔓娜、向日葵……，在老师的指导下，种在校园里。树木方面种着槟榔树、芭蕉树、雨树等。小树慢慢长大，花儿却长得很快，一两个月时间已长大开花，万紫千红，花香阵阵，引来不少蜂蝶，在花丛间翩翩起舞，忙着采蜜。学生们不时也在花间追逐游戏，校园充满着一片情趣和生气。

八月，气候炽热，空气乾燥。橡胶树披着点点黄叶，给人一种南方秋季的感觉。天空浮着几朵白云，不动也不变。风儿不吹，不知躲到那儿偷懒去了。傍晚，火红的太阳倚在山腰里，把天边照得嫣红，告诉鸟儿是归巢时候了。

乘着閒空，王俊去找村长聊聊。来到村长住处，村长正在长屋走廊上舂米。他看见王俊到来，索性停顿下来。

「唉！人老了，不中用了，没舂几下手就酸了。」村长苦笑道。

「让我来试试。」王俊从村长手中接过木杵，「咕咚，咕咚」舂了起来。村长在旁观看。

「哈，你这样舂太轻了，谷子都锤不痛，谷皮怎么会脱落呢？」村长这么一说，逗得在旁的几位小孩子都笑了起来。王俊忙加力地舂。

「啊，太重了，这样谷会给锤烂，只有碎米好吃舂米力要中和适当才好。」村长在旁指点，小孩们又笑了起来。王俊摇摇头，呼出一口气，将木杵交还给村长道：

「舂米也真不容易。」

「并不难，舂熟练了，手顺势了就行了。有空我来教你，现在来聊聊吧！」他们俩就在走廊上坐下。王俊抹了抹额上的汗道：

「哗，近来天气好热，两星期多没下雨了。」

「这样的天烧芭最好的，草木晒得越乾，烧得越乾净，播种时就容易的多。唉！种稻可辛苦了，烧了芭，就要播种，除草，防止动物鸟类的破坏，收割，收藏谷子，最后还舂米才有白米饭吃，米真来得不易。」村长有所感触地道。

「去年的收获好吗？」

「去年的收成不好，好多的秧苗长到两呎多时，被昆虫吃掉叶子，有的茎子被蚀烂，损失颇大。这大概是神的惩罚，因为往年我们没有好好庆祝丰收。」

「你们没有想办法控制那些昆虫的破坏吗？」

「又有什么办法呢？」

「你们可以向农业部寻求援助，农业部有专门人才为农民服务。秧被昆虫损害，可以申请杀虫剂，还可以申请肥料，以提高生产。」

「原来有这样的办法，你不讲我可不知道。我们不识字，还要麻烦你替我们申请。」

「这个没问题，我会尽力为你们做的。」

说起来，我们村里也有几个青年受过高深的教育。他们读完了小学，就被送到城里就读。毕业后他们就在城里工作，很少回来乡下。他们服装言行都变了很多，可以说变得奇奇怪怪。他们说住不惯乡下的生活。还有我们许多的传统风

俗，他们也不重视了。」村长叹了一口气，有所感触地又道：「近年来，有些少女也到城里找工作去了。去了便很少回来，劝也劝不回的，我不知道城里到底有什么好留连的。」说完摇头苦笑着。

王俊想到近年来，社会不断地在改变，城市繁华了，教育水平也提高了，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离校生踏入社会求职。有许多年青人，受了几年中学教育，怀着「学而优则仕」的念头，憧憬着那些白领阶级工作，再不肯回到乡村工作。然而在这僧多粥少的社会里，要找份理想的职业何谈容易？结果冷酷现实的铁锤敲破他们的美梦。他们有的发奋图强，面对现实，从事劳力工作；有的却颓靡不振，流浪街头，沦落到造案犯罪，增添许多社会严重问题。本州是个农业国，开荒山、造田园，农事生产，正需要年青精力充沛的一群，就业的机会何曾没有，却闹失业，真令人费解失望。

由於時代的演变，很多少女都离开厨房和闺房，踏入社会工作。可叹的是有很多少女被城里的繁华，物质享受所引诱，泯失了朴素淳厚的性质，起了贪慕虚荣之心。她们入世未深，容易堕落，有的沦落到失身，堕入火坑，操卖笑生涯，吸毒……等，造成了许多社会问题，真是可悲可叹！王俊不知村长是否是对这社会的腐败和丑恶而悲叹！

十一月，時来一阵风一阵雨，难以预测！

这天，乘着雨过天晴，天清气爽，村长来找王俊聊天。谈这谈那的，谈到了种稻。

「今年的秧长得如何？」王俊问道。

「呀！对了，自从我们将由农业部领取来的杀虫剂和肥料施用过一次后，秧长得很好，现在已长到一呎多高了，很青翠，很健全。真多谢你的帮忙。」村长兴奋地道。

「小心地照顾秧苗，明年一定有好收获的。我们华人有

句话：「一分努力，一分收获」，有耕耘，自有收获。希望你们能好好利用政府所提供的协助，提高生产，改善生活。」王俊鼓励道。

「我们会的，不然就不用向政府申请了。」

王俊为村民们高兴。上次村长和他一同去农业部申请杀虫剂和肥料，很多村民或多或少都获得批准，如今有了成绩，怎不高兴呢！

时光易逝，王俊已在外执教了一年。一年来，他每月按时寄钱回家奉养父母；乘着学期放假，便回家省亲。他感到欣慰，父母身体健康，精神奕奕，使他能安心在外工作。他父母见他忠于职守，自知保重，便也不替他操心。亲友们见了都为他们高兴呢！

王俊想到学校的进展改变。自从上次的集会后，父母们热烈地反应老师们的呼吁，报名把子女送进学校受教育。教育当局已批准来年增加一班一年级和多聘请一位教师。这是一个令人鼓舞欣慰的消息。不过，更令村民们高兴的是政府所施行的书本贷借计划。这或许就是造成父母热烈响应子女教育的一大因素。

为了充实改善学校配备，校长曾多次向有关当局申请援助，结果所得到的援助却是有限。令人高兴的是学校所进行的那项「种菜」计划。在师生的合作下，由所种的菜，卖得了三百多元，充做学校基金。这笔钱将用来购买书籍，教具等。如此一来，师生双方面都获益不浅。王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将有更好的进展。

新的一年，新的一学期又开始了。学校的新教师——张小丽，带了简便的包袱行装，风尘仆仆地来报到任教。王俊意想不到来者竟是位年青的小姐，刚刚由学院毕业出来。在校长的安排下，她住在校宿的头一个房间，也就是王俊的隔

壁房。校长叫几个学生替她打扫清理房间，好让她能安顿下来。

一切新的开始使小丽体会到「万事起头难」。幸好在其三位同事的协助下，她很快地适应了当地的环境。伙食方面，为了节省方便起见，王俊和小丽共起炉火。王俊负责米粮食品问题，小丽则包办厨房煮食。当然，王俊时常也下厨帮忙一点琐事，一方面也向小丽学习一点煮食技巧。王俊很喜爱小丽的煮食，饭菜煮得格外芬香，原来小丽曾学过家政烹饪这一科。他俩煮食有了伙伴，增添了不少乐趣，吃起来也格外有味。

小丽身兼一年级的级任老师。这一年级的课室是由图书室改造的，图书则安置在办公室的一个角落。她这一班，三十多人，不易领导。班里有好多个迟报名入学的超龄生，时常欺负较弱小的学生。有人认为教越低的班级越容易，孰知幼小的学生比大的学生，需要更小心的庇护，更耐心的教导。幸好小丽熟悉儿童心理，经过一番努力后，和学生们搞好关系，大夥儿都很听从她的话。

课馀之暇，他们四位教师时常在一起聊天，四人都谈得很融洽，有说有笑。尤其王俊和小丽在一起时，他们更是无所不谈。

「我对此地的土话可是一窍不通，我很想学习，不然遇到村民，像个哑子，有口不能通话，怪不便的。」小丽对王俊诉说语言不通之苦。

「这个只要有心去学是不难的。你有兴趣，我教你，我的土话总算过得去。」王俊道。

「那我在此先谢谢你了。」小丽道。「在我还没有来此之前，我真没想到此地也有华人和华人教师。」她若有所思地道。

「我们华人「不是猛龙不过江」，哪有不能立足之地？我去年就被派到这儿，想不到你今年也来了。」

「那么我们是同病相怜了，不过，我觉得有机会到乡村任教，换换环境，尝试有挑战性的生活也是好的。」

小丽看来弱不禁风，像个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但她内心却有一股坚强的男子气概。她生长在一个富裕的家庭里，但她却没染上富家女娇生惯养的恶习，可以说有如「莲花出污泥而不染」。她父母曾反对她选择教育这一行，怕的就是会被派到偏僻地方去任教。一般有钱子女又何必受这种苦呢？只要有钱有势，那怕找不到一份安逸的工作？小丽却偏偏倾心教育这一门劳苦工作。为了此事，她和父母吵了几次。最后她总算说服了父母，让她踏上了粉笔生涯。王俊觉得她这股热爱教育的心确是难能可贵。试问现今献身教育界的，有几人在这股热忱？无可否认，许多青年人因没有别的出路好走，才走上这门行业的。

小丽自小生长在城里，但她却很想体验一下农村生活。自从来此之后，除了使自己适应当地生活外，她很了解村民的一般生活。对于贫苦的村民，她深表关注和同情。她很欣赏王俊所给村民的帮助和鼓励，并希望自己也能给村民做出一点贡献。她表示教师对国家的服务，不应只限制到学校，而应该推广到其他有益群众的范围去。她的三位同事都同意她这观点。

小丽对长屋怀有一股兴趣和好奇心。打从读中学时，她就想参观长屋，可惜没有机会。她讲说来惭愧，生长在本州，而对本州著名的长屋却没有认识，真不如那些游客，由老远的外国跑来观光呢！此次来此任教，趁着周末空闲，她便和王俊，在村长的带领下，参观了长屋，以明瞭其一二，增见广闻。

此地的长屋，每座约有二十多户，长屋屹立在高达一丈多高的木柱屋脚上，梯子是以粗大木干刻凿成梯级。屋顶是以亚答叶遮盖，墙壁则以竹片，「加央」或亚答围封。地板是以桐干片或大竹片铺编成的。长屋分隔成住户房间。每间房后各有土灶一方，供生火煮食之用。碗盘缸瓮等器皿则安放在其旁边。地板上铺有编织细致的竹席，供作进食和睡觉的地方。房间内壁上悬挂着土著手工艺品，如帽、席、篮子等。房间门外便是走廊，通接整座长屋。走廊是以竹片和木棍建成的。舂米、削篾、编篓、晒东西等，多在此长廊上。长屋底下，有的居民饲养猪鸡等家畜。长屋外边尚有一堆茅屋，那些便是谷子储藏所，储藏室离地丈余，地板下面的每根柱子顶上，装有平面而圆的大木板，以防止老鼠沿柱子爬到谷仓里去。

小丽参观长屋，还拍了很多长屋居民的生活照片，留做纪念。

「自从参观过长屋后，我总算对村民们的生活了解了一点，我想我也可以帮助他们一点。」小丽对王俊道。

「怎么样帮助他们呢？」王俊好奇地道。

「暂时保密，不久你会知道的。」小丽神秘地说道。

华人新年，王俊和小丽都回乡与家人共度佳节。回到学校，小丽带来了一架手动车衣机。王俊见了笑道：

「你带这个来，想在此做衣服卖吗？」

「不是，我是要教导村中对裁缝有兴趣的妇女们做衣服的。」小丽分辩道。

「好呀，你这样去帮助村民，实在是太好了。」王俊感动地道。

小丽曾学过裁缝，自从她知悉村中妇女不会裁缝后，她就想办法帮助他们。此次新年回家，她就拿出一点自己的储

蓄，买了一架车衣机。她认为身怀一门技艺，如不把它实际地拿来应用，简直是一种浪费；再者，身怀技艺而不肯传授给人是自私自利的，更何况助人是快乐之本呢！

小丽将车衣机安置在村长家里。村长知道了她的用意，很乐意地同意了。村长将小丽的心意公布后，反应很冷淡，只有廖廖的几个妇女愿意学习。她並不感到气馁，继续鼓励更多人学习。她于空餘時間，尤其是周末，耐心地教导她们。三个月过去了，总算有了点成绩。小丽的「学徒」完成了她们亲手缝制的第一件衣服；穿起来倒很合身美丽。这么一来，要学习的人数激增，小丽更多的空餘時間便被占用了。她却满怀高兴地说：越多人学习，越多人受益，我只有高兴，没有怨言。我所教得衣式不太讲究花式，只求衣服适穿便好了。

自从小丽向王俊学习土话后，她进步得很快，所以和村民混起来，很合得来。村中的妇女把她当作姐妹一样看待。

王俊为了鼓励村民多多利用空餘土地，此次新年回乡曾带了好多种菜类种子来，分给村民种植。他有位老同学任职於农业局，当王俊向他说明了心意，他就给他包了许多各类的种子交给他，拍拍他的肩膀道：「真多谢你为我们农业部出力，祝你的计划成功。」

王俊本来只怀着姑且一试的念头，然而他的计划却有出乎意料之外的结果。当一个村民种菜有了收获，其他的也不干后人，「你种我也种，」或多或少在屋前屋后种植一种。有好多村民時常送菜给他，以答谢他的功劳。小丽见了，开玩笑地对他道：「你真聪明，叫别人种了菜给你吃！」王俊笑着答道：「这叫做「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不算是我聪明。」

放学后，王俊跟学生们在草场上玩足球。偶而下了一阵

骤雨，被淋得像落汤鸡。那晚饭后，他就觉得全身有点发烧，但他却不以为意，预备了功课，倒床便睡。想不到第二天却起不了床，全身烧得厉害，头晕眼花，四肢酸痛。他想总是着了凉，得了感冒。小丽忙给他擦了药油，给他服了感冒药片，但是却起不了多大的效用。

王俊这一病便是一星期。一星期没上课，学生们失去了多少宝贵的学习时光？他们不是很希望他早日复元吗？每天早晚总有些学生去探病问好。他想带病上课，校长关怀地劝他多休息几天。肉体上的痛苦，加上精神上的负荷，使他度日如年。幸好在他患病期间，小丽服侍他如慈母照顾亲儿一般。煮食由她包办，而且还替王俊洗衣和打扫房间。王俊感到内疚，却又感到心灵的温馨安慰，体验到「出外靠朋友，温情满人间。」

「小丽，我不知应该怎样来感激你。」

「这有什么好感激的，人本来就应该互相帮助，特别是当人有困苦时。难道说你叫我见死不救，视若无睹吗？」她给王俊一粒药片。

「当然不是那么讲，我只觉得劳累了你，心里有点过意不去。」感激地道。

「不用说这么多，给我休息吧，身体要紧。」

「你的好意我心领了。」王俊情不自禁地握住了她的手，望着她。他们四目相投，她脸顿时绯红了起来。含着笑靥，低下了头，两人的手却握得更紧了。

「你休息吧，我要去煮饭了。」她走到门口回头道：「我昨天向村民买了一隻鸡，刚才杀了，等下炖熟了，吃一点鸡汤，补补身体，病就会好了。」王俊感到得宠受惊，钱债易还，欠人恩德又怎样偿还呢？

人非木石，孰能无情？王俊和小丽相处有半年之久了，

在这段时间内，由于环境所致，他们朝朝暮暮在多方面接触相处，日久生情，在彼此心坎里种下了爱苗，燃起了爱的火焰。起初，他们之间只有纯纯的友情，但友情往往是爱情的前奏曲，把他们的感情连系培养起来，使他们之间有种情感上的联系依赖。

王俊凭心而论，觉得小丽不是什么美人儿。一张桃型脸配上长不及肩的秀发，两道稀薄的柳眉，两粒大眼睛，一个不高不扁的鼻子、一张嫣红的小嘴和两个浅浅的酒涡。她身材中等，看起来是那么的平凡，但平凡中却有不平凡的气息——给人一种见而不厌，温柔可亲的感觉。她性情温和，心地磊落善良，好劳动，好助人。这几点是王俊在几个月中观察出来的。他觉得小丽这种内在美是最难得的。

他们俩的爱情从容地滋长着，像烧一壶水，热度逐渐加热。甜言蜜语，他们很少说，山盟海誓却没发过，因为他们认为只要有真情，心灵上默契，灵犀一点通就可以了；什么山盟海誓、海枯石烂，换来的多是虚情假意，玩弄感情的作风。他们的恋爱宗旨是互相坦白了解，追求爱的真谛。此次王俊患病，更巩固了两人的爱苗。

达雅节为村民带来了喜气洋洋的气氛。学生们不约而同地邀请老师在佳节期间拜访他们，和他们共同欢度佳节。老师自然不能一一登门造访，口头上为了答谢他们，只好含笑应诺。村长曾多次邀请，盛情难拒，王俊和小丽只好答应了。

夜幕笼罩着大地，长屋四处火炬通明，把长屋照耀得昼夜不分。宁静的夜空被阵阵敲锣打鼓声划破。「叮叮噹噹」声中，参杂着人们谈话欢笑声。接着，在严肃的气氛中，村长主持了「丰收祭神」仪式，感谢上苍的厚许保佑。村长对着祭品，口中念念有词，最后还举行斩鸡仪式。王俊和小丽

对土著祭神仪式只略知一点。虽然他们想知多一点，人家忙着祭拜，不便当场打搅询问，只好在一旁静观。

祭神仪式过后，便开始庆祝节目。村民们穿着传统服装，随着锣鼓声，跳着传统舞蹈。席子上排着各类食品，人们一边吃着，一边欣赏着舞蹈。土酒一杯杯送过来，敬过去，忙个不停。土酒不乾不敬，越乾越敬，一杯又一杯。这样地狂饮不是为了麻醉自己，逃避现实，而是为了欢庆佳节，且图一醉。

「来，尽量地饮，这是我们最欢乐的时光，各位请吧！」村长兴高采烈地向大家道。王俊注意到村里的华人也在场举杯痛饮，同欢共庆，联络民族间感情，促进亲善团结，真令人鼓舞高兴。

「来，我敬你一杯。」村长替王俊倒了一杯土酒，自己提起一个盛酒的竹筒，咕噜咕噜地喝着。「今年稻的收成很好，你有功劳，替我们申请肥料和杀虫剂。来，再乾一杯！」他又替王俊倒了一杯，又推给他一盘用竹筒熏烧的糯米饭，请他尝食。王俊所教的学生们也围着他劝饮。

在另一边，小丽被一群妇女们围绕着。她乐极忘形，大概三杯土酒入肠，乘着酒兴，跟着妇女们跳起舞来。她在学院时曾向土著同学学了一点土著舞，此时正好派上用场，获得了在场人的喝采称好。有几位少女邀请王俊跳舞，他不会跳只好谢绝了，坐在一旁观赏。王俊和小丽玩到午夜时分才离开长屋。

「土酒虽然浓郁，他们好客盛情更是浓厚。」小丽回味道，王俊听了，笑了笑道：

「难道你不知乡土人情厚吗？且让他们欢乐今宵吧，明天他们又要为生活而劳碌了！」

一年容易又中秋。皎洁的十五月，很圆，很美。

王俊身处异乡，对月触景生情，起了「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佳节倍思亲，月圆人未圆」之感慨。在家中过节，全家大小，团圆相居，温情盈溢；在外过节，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颇有孤单凄凉之感。

王俊和小丽乘着佳节月圆，带了几样月饼，坐在草场上赏月聊天。

「丽，月到中秋分外明，你有何感慨吗？」

「当然有，很想家嘛！还有感叹时光太匆匆，转眼间一年又是中秋时候了。」

「唔，我也有相同的感触。再想想，何止我们有同感，许多离乡的游子也有同感呢！」王俊黯然有感地道。

「哗，月好美！若是我能飞到月官里去玩玩，跟嫦娥仙姐聊聊，在月里看人间，那该是多么有情趣的呀！」小丽凝望着月亮，像在说梦呓。

「看你还像三岁小孩一般说傻话，月亮里哪有嫦娥？」王俊吃着月饼，打趣地道。

「你真不识趣，人家幻想，做做梦也不行。你只懂得吃月饼，贪吃鬼，哈哈，你才像三岁小孩。」她逗笑反驳道。「其实说说傻话也无妨，有时还能从中获得一些谈天乐趣呢！」

「唔……你去年怎样过中秋节呢？」

「去年嘛……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吃月饼没味道，赏月没情趣，又怕望月感触多，索性躲在房里睡觉，梦会周公去。」

「那你不是虚渡了一个佳节吗？」

「去年确是虚渡良宵，今年有你作伴，共度此良辰美景，弥补过去，我已满足了。」王俊风趣地道。

「俊，月有圆缺，我们教师的调派也无定处，迟早我们

會各處一方，到時只好望月寄相思了。」小麗忽有所感触道。

「麗，你真是多愁善感，想得那麼多。」

「但是我有一種預感，覺得我們不能長久相處在一起。」

「別想那麼多，只要我們心在一起，什麼也分不了我們的。」王俊拉住小麗的手，像怕她真的會忽然離開他。他輕輕地摟着她，在她臉上輕輕地吻着。她不畏縮，默默地閉起眼睛接受了。

這天王俊得到了教育局的通知，批准他的申請，來年將調派他到靠近他家乡的一間學校任教。获悉這消息，他不知是憂是喜。喜的是回鄉任教，能夠照顧年老的父母，使他們安享晚年，以盡孝敬之心。憂的是自己在此地任教了兩年，對當地已生依戀之情，學校的一草一木，天真活潑的學生們，朴素淳厚的村民，還有同事們，尤其是小麗……。

是晚，王俊約了小麗談及此事。

「麗，我有一件事要和你談談……。」

「到底是什麼事，看你想說又不想說的。」

「麗……明年我就要……離開你了。」

「你只是開玩笑吧？怎麼好好地忽然說分離？」不信地問道。

「這是事實，我已收到教育局的通知，明年調我回鄉任教。」

「是嗎？唔……沒想到我的預感竟成了事實，我們終於要分離了。」黯然神傷地道。

「麗，我何嘗要和你分離呢？我申請回鄉是有理由的，你聽我解釋……。」

「你說吧，反正事情已成定局。」

「為了照顧我年老的父母親，使他們能安享晚福，我于

年前向教育局申请回乡任教。唔……那時我没想到我们的感情會有今天的发展。」

「不用解释了，你的做法很对。我们做儿女的应该为年老的父母着想，以报答养育之恩。你的申请批准了，应该高兴才对。」

「丽，你真通情达理。」

「我虽然年青不懂事，不过我对这种事情倒有一点见识。我有个同学，毕业后离家出外工作，把年老的父母留家里。起初他很是孝敬父母，每月按時寄钱回家，过年过节也回家探望父母。可是不久之后，他交了一位女朋友，他就完全变了。在盲目爱情的魔力下，失去理智，心目中只有了爱人，没有了父母。自此，他不但没回过家，连一分钱也没寄回。结果他的父母怎么样了，你猜猜。」小丽一口气说完。

「一定是大骂他儿子不孝了。」

「何止这样，他父母没人供养，最后被热心人士接到慈善社老人院去住。你说这个做儿子的像人不像人？」

「他不够做儿子的本份，难怪有人说生儿不孝，不如无儿的好。」

「所以我说你应该高兴才对。我也为你们的团圆而高兴呢！」

「谢谢你，丽，不过我们的离别會给我们离别的痛苦！」

「我觉得一時的离别，用不着悲哀，我们应该将满怀的希望，寄托於未来。你知道，爱情是少不了打击，离别只是一种波折。只有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才算真正的爱情。让离别和時間来考验我们的感情吧！我们的认识不算太久，也不够彻底。」

「丽，你说得对，我也曾如此想过，我想说，倒给你先

说了。但愿我们天南地北，爱心不渝。」两人激动的握住了双手。「但愿不久将来，我们又能团圆。」小丽也道出心愿。

话虽是这么说：「一时的离别，用不着悲哀」，王俊和小丽的心里，无形中已蒙上了一层离别的阴影。屈指一算，他们只有一个多月的相处时光了，在表面上，两人言谈欢乐依旧，但内心的离愁却天天加深。他们心中仿佛有说不尽的话要说，但每当他们在一起时，却又像没话好说。其实两人的心情相同，互相不肯说出伤感的话，怕会增加伤感吧了。

时光不停留，眨眼间一个多月的时光溜走了。虽然说悲欢离合乃人之常情，但每当人们亲历其境时，却也难免有千头万绪，感慨万千的情形，深深感人肺腑。

在学校的常年结业典礼上，家长师生们聚集在学校草场上，聆听校长的报告。校长报导学校一年来的主要进展和对来年的期望。王俊耳里隐约地听到校长的报告，心中却是一片茫然惆怅。想到眼前的离别，他感到一阵激动。他听到校长报导他来年被调派回乡任教：「……他被调走了，对我们来讲是一项很大的损失。如今他要走了，挽留他不住，我代表全体师长学生们向他祝福致谢。这里我特地赠送一点礼物给他，作个纪念，以表示我们对他两年来辛劳的服务贡献，深表谢意。」

在热烈的掌声中，王俊从校长手中接过纪念品——一幅「峇迪」（註四）画。画上图案呈现几把火炬，照耀着黑暗的夜景，给于黑夜一线线的光明。校长兴奋地道：

「这虽然不是一幅名画，但它的含意很好；我希望密斯特王像画中的火炬，所到之处，撒播文化，使到那无知的一群得到文盲解放，得到光明，就像火炬照明黑夜一样。」紧接着，村长代表村民赠送一个鹿角给王俊留念。他道：

「密斯特王这两年来表现，大家都很明瞭，不必我多提了。在此，我代表村民赠送这个鹿角给他，希望他会喜爱它，珍惜它，更希望他不会把我们给忘了。我们就此祝福他前途光明，身体安康，万事如意。」

王俊深深受到感动，但他抑住了内心的一阵激动，镇定地道：「多谢各位对我的爱戴。我很舍不得离开你们，但是人们难免有离别的。我虽然离开了这里，我不会轻易地将你们忘记。我希望学生们力求上进，再接再厉，将来才有光明的前途。最后我敬祝大家事事如意，安康快乐。」

毕业典礼过后，一群群的学生围拢着王俊。

「密斯特王，我们舍不得离开你呀！」

「密斯特王，你走了别把我们忘记，以后还要来看我们呀！」学生们个个依依不捨，哭丧着脸道。王俊记得上最后一课时，学生们唱道：

「当我们在一起，在一起……真快乐无比……当你离开了我们，离开了……真伤心无比……。」王俊本着为人师表的尊严，也抑不住内心的激动，当场洒出了感动的泪花……

「丽，你歇会儿吧！」小丽帮忙王俊收拾东西，忙得满头大汗，王俊见了忙说道。

「没关系，我不觉得累。」小丽对他淡淡一笑，继续收拾东西。

东西收拾完妥，两人都保持缄默，默然地相对着。终于王俊打开话匣。

「丽，在这临别的当儿，我只能对你说声珍重再见。我没有什么东西好送给你作纪念，只有这条小小的项链。」

王俊将一条由许多小贝壳和珠儿连串的项链，轻慢地戴在小丽的颈上。

「这是我心爱的颈链，四年来和我形影不离。它虽然已有点陈旧，我仍然很喜爱它，希望你也会喜爱它，珍惜它。」

小丽意想不到王俊竟会将他心爱的东西赠送给她，一时大有受宠若惊之概，内心里一丝丝的蜜意在荡漾着。

「谢谢你，我会珍惜它的。」小丽一边玩弄着颈链上的小贝壳，一边答道。「啊！我差点忘了，我早已预备了一份小小的纪念礼物要送给你的。你等等，我回房拿了就来。」

当小丽回到王俊房里时，手里已多了一小盒的礼物。她将礼物交给王俊。

「俊，千里送鹅毛，一点心意，望你笑纳。」

「谢谢你。」王俊随手接过礼物，感激地道。

「嗯……时间不早了，该休息了。」小丽看了看手表说道。

「是呀！你也该好好休息一下了。」王俊将小丽送到门外。「明早再见，晚安！」

带上门回到房里，王俊好奇地拆开那盒礼物。盒子里面放着一支四十五型的Paker钢笔。王俊拿起一看，看到笔帽上刻着清秀的几个字：「俊，勿忘我，小丽赠。」

王俊看了心里一阵高兴，握着钢笔久久不舍放下，嘴里重复地念着笔帽上刻的字。

离别在即，纵然有千万个不愿意，到头来要走的还是要走。王俊和小丽的内心都悬挂着串串的无奈，惆怅万分。他们虽然没有戏剧中男女分离时「泪眼相对，未语泪先流」，「对交啼泣，泪不可止」的冲动表现，但是为了分离，是晚他们都辗转反侧，目不交睫，一夜不得好睡。

回到家乡，王俊双亲欢天喜地，忙杀了一隻肥鸡为儿子接风，庆祝团圆。王俊看到父母们高兴，心里也感到快慰无

那晚吃过晚饭后，他们一夥儿坐在屋前纳凉聊天。久别重聚，话题也特别多。王俊的母亲更东拉西扯，问个不休，仿佛要一口气把孩子在外的情形问个清楚。偶尔谈到婚事，父亲说道：

「孩子，你的年纪也不小了，而且已有了固定的职业，应该成家立业了。」

王俊的母亲听了连忙插嘴，笑咪咪地道：

「对呀！我们俩都老了，就要看你的了。你看你的同学小傑早就成亲了，不久就要做爸爸了，真好命呀！」顿了一顿又接着问道：「俊儿，你可有了女朋友吗？」她以期待的眼光望着儿子。

王俊听了心想父母对自己的期望是可以理喻到的，为了不使他们大失所望，他便不再隐瞒自己和小丽的一点心事，坦然地道：

「妈，女朋友倒有一个，但是还没有到谈婚嫁的阶段。」

王俊以为这样就有了交代，谁知母亲一听到儿子已有了女朋友更是得寸进尺，步步追问个清楚。王俊在无可招架下只好多多少少透露出自己和小丽的儿女私情。

这下子母亲可兴奋得不得了，连日催儿子把小丽带来见过他俩老人家。看到母亲那副急不及待的神情，王俊打从心底暗笑：自己不急，反而是母亲给急坏了，真是怪有意思的！

王俊答应了母亲的要求，约好小丽在城里见面，並道出来意。小丽也不娇憨作态，很快地答应了。原来她的父母也在催促她早做打算，找个好的归宿。小丽心想反正「丑媳妇总要见公婆」，如今既然王俊已提出，何不顺水推舟，了却一桩心事。

两人私自谈论过后，小丽把王俊带到家里吃顿午饭，顺便见过她的父母。

当时王俊的心情是即兴奋又紧张。想到小丽是个有钱人的掌上明珠，千金小姐，而自己却是乡下的穷小子，家境贫富悬殊太大，这样的亲事自己攀得上吗？虽然说爱情没有贫富之分，但是现实上多少人的心理上总蒙上一层自嫌感的。王俊感到紧张的就是不知对方家长对自己的看法与态度将是如何。看到小丽对自己一往情深，真诚以对，他的内心顿时勇气十足，信心百倍，果敢地去面对现实。这或者就是所谓爱的力量吧！

王俊没有料想到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小丽的父母居然对自己没有偏见和歧视，很热情诚恳地接待他，大家有说有笑，在欢愉融洽的气氛中吃了一顿午饭。

在回家的路上，王俊又回想到客厅上的一幕。当时小丽的父亲双目炯炯地打量着他，然后说道：

「王先生，我见过的青年人可多了，难得见到像你这样朴朴素素老老实实的一位。坦白地说我最讨厌见到那些不三不四的青年。他们好的不学，坏的学尽，留长发，穿怪服、抽烟、赌博……真令人反胃、恶心！」

「王先生，我不反对你跟我女儿来往，我只希望你俩能挚诚相对，不要像现代许多青年男女满口爱情，却是虚情假意，玩弄感情，玩世不恭，令人感到遗憾……。」

王俊心想此话不假，应该是一般青年人的参考借镜。爱情可带来幸福，也可带来悲哀，要看个人如何去争取它。爱情关系终身大事，岂可儿戏乎！

王俊母亲千等万盼的一天终于到了。听说小丽要来，她大忙特忙杀了一隻鸡，又买了些鱼肉，做了几道拿手的好菜接待客人。她看到小丽一表温柔贤慧，平易近人，可欢喜得

不得了，亲切地拉着她的手，只怕她会飞走似的。她和小丽谈话间显得十分投契，王俊父亲在旁见了欣然地笑了。

「我们是乡下山芭人，吃的住的都不好，你不会介意吧！」王俊母亲笑着问道。

「那里话，在乡下教书，我早就过惯了这种乡下生活。」小丽谦虚地道。

「既然喜欢乡下生活，以后就常点来玩吧！你随时来我们都欢迎你的。」王俊母亲乘机加上一句。

「我会的。」小丽轻描淡写地回道。

吃过午饭，王俊带了小丽漫步来到了屋后的园中。此时正是芒果开花时，园中的几棵芒果树已披上一层红花，茫茫一片；微风拂过，吹落花蕊纷纷，铺上一地花红，好不美丽！他们俩坐在树下纳凉谈心，煞是别有一番风趣。

「我住在城里就难看到这样美丽幽雅的情景！」小丽情不自禁地道。

「是吗？只要你跟着我，还怕看不到这样的景色吗？」王俊逗笑地道。

「这么说我是跟定了你。」小丽淘气地扮了个鬼脸，两人不期而然地笑了起来。

「对着这芒果开花，我有个心愿。」王俊若有所思地道。

「什么心愿？」小丽好奇地问道。

「今年芒果开花，你来我家做客，来年再度花开时，但愿你我已花开并蒂，同结连理。」

「花开报喜，只盼能如愿以偿！」小丽顺口接道，说完只觉得脸上发烧，已绯红了起来。

虽然说当今社会流行自由恋爱风气，在乡下还是不乏媒妁之人，撮合有情男女赚取一点红包小利。王俊回乡执教立

刻成了他们说媒论婚的对象。媒人纷纷上门谈亲，王俊母亲自从见了小丽，自然不肯答应别门亲事，只婉转地敷衍过去。王俊情有所钟，亦不会因媒妁之言而被摇动心意，做出对不起小丽的事。

这件媒人说亲的事很快便传到了小丽的耳里。她听了也不以为意，因为她相信王俊不是三心两意，朝秦暮楚的爱情骗子。可是事情的发生往往是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的。在这个时候，小丽收到了王俊的一封信，信中王俊提及他俩终生大事的问题；在回信中，小丽发表了她对婚姻的意见，并徵求王俊表明他的看法与决定。打从回信寄出之后，她便日夜等待回音，可是她千等万盼，却是石沉大海，音讯全无。

长久的空等待终于使她起了疑心：难道王俊真的受了媒妁之言的影响而变心负了她？想呀想的，越想越不对劲。恋爱中少女的感情最为脆弱，最容易受到创伤的。小丽也不例外，从此脸上蒙上了一层忧鬱和情愁，代替了往日的笑容。她受不了这种打击，特别是那精神上的虐待和折磨，终于给弄得病倒了。可怜伊人独自憔悴，人比黄花瘦！

与此同时，在乡下的王俊又何尝不在焦急愁苦！他根本就没有收到小丽的来信。原来王俊的信是寄放在乡下一间农民合作社商店里，而小丽的来信却已半途失落，那里还收得到？可怜他痴痴地等，耐心地等着，等着！

那天终于有了小丽的来信。收到佳人的来信，王俊雀跃万分，谁知打开信笺一看，信中只有简短的几句：

「曾经去信，为何音讯杳然，有如黄鹤飞去？如果你已另有新人，迎新弃旧，不妨直说，也好慧剑斩情丝，了断我俩昔日的一段恩情。」

那是小丽在悲伤之余，一时冲动所写的。

王俊看完顿时感到晴天霹雳给呆住了。他想来想去想不

出自己有什么开罪小丽的地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有人从中挑拨是非，要逗他俩感情分裂？难道是小丽自己变心，有意找个藉口离他而去？王俊想不出个所以然。那晚他失眠了！

第二天清早，王俊赶到城里找小丽要把事情的原委查个清楚。

小丽听说王俊要见她，一时心头生气未消，一口拒绝。母亲是过来人，知道女儿是在斗气，连声劝解，终于改变了女儿的初衷，接见了王俊。两人相见，各自不知如何开口表白内心的委屈。还好两人都能保持冷静，心平气和地坐下来慢慢交谈，把事情的真像弄个水落石出。两人想到自己一时冲动，错怪了对方，在四目相投之际，都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小丽的母亲看到两个小冤家的误会已经冰释，和好如初，暗地里也露出了一个会心的微笑。小丽的父亲知道了他们的内情，呵呵笑道：

「你看，你们年青人就是这个样子！」

小丽的父母走入房内后，两人在客厅里继续谈天。

「丽，看你身体消瘦了许多，我看你可快要变成林黛玉了！」王俊带着怜香惜玉的口吻道。

「人家刚生了一场病，那有不消瘦的道理。」

「那可苦了你，你的病可好了吗？」王俊关切地问道。

「你来了，我的病自然也好了。」小丽娇羞细语说道，脸上露出了两个笑的酒涡。

「那我可要成医生了。」王俊打趣地道。

「只怕你要做也做不成哩！」小丽努着嘴道。

新的一年开学，王俊和小丽各自公事公办，执行任务去了。如此一来，异地相隔，两地相思一样情；两人除了鱼雁频通，还暗中默默祝福，藉着一溪流水，一阵清风，寄上心

语无数。

第一学期假期中，两人征得双方家长同意后订了婚，达到了恋爱以来第一个心愿，也唱出恋爱成功的第一首美丽诗歌。

那天，两人坐在客厅里谈天时，无意中王俊注意到墙上的那幅「峇迪」画和书架上一隻鹿角；一时他心血来潮，脑海中又涌现出几年来的往事。自从下乡执教，认识了小丽，至到眼前，那一景一幕，记忆犹新，历历在目，乍想起来也怪有意思的。于是他决定把那些难忘的往事记载下来，写成一个小故事。这个小故事虽然不是什么可歌可泣的故事，记下来作个纪念留个怀念亦不尝不是一件美举呵！小丽知道了王俊的心意，大表支持，并希望他能尽快完成他的写作。

这时两人走进屋后的园子里，王俊抬头看看那几棵芒果树，有所感触地道：

「芒果又快开花了。」

小丽记起那日在芒果树下的一番谈话，懂得话里的意思，顺口答道：

「花儿不会让我们等太久的。」

两人手拉着手看了看芒果树，互望了一眼，开朗地笑了。

——完——

註(一)：密斯特，英文Mister 译音，意为先生。

註(二)：支那，Cina 译音，华人之意。

註(三)：Tuak，本州内陆土著所酿制的米酒。

註四：峇迪，即腊染画。

老吾老

筆非

每每李婆婆到访，饭桌上主人那句客套后，李婆婆总是感慨地说：

「这个时候，我还敢嫌弃什么呢。有饭吃，已是不幸中的大幸。」

她是一个高瘦的女人，永远是一套蓝衫黑裤的唐装，背有点佝偻，像是不胜负荷，还会继续驼下去。七十五岁了，脸上的皱纹还未曾把美好的轮廓荡去，嘴角眉心掩不住的，还有一份冷酷与无奈。那或许只是生活的痕迹。

李婆婆大半生焚香拜佛，几十年如一日，什么神爷圣娘拜遍了，这一生却是一场空白。尤人不得，斜个白眼，撇一撇嘴巴，李婆婆是怨天。

几年前，她改观了，经人提及，她倏然顿悟。摒弃几十年的信仰，她转信耶稣。这是一个大讽刺，尤其是李婆婆拜神已拜了好几十年。但这一改变，却又确实给她带来一种奇异的平静；她知道身后事是凄凉的，上不上天堂无所谓，死前知道死后还有葬身的地方。这里面，可有种莫可言状的悲哀。

李婆婆是看淡了所有的一切。

她的一生是失败的。这一盘棋局，惨不忍睹，但也永远挽不回来了。

一开始，李婆婆对她的婚姻就感到无比的失望。

那是六十多年前。她也惊异；六十年？没有几个人有六

十年前的故事好提。

那一年，她来到李家。那个事先未曾谋面的男人，竟在她踏入李家门槛的第一天起，要与她共度一生。她惶恐不安，面对的是一个未知数，一大片的茫然。

她还是自自然然地生活下来。

李先生英俊多情，但却是鸦片鬼。在中国老家，多抽几口无妨，吃的穿的，几百依格的田地，过得实在惬意。继之，举家南来，本为了石隆门金矿而来，却扑个空，落了难。中国是没法子回去了，只好在海口一带置了地皮种椰，生活早已吃紧。

李先生烟筒的小眼孔，依旧用烟签贪婪地在椰油灯前塞进浓郁的黑浆。李婆婆气得快疯了，那每一小包竹叶包成的小小三角形，不过尾指一节般的大小，可凝聚了她的每一滴血汗。

李先生是个文人，也只是一把烟枪，一个饭桶。除此，还有五名儿女，每一个都待哺育。有二个因先天失调而夭折，至今李婆婆才为自己称幸。另外三个是顺利长大成人，却全是李婆婆一串连环套的失望。

李先生命短，不知中了一场什么心病。鸦片给足还挽不回他的命。李婆婆要丈夫戒烟总算如愿以偿，但他的命也绝了，就在吐出最后一口甜丝丝的烟雾的时候。那椰油灯还亮着，李婆婆要生活下去。其实，失去了丈夫，少了一个累人的包袱。

那三名儿女是如何成长的，数着过去的日子，李婆婆眼眶是乾枯的。她不再流泪，一股涩汁由心中直涌上口腔。

属于她的原是不平靖的时代。后来日本南侵的时期也苦透了。战后一切青黄不接时也没有好日子过。做儿女的该记得；母亲曾如何把番薯混进少许的米煮饭的；补破衣服的线

全是黄梨叶里用钝铁片小心翼翼地刮下来的纤维。

儿女在护翅下成长了。有了翅膀，扬扬它，远远地飞了。

阿忠是最大的儿子。这一环失望来得早，而且还有两个小的，李婆婆对阿忠的不是，在感觉上是淡了一点。

阿忠遗传了父亲所有特性，只差不爱读书，不抽鸦片，其余的吃喝嫖赌样样精通。父亲一去世，他在园里呆不下去了，自个儿上古晋鬼混，偶尔回来一趟，也只把手一伸——要钱。也真亏他一辈子光棍，五十岁了，除了自己与他母亲外，他倒谁也没连累。

李婆婆有过阿忠浪子回头的寄望。

那年，阿忠二十五岁，在赌场里沉迷着，不分昼夜。接着来了一批便衣警察突击，里面人一哄，个个没命地逃了。阿忠几天不吃不睡，已给吓得六神无主，在最后关头，如一急狗，欲飞越法网，由第三楼跃下。

他直坠了下来，命给保住了，赔上一条腿。

在医院里，茶水饭饔，还不是李婆婆无微不至的照顾。警方不因阿忠断腿而作罢。李婆婆凑足一笔钱保了阿忠，才使他免於身入囹圄。

阿忠有些懊悔以前的胡作非为。李婆婆满怀信心地认定那笔钱花得值得。

腿伤痊愈，阿忠还是走了。这一回离得更远，轻易也不回来了。少了一条腿，在赌桌旁坐着混日子，似乎理所当然。

阿忠还是阿忠，未曾劳动过一天。他的一生是毁了。这或许也是天定。

老二阿萍是个女的，嫁了一个富商，一切如意。

李婆婆跟她一阵子，那时候还能劳作，在那儿帮忙做家务，日子过得也快。她那几个孙儿女是她一手带大的，现在

有的已上了中学。

也不知发生过多少次，李婆婆给赶了出来，又给叫回去。女儿发现母亲再老自有她的用处。李婆婆也舍不得那几个外孙，回来也就回来了，反正她孑然一身，而且柳园自己一个人也守不下去。

外孙中有个最大的女孩。又与外婆合得来。李婆婆在外孙女身上多少看到自己年青的影子。

懂得废物利用的人多得不胜枚举。女儿女婿却也是顶聪明的，废物不用时，要丢趁早，否则手尾可长。一部老爷车趁它还有轮子，拖去丢了，总比放在一处腐烂铁后处置来得方便。

李婆婆曾大病过一场。女儿惊慌了，后来看见母亲病好后才大松一口气。这大病之后年迈之人，体质也不如前，偶尔看见李婆婆伤风感冒，阿萍恐惧得直叫：

「阿妈！你又病了？快快去三弟那儿，你可不能死在这里的！你是我外家的，别人知道要说话的。」

理由简单，似是而非。

李婆婆想想也够伤心。自己早已忘记，也不再坚持一向以为对的事物。反正是一死，死在何处有什么分别。既然女儿有言在先，她既死在女儿家，也永不得安宁。

在三儿子阿坤那儿，她就能死得安乐吗？

对于阿坤，那才是一个最大的失望，就只因他曾是李婆婆希望的全部。

阿坤曾是个乖巧听话的孩子，读书也比兄姐好，李婆婆刻意去栽培他。他念完中学。中学那六年，来往古晋可不太方便，所有费用，全由李婆婆自牙缝间省出来的。

中学毕业后，阿坤找到一份职业，薪金差强人意，倒不是科举时代的状元郎。李婆婆还是觉得有种满足。阿坤是个

好孩子，不會不照顾母亲一点的。养儿防老，李婆婆该可享一段日子的清福。物质且不说，能过得平静快乐就足够她能死后瞑目了。

事与愿违。

阿坤娶了洪氏。第一次发现阿坤与自己有距离是在一个晚上。李婆婆在厅内坐着未睡，儿子回来時，手里提着两包东西，像面食之类；见到李婆婆，立刻把它们藏至身后，蹑手蹑脚地穿过大厅到后面去，然后两夫妇在后面大吃起来。李婆婆还能明事理，但这一遭，多少还要伤到她的心。

衣服是李婆婆洗的，每个早上，洪氏一手插在腰间，靠着门监视她的洗法，常常还加上一两句：

「那么搓會把衣服弄坏的，这衣服的料子好，经不起这种糟塌。」

媳妇的那种态度，李婆婆忍了一肚子。后来与阿坤说了，也换得嗤的一声不屑。李婆婆不再开口，她不愿与当前的膳宿过意不去。

一直到有一次，无意间听到了儿子媳妇的一段对话：

「阿坤，那老的呆下去可不是办法。你说过我们要个新式家庭，不要老人的。她在有点碍手碍脚，叫她走好了。」

「我知道，但也说不出口的。到底是母亲。」

「但儿子可不是债主的。」

「……………」

李婆婆闷不作声。那几天，心中一直盘算还该在阿坤处赖多几天之际，那两口子吵起架来了。

李婆婆不知底细，只好上前劝架。

阿坤一见她走来，怒火中燃，只是全往母亲身上攻了；

「都是你，没有你，也没有这事情发生！」

李婆婆收拾一些细软，当天走了。一张伴作者无美事的

脸下是一颗滴着血的心，它早已给阿坤剥得碎碎烂烂。

李婆婆在阿萍处呆不久，也就回椰园去了。在那儿也呆不久，又给叫了出来。女儿媳妇要生产，李婆婆是个免费的保姆。

就是这样，一份保姆的工作，在两家人轮流住着，李婆婆换取了近十几二十年的饭菜与住宿。

时光是溜快了一些。

孙儿女长大了，李婆婆失去了所有的保障。

回去椰园是不行了，它早已荒芜，而李婆婆也老了。

两年前，阿坤得了癌症，直逼母亲把园子卖了医病。李婆婆眼看他瘦下去，也就卖了。

阿忠知道了，埋怨母亲偏心。

阿萍知道了，说阿坤应该照顾母亲了。母亲那一点产业全在他手里。

其实李婆婆也不知还可活多几年。

自阿坤病后，她暗地里一直在求死去的老祖宗保佑。信了耶稣，一直还是曾活在她四周的人可靠。李婆婆很感羞愧。

阿坤回来后，病未曾有起色。他嫌李婆婆，李婆婆怕他不开心，死得快，也就回到女儿家去了。多亏长孙女的帮忙。

才不久前，媳妇来了一趟，拿了一叠冥纸，三支香，两支红烛。

李婆婆一听来由，整个人似乎栽倒在地上。她跪着，面朝西方，接过媳妇手中的香，在烛火前拜了拜，口中在念念有词：

「老天爷，就收了我吧，把我其余的岁数全给我的阿坤。老天爷呀，多隆多隆……………」

那一時，李婆婆忘了是个不可烧香求神的人。

「阿妈，就给十岁吧。」媳妇在旁指导。

「老天爷，减我十岁，增阿坤十岁……………」李婆婆喃喃，至诚至意。

媳妇走了，像真的搬了十岁数回去给阿坤。笑吟吟的，是满载而归。

阿萍出来了，原对李婆婆回来住有些劳劳叨叨的，明知是场迷信的做法，还是捉紧了这一次机会：

「给了他是不是？还不快去那儿住，死在这儿，那样不要钱的？你又没给我什么。」

李婆婆给媳妇那一闹，事后已知道自己与耶稣在光天化日下犯了冲。这是一项不可宽恕的罪恶呵。她心中是一种罪恶感后的麻木，望着阿萍，竟不知她在说了些什么。

外孙女放学回来，得知事情的经过，来不及想是否迷信问题，觉得舅母要求得太过份了，不禁悲愤交集，伏在外婆身上哭了：

「阿婆，你还不可以死！你还不可以死！」

李婆婆流着两道老泪。这么些年来，还有一个人會因她死而难过。她摸着孙女的头，疲乏地说：

「他是我的孩子，给了他，我心甘情愿。」

「你骗我。你自己的岁数都快完了，还给他，他们全不顾你死活。」

在一边的阿萍听到自己的女儿那么说，不知怎的，觉得那句话刺辣辣地直拈她的心。她恼了，把女儿大骂起来。那女孩把头一仰，满脸泪痕地叫道：

「婆婆那么老了，你们一点也不给她清静，冷言冷语的，别说她自己，别人听了也难受。她要进老人院，有人要收，你们又不肯，怕丢那个脸！你们还算是人？」

那倒是真的。李婆婆曾要靠社會福利养老，再吃苦也省下见这些子女的嘴脸。只是每个不快乐的老人都进老人院，那儿可不會是有人满之患？那可是严重的问题呵。

阿萍不知又说了什么。一吵一顶，她又叫道：

「你敢顶嘴，死丫頭，你是谁养的？」

「你又记得自己是谁养的？」

「拍」的一声，不知是谁打了谁。他们由里边一直吵到外边去了。

李婆婆不曾觉得那么疲乏过。她看着那堆纸烬，香也快燃完了，两支红烛也已成了两朵花，花心是那一点火光，快熄地在跳动着，仿佛在归於黑暗前做出最后的挣扎。

屋外的天也灰沉沉地快黑了。人的一生，像天，有乌云有彩霞，风风雨雨，变幻多端，但却也黑得快。

李婆婆闭目休息一會，掠过脑子里是漂远的年青時代。那時少了现在的物质文明，少了一切新进的思想，却又比现在多了一些什么东西。她不错是子孙满堂，感觉上，还是以前的那些人，真正与她亲近了些。

六輪車

李美芝

六轮车这种交通工具，在古晋是相当普遍的，但六轮车这名称却並非「家传户晓」。

上几个星期，学校放学后，我匆匆忙忙的从学校走了出来，碰见一个好朋友。她忽然没头没脑的对我说：「哎，你看过六个轮子的车吗？」

我因为好面子，便说：「看过！」

不料她又问：「是怎样的？」

我只好硬着头皮说：「当然是六个轮子的！」

她仍不死心：「我知道是六个轮子的，但是它的形状是怎样的？」

我为之语塞，一时答不上来，只好向她认输了。边说边走不觉就到了车站，这时刚好一轮巴士停在那儿，我的朋友忽然伸出了手，指着巴士说：「哪，这就是六轮车了。」我才恍然大悟。

其实论搭巴士老手，我也仅能算是一个「小毛头土包子」而已。我搭巴士的历史不长，短短的大概只有六七个月吧。但是为了与时间赛跑，我迫不得已在这短短的几个月里把「扒」车的窍门摸得一清二楚。凡事都讲窍门，搭巴士也不

例外。我一些不太懂得「扒」车的朋友，都深信站在我身边是绝对不愁「扒」不上车的。我也为此而「引以为荣」。不过，如果六轮车隐了形，即使是有三头六臂，也要不出什么花招来了。

今年的骤然而来的繁重功课，已使我变得凡事都讲求时间第一，这「扒」车的功夫也是因此而学来的。我可不愿在巴士站里枯坐一两个钟头，而晚上得多开一两通夜车，谋杀电流又谋杀睡眠时间。因此，我常常是顾不了什么秩序不秩序的，心想若果我等别人都上了车，而我才上的话，那么等我能够上车时大概也是巴士公司「打烊」的时间了。其实人们之所以不守秩序挤车，又何尝不是因为都有我这种不尽切实的想法的缘故？有时候自己不搭车坐在车站里，旁观别人挤车时的惊险景象，自己都吓出一身冷汗来；想想，自己也曾是里面的一份子，随时都有被挤下来而被巴士车轮胎在自己身上留下车辙的可能！就实来说，这么你推我挤的上车也着实是浪费时间，大家都有先上的欲望，也都有把别人往后推的企图，这不比守秩序的逐一上车来得省力省时。有时候挤着上车的结果也会发生一个可笑的现象；两个人挤在狭窄的车门口，上不得也下不得，就好似「三文治」里夹着的两块肉，令人发噁。

我曾有过这么一次经验。一个老婆婆和我们一群年轻力状的小伙子一起等车，巴士来了大家就一窝蜂向前冲。可怜的她被冲得向前跑了几步，鞋又不知被谁踢掉了，她惊呼一声，但最终还是上得车来。就坐在我对面的一个位子上。我同情的向她看了一眼，她笑笑的对我摇了摇头，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好在踢掉她鞋子的不是我，也好在被踢掉鞋子的

不是一位母夜叉，否则不遭殃才怪呢！又有一次，巴士车来了，大家噤噤嚅嚅的上了车。一些男生们例常的大着嗓子说话，间中还夹杂着一两句难於入耳的三字经，不知怎的就触怒了巴士司机。他车也不开了，就翻过头来骂道：「人家都说华校生是很优秀的，但是你们却……………」车上的人为这忽然而来的一顿骂，顿时肃静起来。我当时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找个地洞钻下去；和骂着粗话的同校生站在一起已是相当的难堪了，再被别人指责，更觉难於下台！

搭巴士的次数多了，对于售票员也就耳熟能详了。凶的、和善的、热情的、专爱吃豆腐的，都能观其人就知道其行了。不过，其中又以热情的为数最少，近几乎无，但凶的却为数不少。也许是被工作「折磨」的缘故吧，大多数的售票员都有一张骂人的口。有一次我就不幸遇见了一位，真是倒足了霉头。我按了车铃，正准备从后边一个门走下车去，就被那个站在门口的售票员骂道：「这么多事？前面一个门不出走后面一个门出！」真是祖上积德不够，无缘无故被人骂！不过最令人受不了的售票员还不是咀吧凶的，那些专爱揩油的售票员是最令人心里有气的了。他即使是把身体故意挪近你，或是在拿票给你时有意无意的摸了你一把，也觉心满意足，露出猥鄙的阴笑，对付这种售票员，最好的办法是用校徽的别针往他狠狠一扎，让他终生难忘！

不知是谁说过这么一句话：「巴士车上是最好的社交场所」。这话一点也不假。巴士车上各形各色的人都有，胖的、瘦的、高的、矮的、脂粉不施的、打扮妖冶的、一本正经的、吊儿郎当的、嗓子大的、细声细气的，都无所不有。在巴士车上更常可听到一些不为人所知的秘密，因为说话的人

常在不觉中把旁边站着的人当作是没有耳朵的怪物。

六轮车的外形的改变是在不知不觉中的，从一个门体形较小的变成两个门体形较大的，再演变成体形更大的。我相信随着时代巨轮的急转，世界人口的不断增加，两个门体形较大的六轮车也将被淘汰，取而代之的将是何种形状，都还是一个未定数，就让你我拭目以待吧！



歸來吧

黃小玲

夜，小村的雨后之夜。

风在呼啸，雨后的寒意更重。

倚在窗前，约五十岁的她，瘦削的身子，一袭单薄的衣裳，却似乎未感觉到那刺骨的寒意。她是感觉不出那寒意？抑或是她内心的痛苦之深已使她不再在乎那寒意？

伴着她的是桌上的一灯如豆，昏濛濛的光亮仍能看得出那一间简陋的屋子。

「回来吧！候儿，我的儿。十一年了，这十一年为什么你就这么的狠心也不回来看看妈？……你可知道你父亲已经去世了，临终前仍声声的说希望能见你最后的一面……儿啊！回来吧！你知道吗？妈天天的在等着你，等了十一年了。为什么？为什么？你难道不知道妈是多么的想你吗？……」她心中哀伤的一声又一声的呼唤着，想起候儿那亲切、温和的脸及言行神态，那是她的至爱，她的生命……想着唤着，只觉得内心一阵阵的绞痛，不知何时泪已流下她的面颊。

十一年了，自从她的儿子离家去参加地下活动的那一天起，这铭心的痛苦如影子般日日夜夜在折磨着她，像一根有满身尖刺的长鞭在抽着她的心，使她看来比实际年龄苍老了

许多。深深的皱纹如刀刻在她的脸上，每一条似乎告诉了人们她内心的痛苦。

十一年前的一天，在候儿离家许久未归时，她却在他的房中找到了一封信，信中告知了家人他去参加地下活动。当他看到了那封信的内容时，她拿着信的手颤抖了，信上的字跡也在眼前模糊一片；全身的血液彷彿一下子已被抽光，而一颗心也登时碎成了千万片。她不能相信那是事实。但日子一天天的过去，却不见其候儿的踪影。她只能万般不愿意的接受了那残酷的事实。为了此事，她几乎流尽了泪，嘶哑了声音。

过了一段日子，伴着她内心的痛苦是另一份期待和希望，希望其儿能因亲情的呼唤归家团聚。在她数不清的等待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希望了又失望，失望了又希望…………在数不清的希望和失望中，她几乎麻木了，却仍不见其深爱的儿子回来。

不知多少的夜晚，在梦中惊见候儿回来了，且说以后再也不离开妈了，使她欢欣无限；又似乎朦胧中，又回到候儿小时的时光，当他受了委屈伤心泣时，她爱怜的把他拥入怀里，用手轻拍着他的背，低唤着：「候儿。别哭。乖………」而慢慢的，候儿停止了哭泣，仰起孩子气的小脸，向母亲展开了一个好温暖的笑容。这笑容温暖了她的心，也将她的心填满了爱……

然而，梦醒了，她深爱的候儿已无踪，满腔的欢欣利时化作了澈心的哀痛和失望。回想着梦中的情景，眼泪不禁夺

眶而出，烫着她因痛苦而扭曲的脸……而窗外的虫鸣落在她耳中也似乎变成了无数的叹息……

每当有地下份子被保安部队击毙的消息传来时，她总不由得一阵心惊肉跳，口齿也因恐惧而颤抖不清了。当获知其中并没有其儿在内时，她心中可是又悲又喜；喜的是候儿尚在人间；而悲的是候儿仍不放弃其活动，回家团聚。而他的生命也随时有危险，使她日夜为其担忧。

和她同住的女儿每见她流泪叹息，心中不禁呐喊：

「天啊！你为什么要如此折磨、伤害 一颗深爱儿子的慈母之心啊？」

村里有另两家人的孩子也与候儿一起去参加地下活动的。当他们在两年前重回家园时，村人把消息传到了她的耳中。她既紧张又兴奋，以为候儿也和他们一起回来了。当村人非常不忍心的告诉她她的儿子并未归来时，她满腔的兴奋登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她不愿置信，激动地摇着那村人的肩，痛苦地嘶喊：

「不！不！你骗我！你骗我！候儿也是和他們一起去参加地下活动的。为什么他们回来了而候儿并未回来？我不信！我……」话未说完，她已哽咽了，终忍不住掩脸哭起来。她虽不愿接受这事实，但她却逃避不了。

那两家人为了他们的亲人的重回家园兴奋若狂。她听了又是羡慕，又几乎妒忌得发狂。她不明白，为什么候儿仍不

归来。但，她並沒有恨，自始至终，她並沒有恨，她却只是不明白……………

数不清多少梦里的相聚，多少次伤心的哭泣，多少次月下的祈祷，也数不清多少次灯下的回忆。有一个妇人，在日日夜夜期待着其深爱的儿子的归来。只要她活着，只要候儿不死，那么每一天，她仍会不停的期待着……………



倦鳥的前途

劉友良

(一)

薄暮时分，鲁长风提著行李箱，終於抵达了自己离别业已有整整三年的家乡。三载来，他没写封家书，亦没有回来过，即使是在华人农历新年间。

正在门前草地上放风筝的二名小孩，见到有陌生人来，年龄较大的一位，赶忙把「风筝线」交给弟弟后，跑进屋子去，一边还喊着：

「妈妈。有人来 有人来。」

良顷，那小孩与一妇女出现在门口。若不是方才听到那小孩叫「妈妈」，也许不该称她为妇女，因为她仍很年轻。顶多二十七、八岁，拥有乡下一般女子的特有气质。

「是你，长风，我真想不到。」长风的归来，难免令人感到意外。

「大嫂，世上想不到的事还多着，离开家乡多载，该回来跑跑了。」

「阿星、阿金，这位是叔叔，快叫声。」

「叔叔。」

「乖，多年不见，你们都长高了。」长风摸了摸他们的头。」

「对了，大嫂，妈与大哥呢？」

「叔叔，我知道。爸爸还在椒园里，婆婆在……………」

」阿星抢着回答。

「阿星，是谁来啊？」屋内传出一老者的声音，打断了阿星的话。

「妈，是我，长风。」长风一听到那熟悉到不能再熟悉的声音，快步的走进屋内，连皮鞋亦忘了脱下。

「儿子，你终于回来啦！妈以为你已忘了这个家。」母亲见到多年不见的儿子，老泪纵横，毕竟是太过高兴。

「不会的，妈，你看，我现在不是回来吗？只不过工作不如意，不常回来。」长风眼眶亦有点湿，他是个感情很丰富的人。

「阿星，你快去叫你爸爸回来，他一定亦是很高兴见到你叔叔的。」

「好的，婆婆，我就去。」阿星说完，一溜烟跑掉。小孩子是较听从长辈的话的。

(二)

用晚餐时，大嫂特意多烧数道菜。在乡村里，鸡肉与鸭肉可说是上等的菜了。

「小弟，你在外闯了这么多年，觉得城市里的生活怎样？」长胜挟了一鸡腿送到弟弟碗里，他最疼这位弟弟的，只有一位弟弟嘛！

「当然，在城市，可以享受到精神与物质上的享受，不过生活十分复杂。奔波了数年，我还是觉得农村里的日子好过些。这次回来，我不打算再走了。」

「不走了？那你留在家乡要做什么？」

「我可以帮你养鸡鸭，管理胡椒园呀！」

「那好，你回来的可正是时候。前数天，我甫自农业部申请回来的可可幼苗，仍未入土，我还怕请不到人来帮忙呢！说实在的，现在乡村里的青年，皆溜到城市去。我要找助手，的确有点困难。」

「长风，老实说，我们有土地，只要肯吃苦，不偷懒，随便种点农作物，总能温饱一日三餐的。」母亲语重心长地说。她是保守的女性，总希望儿子常在身边。

「我知道，妈。」

「哈哈，想不到你这隻飞鸟，亦会有知返的一天。」长胜打趣道。

「这叫倦鸟知返啊！」大嫂补上一句。

这顿晚餐，是他们有史以来用得最长的一餐。

(三)

夜已深，长风仍未入眠。一直吵着要与叔叔同睡的阿星，业已睡得很甜很香很美。长风替他盖好被，走到窗前坐了下来。

窗外，四周静得出奇。夜空只缀着稀稀落落的几颗星星，上弦月不太亮地悬挂着。长风知道，以后他将有许多机会见到这样的景色的。

斯时，往事有如有烟幕般出现在长风脑海中……………
他之思维业已跑得很遥远……………。

三年前，长风英文九号毕业。那时，他与一般乡下青年

一样，壮志凌云，呆不住于农村里，因此他独自一人出来城市闯。

他以为凭他那股冲劲与干劲，可以找份他喜欢做的工作。不过他没成功。他曾当过新闻记者、派报员、推销员、巴士驾驶员以及工厂里的工人。这些工作，他只做数月就辞职或溜走了。

有段日子，他终于尝到了失业之滋味，脾气变得急躁，並多愁善感，生活更是失去规律，每晚他皆上酒厅借酒消愁。至到有一天，他偶然遇到同乡来的六叔公，告知他母亲非常想念他，而其大哥正开辟一农场，需要助手帮忙。他良心甫受到谴责，与其躲在城里过着潦倒的生活，为何不重回到故乡的怀抱？

「哦！」的一声，房门被推开。长风本能地回头望一望，发现母亲站在门口。他的思潮因此而中断。

「长风，你还未睡？方才我到厨房，发现你房中犹有灯光，所以跑来看一看。这么晚该睡了。」

「我知道，妈，你先去睡吧！」在暗淡的灯光下，长风发现母亲更显得苍老。望着他离去的背影，他感到一阵内疚，深深的。

「我要好好干一番。」临睡时，他这样告诉自己。

(四)

砂拉越的气候「一年是夏」，阳光永远普照大地。

长风在大哥的指导下，种下一棵棵的可可幼苗。首先掘个将近一尺深的小洞，种之前，必须把幼苗的胶袋拆掉。种好后，复浇点水。种植过程不复杂。长风做不到三小时，手掌就起了粒水泡。他咬紧牙根，最后竟把水泡弄破，「痛」不堪言。但他仍若无其事把可可幼苗种得好好的。

「小弟，瞧你汗流浹背，休息下吧，别做坏了身体。」长胜在不远处的一棵树荫下叫道。

「哦，大哥，我还不感到累。种完这排才休息。」

长胜望了望弟弟，不禁笑了。三年前的长风，三年后的长风，简直是判若二人。也许是三年来的生活把他磨练得更吃得苦。

(五)

鲁家的农场占地相当广阔，场中除了有椒园，犹有可可园，果园等。一切种植工作都在进行中。他们请了数位长期伊班青年来帮忙。

在农场里，长风的生活可说过得最有意义。白天，他把时间花在工作上，黄昏时则与女友去吃吃风，谈点情，谈点爱。他认为他是世上最幸福的人。

一晚，百般无聊，他拿起大哥自城市带回来的隔日报纸，无意间读到「农业训练中心开始招收新学员」之新闻。

「把农场管理得好，是一门学问，我为何不去申请受训成为一名成功之农人呢！」

徵得家人之同意，翌日，长风就驶着大哥之吉普车进城去索取申请表。

(六)

时光如拉让江底江水不停地流走。长风屈指一算，发觉自己业已返乡三四个月。数月来，他变得更黝黑，但却结实多了。瞧瞧慢慢长高、壮大之农作物，他对生活充满了信心。

一天，当他正忙着开水沟时，阿星拿了封信跑来。

「叔叔，今早爸爸上街，带回了这封信，他吩咐我送来给你。叔叔，是不是阿凤姐姐给你的情书呀！」十岁未到的孩子，对爱情这回事，已知一点皮毛了，是热带孩子的早熟？

长风接过信，紧张地拆开。哦，是农业训练中心寄来的。阅毕，长风雀跃万分，似一位七八岁的小孩，手舞足蹈地跑回家。

「叔叔，等等我！你别看了阿凤姐姐的信。就忘了我呀！」

(七)

提著行李箱，长风又再次离开家乡。他知道，当他受训回来后，便可大事发展农场。到时，他的前途将是十分的灿烂，灿烂的有如中天之日。

我的小妹

許歷芳

前些时候，流行曲中流行了一首「我的小妹」。每当听到这首歌时，我脑海里就涌出那个令个心酸的往事。虽然我们阔别已整整十年，但对这情同手足的妹妹，我时时刻刻都在想念着她。

记得十年前，妈妈给我们添了一个小妹妹。那时我已八岁了，该懂事了吧！两个哥哥寄宿在学校里，只有假期才回来。所以家中只剩下我和小妹，还有三个大人——爸爸、妈妈与婆婆。平时我到校上课，爸爸和婆婆就在楼下照顾生意；妈妈则在楼上洗衣做饭，照顾小妹。

记忆中的小妹，两颊又红又胖，两隻小手套着母亲给她缝的小手套，动起来就像打拳那样，可爱极了。我常逗得她开心地笑，但每次要抱她，妈妈就不准许，深怕我不小心把妹妹抱跌了。当她大便小便时，我立刻跑开，大声叫妈妈为她换尿布。

我们的亲戚大都住在市区，探访必须用水路和陆路。婆婆偶而一年才去一两趟。且说大姑妈娶媳妇了，婆婆和爸爸就去喝喜酒；妈妈则留在家照顾我们。由於家里的生意没有人帮手，爸爸喝了喜酒，隔天就赶回家来。婆婆则留在姑妈那儿住几天。

婚礼过后，姑妈也轻闲得多了；就带一年难见一面的妈妈（即我婆婆）去逛街，访亲友。有一天，姑妈就带婆婆到她附近的相命所去「算命」。那相命师说婆婆有一个几个月大的孙女会给家人带来衰运；不是家里死了人，就是商店会倒闭。婆婆向来很迷信，又被相命师「算中」家里的一般情形，心中更加相信相命师的话，所以硬迫爸妈把妹妹送给人。

起初爸妈不肯这样做，並费尽唇舌的劝婆婆不要相信有这样的事。但婆婆却威胁说——要是妹妹不送给人，她就自己去死。爸爸深怕婆婆会做出这种傻事，只好忍痛把骨肉送人收养。

听妈妈说，收养小妹的是一对华籍夫妇。他们有五个儿子，没有女儿，所以想领养一个女孩做养女。遗憾的是他们不希望我们去看小妹，免得小妹日后知道她不是他们的亲生女儿。不过，他们向妈保证会对待小妹如亲生女儿一般。

唉！要是命运的安排，那只好听天由命了。希望有生之日能再见到小妹。可能那时我们已白发苍苍，或者她不相信我们是亲生姐妹了！

繁星之夜

鄧美瑤

从小我便爱上了那清幽的月夜，更爱那繁星密布的星夜。夜是寂静的，漆黑的天幕衔着一颗颗多得数不清的星儿，看去令人看到一份难言的神秘感。晚风轻微的拂着，仍驱走不了白天留下来那股热气。我独自走到离家不远的小山坡上，观赏那黑压压的夜空，广阔无边，闪闪发光的星儿，分散在天空，恰到好处的照亮了阴深深的夜空。

抬头望望那午夜寂空的繁星，密密麻麻的，摇摇欲坠的。今夜又是一个繁星之夜，我又像往常一样走去那棵松树下，我躺在绵绵的青草地上，仰望着蔚蓝的夜空。一点一点的星光半明半昧在向大地招手。宁静的大地，只有不甘寂寞的蟋蟀在「唧唧」叫着，吵叫的声音使宁静美丽的繁星之夜加上了音乐。啊！多美丽的繁星之夜呀！

我静静地在遐想，遐想。我把眼光停留在繁星中的某一点。那一点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在想「生命」是什么？我把眼光收回来，合上眼睛，忽然我又睁开眼睛。遥望星空外，有一颗孤独的小星，好寂寞，好软弱。我忆起一位朋友。是她，是她在问我「生命」是什么？

殷妮，我看到了那颗星儿，就彷彿见到你的面庞。我亲爱的朋友，虽然你已逝世一年多了，但你的人影却永远活在

我的心灵上。我对你的怀念，是永远永远留恋在我的心灵上。

记得，四年前的一个早上，我家附近搬来了一家新邻居。在那天晚上，也是一个繁星之夜，像往常一样，孤独的我一个人坐在这棵老松下观赏繁星密布的夜。远方走来一位短发的小女孩。她走近了我，然后坐在我的身旁。她问我：「朋友，你是否愿意和我做个朋友？」我说：「我愿意，我的名字叫邓美瑶，我喜欢繁星之夜。朋友，你呢？」而你给我的答案令我感到惊奇万分：「我叫黄殷妮，每当繁星之夜，是少不了我的影子。」从那夜起，我俩的友情就建立在繁星之夜夜里。

从那夜起，每逢繁星之夜，就可见到我俩静坐在这棵老松下在观赏着一闪一闪的星儿。在一晚的繁星夜里，你俯首沉思，有时昂首引吭高唱。望着繁星，突然灵机一动，马上站起来，似乎繁星对你起了很大的鼓舞似的，忽然又自言自语的说：「人生本来就是一个谜，匆匆地来又蓦然而消逝，能够保留的，就是那一颗深爱着万物的心，那一颗纯洁如星的心——。」半晌，她又摇摇头叹息道：「美瑶，你是听不懂的吧！」是的，我有点莫明其妙，但是，我可以领悟出一点人生微妙的哲学。不过，也许是「心有灵犀一点通」

在一个偶然的早上，我正在观赏我的邮票簿时，从妈妈的口中得知殷妮的双亲都是教师。殷妮是一位聪明伶俐的女孩，在校的成绩永远是名列前茅，她一家是从热闹的市区搬到我们宁静的乡村是有目的的。

我问妈：「妈，您知道有什么目的的吗？虽然我们是同班同学，又是邻居，可是如果我问她，关于她家的一切，她是不会说的。」。「这个我也不知，不管怎样，孩子，她是一名好学生，你就向她多多学习吧！」我放下邮票簿对妈说：「妈，我去找她玩了，再见。」说完就溜到殷妮家。

我按了电铃，出来开门的是殷妮的父亲，黄老师，是一位令人敬爱的黄老师。

「黄老师，早，请问殷妮在家吗？」「是你美瑶，早，进来吧！」我就跟黄老师走进去。

殷妮的妈妈正在料理家务，看见我来了就停止了工作，对我说：「早，美瑶，请坐。」「早，陈老师，殷妮呢？」「告诉我，美瑶，你找她有要紧事吗？」「没有，陈老师，我只不过来找她下棋。」「坐，美瑶，若是没有紧要事，我想和黄老师跟你谈谈，好吗？」「可以的，黄老师，谈什么呢？」

很久很久黄老师才开口说道：「我们想告诉你关于殷妮的生命。」「您说什么？黄老师您说殷妮怎样了？」「你要冷静，前夜，殷妮她告诉我们说你是她一生中最要好的朋友，所以当我把这件事情告诉你后，希望你能帮助她，使她过得快乐。好吗？」

我呆了，我点了头说：「我会尽我的力量。」很久很久那一刻千金被黄老师说了：「很好，殷妮她只有两年的生命了。」「你说什么？」「冷静一点。」「对不起，黄老师。

我是控制不住的。」

当我注意到陈老师时，她已泪如雨下，泪儿挂在那忧悲的脸上，使我感到万分的惊奇。

黄老师冷冷的声音说：「因为她得了慢性癌症，对她餘留下的时光只有两年了。这也是医生要我們搬來這里的原因。」

一个令我晴天霹雳的消息，使我觉得头晕目眩。我有气无力的说：「您们在骗我，我不相信。」

话未说完，就听到有人按门铃。黄老师去开门，原来是殷妮从图书馆回来了。

「妈，爸爸，我回来了。噫！美瑶你也来了。」「殷妮，我想与你下棋，有空吗？」从那一刻起，我大部份的时间都在陪她渡过，我们玩得很快乐。

又是在一个繁星之夜里。「天上星多夜不明。地上人多心不平。美瑶，这是我从繁星中觅来的人生哲学。」「是的，地上人多心是不平的。」我挥一挥头发，伸直了腰，洒脱地站了起来，跟着殷妮走出柳林外。她忽然说道：「做一个文人，该洒脱多了。」

时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我从黄老师口中得知殷妮只剩下两个月生命的时间。我不知有多悲伤，伤心有什么用？我应该把一切的欢乐送给她；使她在这短暂的生活中过得多姿多采，这也是我唯一的希望。

又是在一个繁星之夜里，当我做完我的功课，正想去那棵老松下，猜想今夜殷妮一定在等我了。忽然听到妈妈在叫我：「阿瑶，快出来，黄老师有要紧事找你，你快跟他去吧！我连忙跑出房间，黄老师一见到我就拉我跑。

当我一踏进她家时，我呆了，也停了脚步。天啊！殷妮的脸色和她的床单一样苍白。她看见我来了便向我招手，我慢慢走向她。

用细小的声音对我说：「美瑶，望望窗外的星儿，我要问星儿，「生命」是什么？是希望吗？若是一个人失败了；对于她的生命，是绝望的。」累了，你却依偎在你父亲的怀里睡了。

由你妈妈送我回家，在途中陈老师说：「我愿是那月亮，那点缀着月亮在闪烁的繁星星是我的一群孩子。月亮要把爱心献给所有的繁星，绝不抛弃任何一颗。所以如果现在我失去了殷妮，我……我会伤心绝望的。」我只有安慰她，一直到她送我到了家门才回家。那夜我失眠了，脑袋在想着……「生命！」

终于在那夜里，殷妮终于斗不过死神，就自己一个人飞到了天国。她的母亲带泪对我说：「殷妮她……死了。」我虽然已知这天将会来临，但仍压制不住泪眼连连。

「欸！美瑶。这是殷妮叫我转交给你的一封信，明天我们也就搬回市区了。」「哦！陈老师。你们什么时候安葬殷妮呢？」「明天早上八点。她要求你不要去。因为她怕传染

病菌给你，你就不去吧！好吗？」

当我拆开信来看，里面只有稀少的几行；
「美瑶吾友：

你好。忘了我，不过你要明白什么是「生命？」
祝福你：「幸福」

友：殷妮在繁星之夜绝笔。」

殷妮，你爱繁星之夜，你就逝於繁星之夜，离开了我。
我亲爱的朋友；我会永远记住你，永远。

什么是生命？我的思想忽地从那遥远的地方折了回来。
我的眼光始终停留在那一点，而那一点是一颗灿烂光明的星
星。她那含有鼓励的眼睛竟然向我眨了眨眼！我回过神了。
望那三角几何题，专心的寻求答案！我想，如果现在有人问
我生命是什么？我会回答：「生命代表希望！」

就在那繁星之夜，我领悟到生命代表希望！生命代表希
望！安息吧！殷妮，多少个午夜梦迴，我低唤你，多少个繁
星之夜，我又想念你。

滴滴情，點點愁

陳妃

认识他，並不是偶然的事。他的离去，更不是偶然的远去。一切都是人为，总而言之是带着点无奈的成份，是有缘无份吗？我漠然，亦迷惘。

三月的阳光，並不是温暖而是闷热的，尤其是躲在那小小的斗室里。虽然是有一个窗口，但阳光与空气都不能自如的照射和流进来，因为挡住窗口的外边，是一大堆待园丁修补的桌椅。

油印着一件件的白色T恤，好想即刻放下手中的工作，而走出这「密不通风」的斗室。奈何今午是轮到我值日，何况学校的队际运动会就将来临，而这些T恤，就是赶着印上各组的名称与号码，以便预备给各组的运动健将穿上，飞跃在广阔的运动场上。

「嘿！只得一个人在这里印吗？」似曾听过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我回头，那一张好稚气的脸堆满着友善的笑容，是楼下其中一位管理货仓工具的高班男生。

「是你呀！怎么没有看顾货仓而跑到这里来？担心下个月的零用钱少了十多元哦！」一见到他，我会「情不自禁」的喜欢同他东拉西扯，不知为什么。其实我连他姓氏叫什么

都不知道哩！

「不要紧的，本来那十多块的零用钱就是「蛇脚」来的。」还是笑嘻嘻的一张脸，见牙不见眼的牙齿。我想，拍牙膏的广告该是最适合的了。就可惜诗巫这刚在发展的地方，还没有什么新的牙膏出产品，所以他的那一口洁白牙齿是被埋没天才了。」

油印T恤的工作，说难並不怎么难，但说它容易却不容易。因为学一件东西，学上手是容易的，但要学得精，印得美观，就不容易了。我熟练的把一件件白色T恤从塑胶袋里拉出，塞一张厚纸皮在T恤里边，然后把它平坦的放在桌面上，放上模型，加上油墨，把方胶块在模型上昼过，一件T恤就要油印结束了。

虽然我对这份工作不感兴趣，毕竟也做了一年多，说得好听是为校义务。其实它是有报酬的，那就是我们这些「义务生」，学费可是全免。

他在一边静静的看着我油印，有时亦会粗手粗脚的帮我一忙。汗珠不断的从额角冒出，我感觉到背面的衣服已被汗液浸湿，而他亦是不断的用手去揩抹额角。这斗室确是太密了些，无奈校方要我们保密，怎样油印一件T恤的经过情况，是不可洩漏於局外人的。只有「义务生」方可进入这斗室，所以，唯有闭门油印。

「快印完了。你也帮我印一件好吗？我要印这个运动员跑步的图案。」他说着，未待我回答，就已拉开门跑到楼梯

口下去。脚步声渐渐远去，我知道他是回宿舍去拿他的T恤来印。我奇怪自己，为什么常会帮他做些不必要的事。就如傍晚时分，我练完跑步后，去练丢标枪。恰逢他值日时，我会不自觉的提早十分钟练好，然后把标枪送还货仓管理员。因为寄宿生是六点开饭，而货仓的门亦是在六点左右，待所有的用具已「归巢」方可关门，所以用具早「回」即可早关门。

下课钟铃一响，我随着人群涌向食堂看报纸，随便买些零食啃。下午又是我值日，家离学校好远而天气又闷热，所以不想回家吃午餐。

「喂！下课还不回去。在这里挨饿？」又是他，不用抬头看，我都会认得出是他那带点沙哑的声音。「难道想看我们吃饭不成？」他又加了一句。

见到他那张笑嘻嘻的幼稚脸孔，不去理他会好过意不去，於是我也没正经的应道：「这么关心我。想请我吃吗？」

「哎呀！不行。我只有一碗饭。怎能请你吃？不然……」这次他不再是「笑脸」了。「不然你们俩就「公司」吃一碗好了。」不知是那位冒失鬼撞出这么一句话，弄得在座吃饭的男生哈哈大笑。

日子在匆忙中渡过，而我与他开始约会。逢小考或月考，我们各自为学业而努力，或者说是为将来的「钱途」而努力更为恰当些。逢周末、假日，我们常携手在街头蹀躞、闯戏院。

而他，常会那么突然中来到我家，有时我在用晚饭，有时在温习功课，有时……。总之，他常会出其不意的出现在我眼前。而我们之间纯纯的友情，开始起波浪，滚到感情的旋涡里去。

在众人面前，他常是笑嘻嘻的，被人误为「乐观派」，长不大的小男孩，那儿会似大学先修班二年级的男生！但在我们的小天地里，他有时会皱着眉头说他的不如意之事，他常是怀念远在拉让江畔另一端的故乡。他会说：这个星期学校宿舍生要开会、或有事不能回去；他母亲一定是杀了鸡，烹在锅里等他回去吃。他说：母亲见不到他回来，一定很失望，然则他却又放不下学校这边事。

他自己的学业並不怎么好，但却常鼓励我努力向上求学，别被环境逼迫而停学。他並不「郎才」，我亦不「女貌」。但那时，我感觉得出我们的来往是真诚坦爽的。我们互相鼓励对方，互诉各自的幸与不幸。

学校的常年队际运动会已过，时已年中，我们这些旧的一群「义务生」已在半休态中。因为新的一批「义务生」正被旧的在训练着，年终的「大考试」亦已快降临，所以夜晚时，我们多数是在学校「加油」，

傍晚时分，漫步在校园里，踏在软绵绵的青草上。数着飘落在地上的小黄花，有时亦会弯腰去拾刚从地树上落下来不久的串串红豆；然后把红艳的豆仔从卷曲的豆夹中采下，放在衣服上的袋子里，或是笔盒里回家。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劝君多采摘，此物最相思。」红豆並不只是我一个人所喜爱的豆子，我虽拾上瘾，但也有好几位的学弟姐妹们，比我更入迷。一阵风雨过后，他们还会撑着伞在湿漉漉的草地上、球场上拾着。更有许多学姐姐妹们，离校后总是怀念着在小黄花和红豆飘落的校园里那段日子。

在拾豆的人群中，他偶而亦参与一份，然后他会悄悄的来到我所唸的教室窗前，拉开我的书包，把他自己书袋中的红豆倒到我的书包中。所以我虽不常拾红豆，但我放在房中瓶子里的豆仔却不比人少。

以后的日子，我们曾在一起欢渡过，亦曾冷战过。然一次的争吵、误解后，使我们更了解对方，而且感情有增无减。

他的高级剑桥文凭考试，和我的马来西亚文凭考试，不容许我们有多餘的时间在一起。他为了他的前途赶夜车，我为我的文凭而死啃。

成绩公布了，我们的成绩虽不理想，但也过得去。毕竟我们俩都曾是在班中倒算头十名内的学生，自己的才华、程度有多少，该有自知之明啊！

在欢乐渗杂着甜苦的日子中，我们度过了十个月，终於是要分手了。並非是感情分裂，或是我们俩有误会而分手，而是因为他为前程奔波他国去留学。我虽然舍不得他远去他国，但却不想留住他的人。毕竟「爱情是女人的全部。而只是男人生命中的一部份。」这不知是谁说的名言，但我却

永远记得这么一整句的话。

离别前夕，我俩在街上漫无目的的步着，然后累了，就靠着栏杆，坐在砂拉越大厦天桥的楼梯上。

从上衣中，他拉出了那条我前两天刚送给他的银鍊。摸着鍊上的银牌，他问道：「冬，为什么会选这样的牌？並不漂亮、很俗气的。我想价钱亦不低吧！」是的，价钱並不低，尤其是对一个刚离校生；一个牌罢了，却要十多元，加上鍊的价钱，恰是我十天的工资。那时我是在一间时装店当店员。但我並沒有讲出口，见我无语，他又说道：「但我会挂在身上，尤其是在那边读书的时候，它是不会离开我的。」

「那是一个轮船驾驶盘模型，为何不喜欢？」我轻声的反问他。这次他不再望着我回答，而是望向远方，然后似自语，又似回答我，低沉的说：「轮船驾驶盘，一旋转，船就要航行了，在那茫茫的人海里……」

「华！别感叹。我希望你会站於这个驾驶盘前面，能够操纵它，使轮船向着正确方向前进。而船的航线，就是掌握在你的手中；就如你的前程一样。是握在你自己的双手里。」我知道，我的解释他是明白的。

良久，他才把视线从远处拉回我身边。「冬！不管它是代表什麼！只要是你送的，我会每天都挂在身上。看见它。就如看见你，想到今夜。」说完，那一张表情迷惘、茫然的脸孔已不复在。他稚气的笑一笑，就从裤袋中摸出一样东西，然后拉起我的小手，把它套上。是一粒很平凡的银戒子。

又是稚气的一笑才說道：「对不起，这是不值钱的东西，给你作纪念。我不懂你的手指有多大，而且又是匆忙中买的，所以只有选这种会活动的指环给你，大小随你弄。我是在B市买的。」我默默点头。

虽然它不漂亮，也不特殊，但在我心中它是特殊而且还是无价之宝，因为这一份的纪念品盛满了我俩真诚的爱情。

漫步在回家的路上，突然他停下脚步，与我相对立。他毫无表情的问道：「冬，你为什么不留住我？」一句简单的话，然它是何等的刺我心啊！我何尝不希望他能留下，永伴在我左右，但我是不能开口留住他的，因为「留学」是他自小的心愿。心中虽是万不舍得，但我还是勉强的微笑道：「把你留下，你的心会快乐吗？还是去吧！前途，不要被情所困。」

「冬，我没看错你，你真伟大。」他拥着我的肩，我们默默的继续向前走。

路，还是要去继续走的，只是我的心……。

我真伟大吗？如果这样做，让他去求学真是伟大，我宁可不要。然，世间上是有太多的开不了口的无奈，我只有在心中不情愿的低喊着。

圣旦节的铃声近了，而他却不能与我共渡 他要临去前夕的这个圣旦节。因为他的父亲有太多的亲戚正忙着为他饯行。

几个月以后，在他的纷纷来信中，寄来了他的一张近照。人还如样，只是憔悴了些，而且眉亦深锁。何事使他两眉深锁呢？我不懂，亦不明白；但在他的胸前，正挂着那条银鍊；内心好感欣慰。

闲来无事，走去砂拉越大厦称一下我的重量，竟然轻了三公斤。是日常生活的忙碌所导致，抑或是离情的无奈所造成？我自己都不明白。

如今又是圣旦前夕，再过几天，就是他去留学足两年了。而最近，我又收到了什么呢？他连一张问候卡都不寄给我，是情已另有所属，抑或真是学业太忙？我想，前者居多罢！毕竟一个人孤单单的在海外，没有父母兄姐呵护的日子是不好过的。

他真是情已另有所钟，我决不怪他，只是命运的安排有时也太残酷一点了吧！我的日子又何曾是过得快乐的呢？

十二月总是多雨的季节，漫步在雨后黄昏的小径上，地面是湿漉漉的，但青天却是晴朗的。然则在我眼中，彷彿不遠之處，正是飘下着丝丝细雨……。一首他临去时正热门的歌曲，彷彿从不远传来。

风轻轻一阵一阵，吹到了我身上，
雨点点一滴又一滴打在我脸上。
在这条静悄悄黄昏的路旁，
孤单单想起了你在寂寞的远方，
是否你早已经把我忘怀，

忘掉我在这条走不完的路上。
难道我俩从此不能像往日一样，
尽情的把歌唱，影儿成双……。

那是我记忆中的雨景与歌曲。两年了，那一幕情景还历历在眼前。那是他离去后几天的一个傍晚，从学院学打字回来，从朋友的手中接到他第一次自海外寄来的信。

在小径上，我就急忙打开来阅读了。那时，正是细雨飘纷的傍晚，不远处正是播着这一首歌。如今已两年，人事已非，然在我的脑海里却永飘不出这情景，这首歌的音符，如今忆起仿佛是昨日的事。人生本是一场梦，讲得没有错，只是梦醒何处寻？

雨夜、我心、我情

邱昌藩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
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
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李后主

午夜。窗外——

小雨缤纷，宛似雨中的泪，又若泪中的雨，纷飞散落四处。朦胧缤纷交织的雨丝早已模糊；凭窗看雨，听雨的人……
……在今宵，细雨霏霏的时候。

风，催着雨，雨促着风。这一切告诉我，又是一个雨夜。
我已无法数出，它是我生命中第几个雨夜了。

久蛰於心中的隐忧，心底的无奈、创楚，却无声息地环绕一团，绕成千万的纠结。在今宵，我执笔细诉；亦是我心灵煎熬苦寂的斯夜。

时间如行云流水，岁月似落叶飞絮。时间的迁移，多少青年的时日已悄然飞逝了。在跋涉的脚印上，多少瑰丽多姿

多彩的梦幻已经辽远的飞逝而去了，纵有温馨也已迢迢了……

人生由许许多多的片段组成，刻意的想留住某个终将流逝的片断，只是平添惆怅而已。我常嘲自己多愁善感，但歉然地，我终究还是整日忧鬱寡欢。是李后生的愁绪勾引起我的惆怅？抑或是怀古伤逝的情愫令我泫然？还是……

从小，只懂得如何能使父母买洋娃娃、糖果。生活里洋溢着浓浓的关怀与深深的挚爱，从不知道什么是失落，也不曾了解什么是迷惘；而今却为心头隐含着淡淡的哀愁沉痛叹息。

这年来，屬於我们的日子，除了孤寂外，还是孤寂。我一直让那淡淡的清愁，陪伴我孤寂的心灵；虽然苦涩，却也能得到自欺自愿的满足。

若云，你捎来的信念提及：「你的文章笔法尽是偏重於忧鬱哀愁的作风，终日蒙蔽在感情的园囿里作夢，毫无呈现一点真实感。试想想！以你的年龄写出此类文章，未免自走进死胡同里吧！」

你的评语，诚然，却无法清彻敲醒我织梦的日子，也无法突破生活的圈子。若云，你永远无法揣测出我用情之深啊！试问：谁能解我寂寞？谁能解我寂寞？谁能伴我孤独？而层层的无奈情愫又束缚着我。我没有发洩的佳所，更没有解闷抒情的对象。於是，我以生活的体验溶入我写作的题材，我只能藉着文学，再化诸文字去表达我无奈的心绪。

太陽與人類

田育威

一个恶梦把在熟睡中的我惊醒。正要翻身起来，发觉衣服已被汗水湿透了。掀开被子，拉起蚊帐，只见弟妹们还在甜睡未醒。我换了衣服走下楼去，才知道这时清晨四点多而已。

我打开大门，只能靠着屋里的灯光看见比较接近的东西，因为那时天还没有亮。我穿着拖鞋到屋外呼吸新鲜空气，一面在周围的花树旁看看。徘徊了一会儿，转着刚清醒的头望向东方。这时东方正发出非常微弱的光，起初是白色的，然后慢慢地，渐渐地转为橙色。这颜色愈变愈显著，最后一片金光夺目，这就是太阳快要出来了的预告。我正注视着，忽然山边金光闪烁了一下，太阳升出来了！由一线变为半圆，再由半圆变成园形，天色立刻由黝黯而明亮。在一团刺目的金光中，太阳似水银做成的镜子，挂在空中；把树木、花草等勾出明晰的轮廓，大地蓦地甦醒起来。这景色真是仪态万千，引人入胜。

正当我看得出神时，不知从那儿飘来了一朵灰色的云，尾随着一大片的乌云，滚滚而来，向着太阳掩过去。太阳的光彩也就一分比一分地减弱了。我很担心一个可爱的朝阳被糟蹋了，但是我又有什么办法可以阻止它呢！当阴云把太阳整个淹没后，我顿时觉得眼前一暗，所有的景物都失去了光

彩了。这时我才知道快要下雨了，赶忙向屋里快步走去。这几片阴云把美丽可爱的晨景摧毁了，我心里非常沉闷。我进屋后，妈妈已经醒了，而且为我们准备早餐。我正在洗脸的时候，就听见惊人的雷声和雨点打在屋顶上。这些声音对我来说并不陌生。早餐过后，我看看窗外，屋檐下滴着晶莹的水珠，雨也变得小了。最后终于停了。

屋外鸟声不绝，雨点从芋叶上滚到地上，流进小溪流中。天空的乌云散尽，太阳慢慢的从云端重新探出头来。啊！大地也恢复了温暖。

人，跟这清晨的阳光一般，自降临到这世界后便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一个人如果不坚定信心，努力奋斗，就无法在这个世界上立足！像这清晨的太阳一样，虽然暂时被乌云遮蔽着，但最后它还是突围而出，脱离了黑暗，重新照耀着。

如果早上的太阳好像少年时代，那么中午的太阳，照耀得最强烈时，就像我们生命中的壮年。在这最宝贵的时刻我们应该有所作为，好好的创立一番事业，对社会作出贡献。

太阳自古到今每天都不停的照耀着，那就象征着人类自古到今，一代代的奋斗，创造了许许多多的东西，在地球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努力吧！朋友，我们每个人的生命虽短暂，全人类的历史却是永恒！





全砂文藝創作比賽

牛車水圖書館



SPONSORED BY

MINISTER OF THE FEDERATION OF

THE NORTH DIVISION CHINESE ASSOCIATION, INC.

全砂文藝創作比賽

牛車與輪子

編者：田思

出版：砂羅越第一省華人社團總會屬下文學組

承印：婆羅洲印務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一九八二年五月

出版准証：LN 576/82

SPECIAL SUPPLEMENT

NEWSLETTER OF THE FEDERATION OF

THE FIRST DIVISION CHINESE ASSOCIATIONS, SARAWAK.

